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1)有關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NOMURA**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含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0至7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A. 緒言 .....	6
B. 收購協議 .....	8
C.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14
D. 有關賣方之資料 .....	14
E. 目標集團之資料 .....	15
F. 行業概覽 .....	20
G. 風險因素 .....	24
H.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31
I. 上市規則之涵義 .....	32
J. 收購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	32
K.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33
L.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	34
M.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35
N. 責任聲明 .....	35
O. 股東特別大會 .....	35
P.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	36
Q. 推薦意見 .....	36
R. 其他資料 .....	37
S. 警告 .....	3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I-1
附錄四 — BCWMNZ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V-1
附錄六 — 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 .....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東方水務」	指	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210,000股股份
「首創華星」	指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
「首創華星貸款」	指	首創華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按5.0%之年利率向目標公司提供之570,000,000新西蘭元之貸款，為期三年，相關條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予以修訂
「BCWMNZ」	指	Beijing Capital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一間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Beijing NZ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CWMNZ集團」	指	BCWMNZ、其附屬公司及50%受控制合營企業
「北京首創」	指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
「北京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之國有企業，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為北京首創之控股股東及首創華星之唯一股東

---

## 釋 義

---

「首創香港」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51.28%股份，且為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首創集團持有北京首創54.62%股權
「Beijing NZ」	指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業務估值報告」	指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而刊發之業務估值報告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為支付部份代價而將發行之4,541,574,877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該日前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目標集團之權益擴大或計及其影響之本集團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收購事項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國 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包括東方水務及參與收購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或「亞太」	指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非交易型附屬公司」	指 Waste Management NZ直接或間接持有其10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即Healthcare Waste Limited、天垚有限公司、Waste Care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Limited、The Wheelibin Company Limited、Get-A-Bin Limited、Eastern Bins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Collections Limited、BCG Waste Management Limited、Waste Disposal Services Limited、General Rubbish Collection Limited、Flexi-Bin Limited、Sunshine Garden Bag & Bin Company Limited、Budget Bins Ltd、Waste Management All Brite Limited、Gordies Bags Limited、Gordies Bins Limited、Canterbury Waste Services Limited、Otago Waste Services Limited、Canterbury Material Recovery Facilities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Recycling Limited、Gordies Skip Bins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Recycle New Zealand Limited、ERS New Zealand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Solutions (NZ) Limited及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Limited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即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98,898,745股普通股，佔賣方所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擁有35%及65%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50%受控制合營企業實體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
「Waste Management NZ」	指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BCWMNZ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新西蘭元及人民幣與港元之換算匯率分別為1.00美元兌7.7504港元、1.00新西蘭元兌5.2927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936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新西蘭元、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可能曾經或可能採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取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為總數的數字及等額貨幣換算或百分比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王灝先生 (主席)

曹國憲先生 (行政總裁)

沈建平先生

劉永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6樓

1613-1618室

敬啟者：

**(1)有關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30,000,000美元,有待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作出的評估進行調整(如有),並須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



## 董事會函件

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有待根據代價調整作出調整)的方式支付。

於該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委任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該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價值為470,9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58,000,000元或3,649,900,000港元)。於調整後，目標公司51%股份(即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3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2,000,000元或1,816,6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4,541,574,87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其中一名賣方首創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另一名賣方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集團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首創(為首創香港之唯一股東)54.62%股權。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包括東方水務)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對貸款條款作出之修訂，首創華星向目標公司提供為數570,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8,000,000元或3,017,000,000港元)之首創華星貸款，期限為三年，按年利率5.0%計息，該利率與整體市場利率一致。首創華星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以目標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且根據當時現行的貸款成本及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華星貸款之全部款項均尚未償還。由於首創華星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及BCWMNZ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買方：本公司

賣方：(1) 首創香港

(2) 首創華星

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首創香港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創華星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北京首創集團之聯繫人，而北京首創集團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首創(為首創香港之唯一股東)54.62%股權。

#### 將予收購權益之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詳情如下：

賣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將出售予 本公司之 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代價 (概約 百萬美元， 調整後)	將發行予 賣方之代價 股份數目 (調整後)
首創香港	65%	16%	73.5	1,424,807,805
首創華星	35%	35%	160.9	3,116,767,072
總計	100%	51%	234.4	4,541,574,877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30,000,000美元，有待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作出的評估進行調整(如有)，並須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有待根據代價調整作出調整)的方式支付。

於該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委任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該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470,9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58,000,000元或3,649,900,000港元)。調整後之代價為23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2,000,000元或1,816,6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4,541,574,87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調整後代價(i)較獨立估值師評估之目標集團按**比例**價值(即約240,400,000美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新西蘭元兌0.6829美元之匯率換算)折讓2.49%及(ii)較首創華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目標公司作出之股本注資按**比例**金額(即約170,300,000美元，按首創華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目標公司作出股本注資當日1新西蘭元兌0.8563美元之匯率換算)溢價37.60%。較首創華星向目標公司作出之股本注資按**比例**金額溢價乃由於目標集團淨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在進行磋商時，董事已審慎考慮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尤其是，BCWMNZ集團之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36,400,000新西蘭元增加6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000,000新西蘭元。考慮到目標公司的實際及潛在溢利增長並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董事認為，溢價構成目標集團增長潛力之公平性聲明。首創華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目標公司作出約334,000,000美元之股本注資，以撥付目標公司(由首創華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初期股本金額並不重大)收購BCWMNZ。

### 代價基準

目標公司51%股份(即銷售股份)之調整前代價為230,000,000美元(相當於首創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向首創華星收購目標公司65%股本之過往購買價293,000,000美元之按**比例**金額)，乃經考慮(i)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之迫切

需要，(ii)目標集團業務之增長潛力及(iii)目標集團資產規模、收入、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水平以及當地市場份額預期對本集團產生的積極及根本變化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根據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代價經調整後增加4,391,76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00,000元或34,000,000港元)。該調整乃經計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後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 業務估值報告所用之假設

業務估值報告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集團及本公司向獨立估值師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
- 並無與估值資產有關的隱性或不可預料之狀況，其可能對所報告價值有不利影響；
- 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財務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經營其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之應付稅率維持不變；
- 將遵守有關稅務法律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日後之通脹、利率及貨幣匯率與現有通脹、利率及貨幣匯率不會有重大差別；
- 目標集團將留聘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以維持持續經營；
- 主要業務不會因國際危機、工業糾紛、工業意外或惡劣天氣而中斷，繼而對現有業務構成影響；
- 目標集團將繼續免除於針對業務或其客戶並將對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申索及訴訟；
- 目標集團不受任何法定通知影響，而其業務營運概不或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業務毋須受限於任何不尋常或繁重限制或負擔；及
- 目標集團之潛在壞賬不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代價股份

調整後之4,541,574,877股代價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代價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4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i)考股份於截至相關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日的交易價(隨後本公司於收市後立即申請暫停交易)以及(ii)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類似交易中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新股分換取現金實例之現行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相關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40港元折讓約9.09%；
- (b) 股份於截至相關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12港元折讓約2.91%；及
- (c) 股份於截至相關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08港元折讓約1.96%。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當時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此乃由於(i)相關交易日之股份交易價由每股0.41港元(即股份於緊接相關交易日前交易日的收市價)飆升至每股0.44港元(即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於截至上述相關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10日的交易價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緊隨完成後和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繼續滿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b) 已取得完成和實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的、由相關第三方及／或組織發出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豁免、命令、寬免、通知、授權、同意、確認和批准，前述者是有效並不曾被撤銷的；
- (c) 已取得完成和實行收購協議下之交易所必需的、由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機構發出／做出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豁免、命令、寬免、通知、授權、同意、確認和批准，前述者是有效並不曾被撤銷的，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會議上，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和配發代價股份，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按照中國適用法律，開展收購協議下之交易所必需的、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和機關發出的所有相關牌照、同意和批准，並就此向該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和機關辦理所有備案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獲北京首創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其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
- (iv) 已取得聯交所對本公司訂立和實行收購協議所需或適當的同意(如適當或需要)，並就此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相關政府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第三方辦理所有備案手續；及
- (v) 根據新西蘭適用法律，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對收購協議下之交易實行之相關批准；
- (d) 賣方在收購協議內提供的陳述和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然是真實和準確的，猶如在簽立收購協議當日至完成日期之間任何時間重複一樣；
- (e) 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工作；
- (f) 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進行買賣的事宜已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及
- (g) 賣方已履行並遵守收購協議所載彼等須在據此進行的交易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和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第(a)、(c)及(f)項條件因其性質使然，無法獲豁免。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且無意豁免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僅在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豁免任何條件不會影響收購協議之實質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權利豁免任何條件。倘收購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由訂約方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擬在協議終止後維持有效的若干條款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c(ii)及(e)項條件已達致。

目標集團已取得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同意書、執照及許可證(經不時更新)。根據目標集團有關地點或分公司之經營性質及範圍需要取得多項同意書、牌照及許可證。主要同意書、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填埋業務之資源同意書、行業廢物同意書及氣體排放同意書。該等同意書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頒發以按各個地點許可經營。目標集團預期更新相關同意書、執照及許可證將不會出現任何法律障礙。

###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 C.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在中國提供綜合垃圾管理解決方案及環境基礎設施服務之領先提供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市場分佈遍及中國十四個省份。

### D. 有關賣方之資料

首創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創香港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而北京首創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北京首創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環境基礎設施之投資及管理，主要業務為水務工程、固體垃圾處置及環境管理。北京首創之54.62%權益由北京首創集團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首創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61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1億元。

首創華星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創華星主要從事北京首創集團之投資活動。兩名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首創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北京首創集團擁有四個核心業務，即環境保護、基礎設施、房地產及金融



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首創集團之總資產超過人民幣2,244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入超過人民幣310億元。

### E.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擁有超過一百年的持續經營歷史，且根據太平洋戰略合作伙伴諮詢委員會（一間澳大利亞策略諮詢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編製的「新西蘭垃圾市場情報」研究報告，為二零一二年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超過30%，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絡。目標集團從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中獲取收益，包括垃圾收集、經營中轉站、填埋場、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0,000名新西蘭客戶。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

- **住宅垃圾收集**：路邊收集住宅垃圾並運送至中轉站或處理設施，通常與當地委員會訂立長期合同；
- **商業垃圾收集**：將商業、工業及建築客戶的定期及臨時垃圾收集並運送至中轉站，或直接運送至處理設施；
- **固體垃圾處理及處置服務**：在新西蘭開發、投資及運營現代化垃圾填埋場、中轉站及回收設施；及
- **液體及有害垃圾服務**：收集、加工、處理及回收有害及非有害液體垃圾、醫療垃圾、固體（包括需要安全處置的包裝商品）及溶劑。

目標集團主要按以下方式獲得收益：

- **住宅垃圾收集**：目標集團通常與當地委員會訂立年期一般介乎5至15年的合同。垃圾收集服務因當地委員會可能提供一項（不可回收）、兩項（不可回收及可回收）或三項（不可回收、可回收及有機）服務按地區而各不相同。倘當地委員會不提供垃圾服務或除當地委員會資助的服務外彼等需要額外垃圾服務，目標集團亦會與私人用戶訂立合同。服務費乃根據該等合同支付予目標集團。住宅垃圾收集通常透過委員會費率或用戶支付模式撥款。
- **商業垃圾收集**：目標集團與商業、工業及建築客戶就提供定期及／或臨時垃圾收集服務訂立年期介乎1至5年可滾動合同。新西蘭廢棄物行業此類服務的標準條款為三年期合同，有可滾動規定。廢棄物經營者通常按照客戶的要求提供垃圾箱。

服務費乃根據該等合同支付予目標集團。目標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不同規模的客戶，範圍覆蓋產生大量廢棄物的大型企業及佔新西蘭商業垃圾收集需求主要份額的中小型企業。

- **固體垃圾處理及處置服務：**若干安全且經濟上可行的可回收材料已分類後，目標集團運送垃圾至廢物轉運站。已收集的可回收材料通常在專門的材料回收設施處理。然後，為更經濟及高效地托運至填埋場，垃圾殘餘將合併處理。固體垃圾處理及處置服務收入主要來自(i)與目標集團訂立垃圾收集服務合同的當地委員會及商業客戶支付的服務費及(ii)銷售可回收商品(例如紙張、塑料及玻璃)。廢物站及填埋場通常由當地委員會或私人經營者(如目標集團)擁有。
- **液體及有害垃圾服務：**目標集團與醫療、工業及生產場所產生液體及有害垃圾的不同類型客戶訂立客戶合同。於再利用、投放至填埋場或作為污水處置液體及有害垃圾前，使用專用車輛收集該等液體及有害垃圾並運送至處理廠進行特定處理。此類型客戶合同內所載的服務條款及範圍因應客戶需求而各有不同。部分合同為臨時訂立。服務費乃根據該等合同支付予目標集團。

為提供上述服務，目標集團擁有及管理一個約有800輛卡車(按提供服務的類型配備各種功能)的車隊及合共29個廢物轉運站。目標集團現時亦擁有2個填埋場、共用3個合營企業填埋場及擁有另外3個填埋場的經營合同。目標集團現亦營運8個液體及有害垃圾處理設施及3個堆肥處理設施。

目標集團在新西蘭提供服務，並於新西蘭70個地方進行營運。目標集團的服務對象包括所有產生垃圾的客戶(從居民客戶至政府機關及商業機構)。

目標公司為一間由首創華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一間控股公司，其目的旨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NZ收購BCWMNZ集團。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非交易型附屬公司)及50%受控制合營企業實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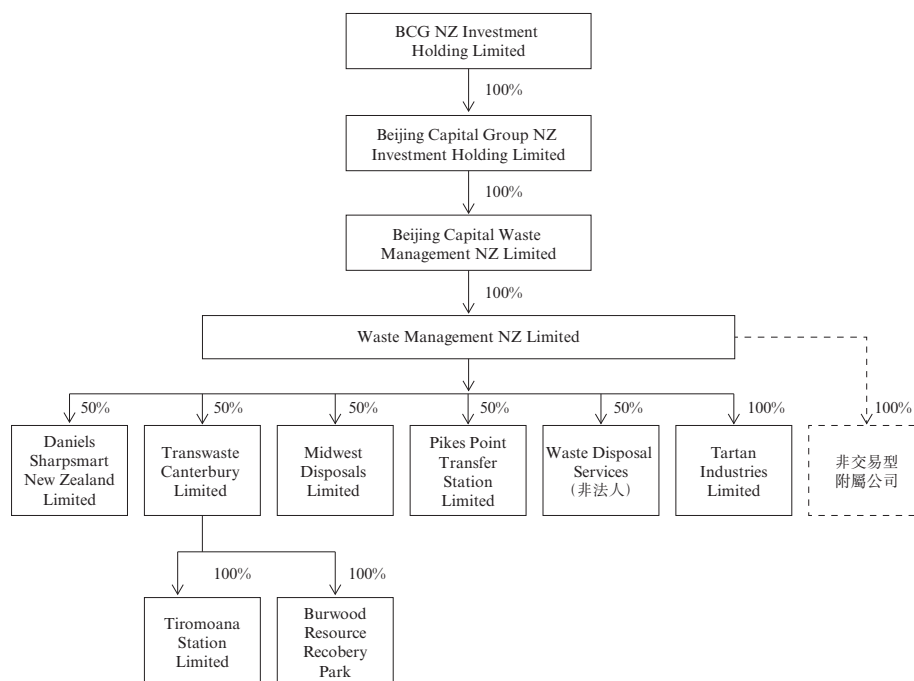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Waste Management NZ是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註冊成立，從事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的固廢收集、回收、填埋及液體與有害垃圾收集及處理服務。

目標集團亦與新西蘭當地機構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若干合營企業，以開展其業務。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擁有並運營新西蘭克賴斯特徹奇及大坎特伯雷地區唯一一座垃圾填埋場。Midwest Disposal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成立，在新西蘭朗伊蒂基擁有並運營一座垃圾填埋場及中轉站。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在新西蘭奧克蘭市擁有並運營Pikes Point垃圾中轉站。Pikes Point垃圾中轉站指一間位於奧克蘭的廢物轉運站，作為Waste Management NZ及EnviroWaste之間的合營企業而成立。其營運包括於垃圾轉運至處理廠或送至垃圾填埋場之前對其進行暫時性處理。Daniels Sharpsmart New Zealand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成立，從事醫療垃圾收集及處理服務。Waste Disposal Services(非法人)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在新西蘭奧克蘭市擁有並運營Whitford垃圾填埋場及East Tamaki垃圾中轉站。East Tamaki垃圾中轉站指一間位於奧克蘭的廢物轉運站，作為Waste Management NZ及奧克蘭議會之間的合營企業而成立。其營運包括於垃圾轉運至處理廠或送至垃圾填埋場之前對其進行暫時性處理。非交易型附屬公司乃僅為保護名稱而於新西蘭註冊之公司，彼等註冊後，其他第三方將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註冊公司。該等實體為現時及之前由Waste Management NZ經營之商號及品牌的代表，而現時並無經營活動。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之架構



附註：

1.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即目標公司) 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
2.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即Beijing NZ) 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
3. Beijing Capital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 (即BCWMNZ) 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
4.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 (即Waste Management NZ) 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註冊成立並在新西蘭各地提供垃圾管理服務之公司。
5. Tartan Industries Limited 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並於新西蘭Fairfield經營之土地擁有權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運作。
6. 非交易型附屬公司主要作名稱保護用途(彼等註冊後，其他第三方將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註冊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運作。

根據目標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6,7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2,399,400,000港元\*)及449,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2,376,500,000港元\*)。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董 事 會 函 件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BCWMNZ集團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併入目標集團賬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約新西蘭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新西蘭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10,506	445,438
稅前淨溢利	40,696	71,531
稅後淨溢利	37,883	61,8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為港元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273,333*	2,357,567*
稅前淨溢利	246,167*	378,593*
稅後淨溢利	229,153*	327,298*

\* 有關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新西蘭元計值之數字乃分別按1新西蘭元兌6.0489港元及1新西蘭元兌5.292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以港元計值之數字僅供說明用途。

有關本通函內目標集團進一步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的「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章節。

## F. 行業概覽

### 本集團之行業概覽

#### 市場概覽

就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現為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是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408,903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636,1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7%。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收集及運送的消費垃圾達178.6百萬噸。收入不斷增加、快速城市化發展、人口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計將大大加快中國生活垃圾產生率。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估計，到二零三零年，約60%的中國人口將生活在城市地區，每年產生的城市生活垃圾預計至少為485百萬噸(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14%)。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刊發的有關中國固體垃圾回收利用的IBIS世界產業報告，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中國固體垃圾回收利用行業的收益以每年25.7%的增長率增加至約97億美元。該行業的發展主要歸功於中國經濟增長、科技進步、環境惡化、資源供應有限、城市化政策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本公司相信，隨著城市化進程及對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的日益關注，該行業將繼續增長。本集團在中國各個地區擁有大量不同的新興及現有項目，將使本集團可充分把握這一增長優勢。

#### 行業趨勢

中國的垃圾處理方式包括焚燒、循環再造、生物處理及受控制填埋(佔絕大部分)。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填埋是中國垃圾處理的主要方式，於二零一四年佔已處理垃圾的逾65%。填埋的主要優勢在於其較其他處理方式成本低廉。然而，鑒於填埋的隱憂，其受歡迎程度急劇下跌(尤其在越來越多的發達國家)。在眾多顧慮當中，填埋管理不善可能造成的巨大環境危害尤為突出。所產生的有毒氣體及滲濾液可導致嚴重的二次污染，通常成本更高或更難處理。此外，隨著城市化加劇，地價飆升，主要城市土地資源日漸罕有，使用填埋的價格日益昂貴。當現有填埋區獲全部使用後，這類主要城市將須採用其他垃圾技術以解決填埋的不足。

自數十年前引入中國引來，焚燒便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流化床燃燒技術及活動爐排技術是中國最常用的焚燒技術。焚燒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大幅縮小垃圾量，使其在土地資源稀少的沿海城市獲優先考慮，並可自焚燒過程中發電。焚燒的主要問題在於其所製造的諸如二惡英等對人體健康有害的二次污染。焚燒主要處理可燃燒垃圾，對於高有機或高水分含量的垃圾則較不適用，意味著在可燃燒垃圾較少的地區就必須增加額外燃料用以焚燒垃圾。

循環再造與生物垃圾處理目前僅佔中國已處理垃圾的極小部分，但隨著中國環保意識逐漸增強，其作用將日益突出。在越來越多的發達國家，諸如厭氧消化等生物處理方式更為普遍，乃由於其無污染處理流程及生成沼氣發電的能力。

### 監管制度

政府在垃圾市場結構與動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作用，中國政府正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行業發展。

過往而言，中國政府政策對本集團的業務極為有利。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對垃圾管理業務下達若干指示，務求保護及改善中國的整體環境。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指出，要改善市政規劃、通過科技進步達致效率最大化及增加政府投資以確保該行業持續增長。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中國環保及綠色科技行業可能受益於旨在加快環保產業發展的新政府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最近公佈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其重點是透過採取措施監測及減少空氣、水及土壤污染以保護環境及尋求環保的經濟增長。董事相信，國家對環境修復的政策支持及行動計劃將創造新的市場機會。

### 競爭

由於需要巨大的前期資本投入、嚴格的監管制度及要求具備良好的往績運營記錄，垃圾管理行業的入行門檻較高。因此，本集團仍可充分利用其作為行業領導者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項目組合覆蓋全國十四個省份。

### 目標集團之行業概覽

#### 市場概覽

隨著經濟及人口的不斷擴大，預計新西蘭的垃圾量將經歷長期增長。根據新西蘭統計局(新西蘭負責滙總及生產統計的公共服務部門)於二零一四年發佈的「國家人口預測：(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六八年」，新西蘭人口年增幅預計將介乎1.1%至1.6%。此外，根據新西蘭政府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佈的「半年經濟與財政更新」，新西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年度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致3.2%，且預計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止年度將分別達致2.1%及2.4%。由於新西蘭的人口不斷增長，垃圾量不斷增加將為新西蘭垃圾管理行業的發展創造更多機會。在新西蘭，垃圾量及收入在整個經濟週期保持平穩。市政回收合同通常為長期合同。對自然及人為災害的緊急應對產生巨大的一次性收入。

新西蘭的垃圾管理市場包括三大服務領域：垃圾收集、垃圾轉移及垃圾處置、再利用或回收。根據太平洋戰略合作夥伴諮詢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編製的「新西蘭垃圾市場情報」研究報告，二零一三年，垃圾收集佔垃圾管理市場總值11.14億新西蘭元的56%。該市場主要依賴新西蘭的三大城市中心：奧克蘭、惠靈頓及克賴斯特徹奇。新西蘭的地區面積佔總市值的42%。新西蘭已制訂若干與可回收、環保及食品垃圾有關的疏導方案，因此垃圾市場相對成熟。

#### 新西蘭的行業趨勢

在新西蘭，垃圾由專業公司從垃圾產生地的路邊或現場收集。家庭垃圾由政府以提供公共服務的方式收集或交由自由市場處理。商業、工業及拆建垃圾通常交由自由市場收集。垃圾通常從源頭分離為不可回收垃圾及可回收垃圾(無論混合或單獨)，有時分離為綠色垃圾及食品。不同類型的垃圾使用包裝袋、包裝箱或垃圾箱收集。

垃圾可直接運輸或透過稱為「中轉站」的整合性物流設施轉移，通常由專門的卡車完成。

根據垃圾類型及市場成熟度，垃圾在填埋場被處置或被加工以產生價值。填埋場是不可回收垃圾及回收利用後的剩餘垃圾的主要處理點。可回收物將被收集、分類及整理以供銷售。綠色垃圾及食品通常被合成肥料，並被轉售作農業用途。



### 監管制度

新西蘭垃圾管理行業的監管環境預期將基本保持穩定。相關立法及政策包括(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垃圾最少化法(「垃圾最少化法」)、二零零二年氣候變化應對法(經二零零八年氣候變化應對(排放權交易)修正法及二零一二年氣候變化應對(排放權交易及其他事項)修正法修訂)(「排放權交易體系」)、一九九六年有害物質與新生物體法(「有害物質與新生物體法」)及一九九一年資源管理法(「資源管理法」)。

垃圾最少化法作為規管新西蘭垃圾管理行業的主要立法，力求最大限度地避免填埋可回收物及有機廢物，並對運往填埋場的垃圾初步按每噸10新西蘭元的費用收費。相關徵費將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審查，並可能因垃圾最少化法項下的法規而增加。垃圾最少化法亦促進管理方案的制定，並強制要求進行垃圾匯報，並闡明地方當局在垃圾最少化方面的作用。排放權交易體系建立新西蘭的排放權交易制度，責成參與者(包括垃圾管理行業參與者)監察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購買排放量單位及於年結日後將相關資料遞交予新西蘭政府。填埋場一般需要根據資源管理法自地區及區域委員會取得資源同意(一種環境審批類型)，地區及區域委員會通常考慮儲存、使用、處置及運輸含有害物質的垃圾的不良影響。目前，有害物質由區域及地區委員會負責規管。然而，根據資源立法修訂條例草案(「草案」)提出的變動，預防或減輕與有害物質有關的不利影響將不再根據資源管理法成為區域及地區委員會的明確職能。建議除去委員會的該職能旨在避免資源管理法下的制度及有害物質與新生物體法下的制度相重複。(有害物質與新生物體法就有害物質制定具體規定及法規。)草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遞交予新西蘭國會，目前正由特別委員會審核，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底通過。資源管理法進一步要求制定國家環境標準。國家空氣質量環境標準規定，處理能力超過1百萬噸垃圾的填埋場須負責收集填埋氣體，並將其焚燒或作為燃料用於發電。

### 競爭

鑒於可用作垃圾填埋場的土地稀缺、長期而繁重的監管流程及高昂的前期資本投入，新西蘭垃圾管理行業的入行門檻較高。

新西蘭垃圾管理行業擁有兩名主要參與者：目標集團及EnviroWaste集團(一間擁有全國設施網絡的運營商)。目標集團為所有地區的市場領導者，而EnviroWaste集團

為其唯一的國內競爭對手。目標集團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處理服務提供商，擁有垃圾服務鏈，以及精湛的管理及技術專長。

### G. 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所依賴的客戶數目有限，所依賴的客戶種類亦有限*

本集團的大部分項目均根據「建設-營運-轉交」(「BOT」)特許權協議運營，政府部門為終端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約36.4%源自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或運營服務。同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其收入的87%，最大客戶佔其收入的30%。任何相關客戶未能根據各自的BOT特許權協議及時支付費用及關稅，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由於通過法律訴訟強制執行針對公共實體提出的任何申索非常困難及耗時，因此客戶就合同違約作出的任何補救措施可能極為有限。

*中國政府的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動及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源自其中國業務。因此，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所影響。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化或中國經濟狀況顯著下滑，均可能導致垃圾管理行業的增長速度放緩及我們的服務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近期中國經濟放緩已直接影響垃圾管理行業的增長水平，並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發展產生潛在威脅。透過收購目標集團，本集團可將業務地區拓展至新西蘭，而本集團現時並未在新西蘭擁有任何業務，因此，此舉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垃圾管理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全國各地的眾多服務提供商在以下領域進行競爭：成本結構、招標或投標定價、服務質量及研發能力。競爭可能拉低服務價格及增

加成本，從而降低整個行業的利潤率，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擾亂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 *本集團的項目面臨建設、運營及環境風險*

開發及運營垃圾處理項目涉及各種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建設、運營及環境風險。本集團的項目建設及運營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

- 設備、材料或熟練或非熟練勞動力短缺及價格上漲；
- 我們項目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強制執行出現變動；
- 我們處理設施在建設或運營期間的工業事故；
- 天氣惡劣或延工或火災、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
- 本集團未必能夠為其項目建設或運營取得充裕營運資金或其他融資；
- 本集團開發或經營地點發生事故或洩漏可能造成污染；及
- 可能發生其他無法預知的情況或成本增加。

本集團或無法從其項目中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而未能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中國的環境、勞動、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受多項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未能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政府制裁。本集團項目的發展及持續經營業務須取得多項規定的牌照、許可證及授權，如(其中包括)建設和

規劃許可證及環境許可證。未能遵守現有或新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或由於實施額外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而產生的合規或其他經營成本增長，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受社會活動所規限*

近年來，鄰避或「別建在我家後院」抗議在中國頻繁發生，此乃由於當地居民有意保護他們的社區免受將建在附近的工業設施的潛在負面影響。從事垃圾管理行業的企業在選址及申請垃圾管理設施建設批文時遭遇當地居民抗議的可能性不斷增加。因此，維持現有設施及建立新設施的進度可能減緩，甚至停滯。

###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其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效力的能力*

倘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而無法及時覓得合適替代人選，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其營業額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吸引及挽留有經驗的技術專家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具合適技能及資格的技术專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目標集團有關的風險因素**

### *目標集團可能因競爭而無法成功維持其市場份額*

儘管目標集團為新西蘭垃圾管理市場最大的參與者，在固體、液體及危險廢棄物行業及工業解決方案行業仍有眾多實體與目標集團相競爭。目標集團的市場份額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獲得新的重大合同(包括地方委員會的合同)、開發新技術及採用旨在提高市場份額的競爭性定價策略。倘目標集團未能維持其市場份額，其財務表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目標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持續演變及變化的科技及技術，而其研發策略可能無法使其持續保持競爭力*

目標集團的持續成功及競爭力取決於其發展及提升其垃圾管理科技及技術的能力。該等科技及技術持續演變及轉變。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合理成本緊跟科技

及技術的變動。倘目標集團無法繼續發展其科技及技術或倘該行業出現目標集團無法適應的基礎技術變動，目標集團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而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若干環境法規所規管*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新西蘭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此外，由於社區環保意識亦普遍提高，因此垃圾管理業務的標準預期將更為嚴格。

目標集團承受垃圾管理行業存在的所有危險、風險及潛在責任。在新西蘭經營當地垃圾填埋場的公司須符合環境保護的嚴格條件方可取得牌照。不遵守或違反該等持牌條件可能遭致嚴重的處罰及／或吊銷牌照。此外，目標集團的業務受各種規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因此，合規成本及不合規產生的或然成本將對目標集團施加更大的未來責任。重大不合規事件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聲譽及獲得其他工作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監管或立法變動對目標集團不利，則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目標集團會定期監控潛在變動，並向政府及議會遞交修改建議及積極加入行業機構，以預先瞭解潛在變動。

完成須待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尚未獲得相關批准。

### *目標集團面臨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涉及與財產及人員相關的風險。健康及安全事故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相關事件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的財務及聲譽受損。目標集團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該政策將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核，以符合立法義務及行業最佳慣例。目標集團將安全視作其業務運營過程中的第一要素。然而，目標集團仍面臨違反健康及安全責任的風險，這可能導致處罰、起訴及索賠。

### *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在新西蘭開展業務。人民幣、港元及新西蘭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尤其是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人民幣換算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新西蘭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導致同期新西蘭元

兌人民幣呈整體貶值趨勢。中國於二零一五八月調低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利率，導致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於二零一五年底大幅貶值。因此，人民幣兌新西蘭元匯率於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一六年初顯著波動。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或會導致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新西蘭元)經歷更大幅度的升值，因此，對目標集團以人民幣換算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WMNZ以美元出口回收商品及以其他貨幣進口資本設備，因此將面臨匯率波動風險。由於WMNZ依賴柴油經營日常業務，因此亦面臨美元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董事預計，鑒於本集團採取靈活而主動的方法監察外匯波動，因此外匯市場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目標集團可能面臨法律索賠*

目標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法律及其他索賠或糾紛，包括與其經營有關的合同糾紛、財產損失及個人責任索賠以及政府詢問及調查。政府詢問及調查可由(其中包括)商業委員會、稅務局、環保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作出。

### *目標集團面臨與其員工之間的勞資糾紛*

目標集團的經營依賴穩定的員工隊伍。目標集團可能因員工要求支付更高的工資或提供更好的福利而面臨勞資糾紛風險，這將會擾亂目標集團的部分業務，進而可能對其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已與員工訂立各種集體協議，大部分協議已經登記，少數未登記。就未登記的集體協議進行任何進一步磋商或於集體協議屆滿時就已登記的集體協議進行重新磋商，可能會導致勞資糾紛及／或未來薪資及薪酬增加。這些或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的經營依賴其主要人員，未能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可能會影響其表現*

目標集團的經營依賴其僱用的員工，尤其是其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表現、努力、能力及專業知識。未能吸引及挽留相關人員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此乃由於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招募合適的主要人員作為替補。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新西蘭垃圾管理服務行業／業務方面並無擁有任何相關經驗及知識，但將在BCWMNZ集團現有管理層（於完成後將保留並預計會留駐）的協助下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

為確保更好管理目標公司，本公司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兩名代表董事，即王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永政先生（另一名執行董事）。

王先生，高級經濟師、教授、博士生導師，遼寧阜新礦業學院工學碩士，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博士和政府管理學院博士。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現任北京首創集團董事長、北京首創董事長及首創企業管理研究院院長。加盟北京首創集團之前，王先生曾任北京市煤炭總公司三廠黨委組織幹事、企業發展部主任、廠長助理、副廠長，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黨組成員、副主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董事、副總經理，北京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副總經理，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副主任（正局級）。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北京首創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首創巨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擔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的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長。

劉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學士學位及美國天普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劉先生現任北京首創董事及總經理。劉先生曾歷任北京氣象學院社會科學系教師，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嘉潤律師事務所律師。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目標集團的主要人員包括宋豐景先生、楊斌先生、Thomas Harvey Nickels先生及Hans Evan Geoffrey Maehl先生。彼等在垃圾管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有才幹及能力與王先生及劉先生共同管理及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

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目前為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宋先生曾擔任北京市勞動局研究室科員、副主任科員、副主任。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宋先生擔任北京市勞動局就業管理處處長。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宋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就業管理處處長、失業管理處處長。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宋先生擔任北京市職業介紹服務中心主任。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宋先生擔任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副局長。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宋先生擔任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黨委委員、副局長。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彼擔任北京首創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北京首創集團基礎設施部門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擢升為北京首創集團基礎設施部門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京首創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京首創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以及策略規劃部門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取得中南工業大學(現稱為中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Nickels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作為董事總經理加入Waste Management NZ，並負責監管目標集團於新西蘭的所有垃圾管理業務，尤其注重環境、健康與安全、客戶服務及運營效率。加入Waste Management NZ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Chubb NZ董事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為Carter Holt Harvey Wood Products行政總裁。Nickels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取得阿德雷德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蒙納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aehl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作為首席財務官加入Waste Management NZ，並負責監管Waste Management NZ之財務、信息技術及法律事宜。加入Waste Management NZ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為Villa Maria Estate財務總監，及於此之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擔任Pernod Ricard NZ商業及運營部財務經理。Maehl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零年取得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商業研究生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財務管理文憑。Maehl先生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特許會計師、澳洲執業會計師(CPA Australia)及合資格財資管理師(INFINZ New Zealand)。

### H.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受益，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目標集團在新西蘭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故收購目標集團將令本集團將業務地區拓展至新西蘭，而本集團現時並未在新西蘭擁有任何業務，因此，此舉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有效提升市場地位，並將品牌推廣至海外市場；
- (b) 目標集團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擁有垂直一體化垃圾服務鏈及精湛的管理及技術專長。通過將類似服務鏈及系統應用到本集團於中國之國內業務，以及通過轉讓經營專業技術及技術專長，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在國內市場的份額，鞏固本集團在環保行業之領導地位；及
- (c)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收益約210,500,000新西蘭元及淨溢利(稅後)約37,900,000新西蘭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445,400,000新西蘭元及淨溢利(稅後)61,800,000新西蘭元。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將顯著提高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基礎及溢利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擬於中國發展其現有業務，方式與其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所披露之方法一致。

## I.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其中一名賣方首創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另一名賣方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集團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首創（為首創香港之唯一股東）合共54.62%權益。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包括東方水務）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對貸款條款作出之修訂，首創華星向目標公司提供為數570,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28,000,000元或3,017,000,000港元）之首創華星貸款，期限為三年，按年利率5.0%計息，該利率與整體市場利率一致。首創華星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以目標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華星貸款之全部款項均尚未償還。由於首創華星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規定。

## J. 收購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繼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將於完成後擁有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66.9%之權益。

## 董事會函件

下文所載表格顯示(僅供說明)發行代價股份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後直至收購事項完成前不會發行其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調整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附註1)	5,001,008,931	51.28	6,425,816,736	44.95
東方水務(附註1)	23,210,000	0.23	23,210,000	0.16
首創華星(附註2)	—	—	3,116,767,072	21.80
其他股東(附註3)	<u>4,728,939,359</u>	<u>48.49</u>	<u>4,728,939,359</u>	<u>33.09</u>
總計	<u>9,753,158,290</u>	<u>100.00</u>	<u>14,294,733,167</u>	<u>100.00</u>

附註:

1. 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均為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由北京首創集團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及北京首創集團均視為於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首創集團亦被視為於首創華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所有其他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 K.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本通函附錄五呈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所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擴大集團的年度備考損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為收益153,000,000港元。

###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0,605,000,000港元及5,420,000,000港元。

### L.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垃圾管理解決方案及環境基礎設施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約838,000,000港元，年度溢利為約32,000,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開拓新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有效提升市場地位，並將品牌推廣至海外市場；有助本集團擴展在國內市場的份額，鞏固其在環保行業之領導地位。

預計完成後，於中國及新西蘭提供綜合垃圾管理解決方案及環境基礎設施服務將同時進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使用本公司之厭氧消化及廢舊電子拆解技術協助目標集團鞏固及拓展其於新西蘭的業務。預計收購事項將透過結合目標集團於市場投資、垃圾運輸、分類及填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網絡及市場地位使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單獨而言，本公司現時將繼續以相同規模保留現有業務，並無計劃對該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為配合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積極探索環保及新能源各個領域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獲得26個環保及新能源項目（包括14個垃圾發電項目、3個垃圾填埋項目、3個厭氧處理項目、1個垃圾收集、儲存及運輸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3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753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在本集團已獲得的26個項目中，本集團已就18個項目（包括10個垃圾發電項目、3個垃圾填埋項目、2個厭氧處理項目、1個垃圾收集、儲存及輸送項目及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與相關政府機關或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餘下8個項目

---

## 董事會函件

---

(包括4個垃圾發電項目、1個厭氧處理項目及3個生物質發電項目)之協議條款仍在磋商中，且尚未就該等8個項目訂立明確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10個項目之公告及／或通函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刊發及登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無須或無意向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投資或承擔；及(ii)本公司對任何出售、削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經營資產並無任何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共識(已達成或以其他形式)。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並將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合併與收購良機，旨在為保護中國及世界環境作出貢獻。本集團擬於將未來數年每年收購三至四個垃圾發電項目。

### M.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的相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 N.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O.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以審議及酌情批准(a)收購協議；(b)收購事項；及(c)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為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 **P.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其中一名賣方首創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另一名賣方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集團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首創(為首創香港之唯一股東)合共54.62%權益。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包括東方水務)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分別持有5,001,008,9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8%)及23,2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Q. 推薦意見**

於審議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

---

## 董事會函件

---

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70頁，當中載列其就收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R.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S. 警告

收購事項受諸多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規限，而該等條件或不能達致。倘完成的任何條件未獲達致，收購協議不會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不會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有)時務請謹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灝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敬啟者：

**(1)有關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3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40頁至第7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即獲委任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浦炳榮  
鄭啟泰  
陳綺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以下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賣方所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目標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經營中轉站、填埋場、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0,000名客戶。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其中一名賣方首創香港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另一名賣方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集團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首創(為首創香港之唯一股東)合共54.62%權益。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對貸款條款作出之修訂，首創華星向目標公司提供為數570,000,000新西蘭元之首創華星貸款，期限為三年，按年利率5.0%計息，且並無以目標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華星貸款之全部款項均尚未償還。由於首創華星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彼等並無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吾等(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向吾等支付之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及上述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就過往委聘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相關通函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日期

####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上述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建議供股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是次過往委聘自 貴公司收取正常的專業費用。儘管存在是次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根據收購協議(詳情載於通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倘於通函寄發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及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該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得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公司之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獲得之來源(據吾等所深知乃屬最新公開可獲得之資料)，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 A. 貴集團之資料

#### 1.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業務範圍涉及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中國廢物轉化能源之項目。貴集團亦從事採購及買賣設備、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循環再造處理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963,608	838,138
銷售成本	<u>(841,063)</u>	<u>(674,129)</u>
毛利	122,545	164,00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4,263)	66,573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86,762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3,861	79
行政開支	(103,164)	(119,0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102	8,754
融資成本	<u>(67,292)</u>	<u>(88,92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449)	31,4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080)</u>	<u>536</u>
年內(虧損)/溢利	<u>(62,529)</u>	<u>31,97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68,266)</u>	<u>23,518</u>

來源：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963,600,000港元減少約13.0%至二零一五年的約838,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05,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51,000,000港元，部分被提供拆除服務之收益增加87,5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約16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122,500,000港元增加33.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約19.6%，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為高，乃由高毛利率項目貢獻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虧損約62,500,000港元增加約94,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約3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毛利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66,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撥回若干於過往年度就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錄得減值虧損104,900,000港元。然而，年內溢利增加部分被(i)行政開支增加，原因為二零一五年合併新收購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融資成本(包括二零一五年度的借款以及銀行及其他費用的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下表分別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105,519	2,153,804
流動資產	886,601	1,729,96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08,037
流動負債	(1,609,421)	(685,2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	(132,964)
非流動負債	(690,159)	(546,701)
資產淨值	692,540	2,826,945
可供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488,889	2,599,00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22,820)	1,219,842

來源：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a)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約1,155,200,000港元，指 貴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營運-轉交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加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及(b)無形資產約411,200,000港元，指授權及安排特許權以及專有技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a)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01,400,000港元；(b)貿易應收款約317,600,000港元；及(c)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約308,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的886,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730,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其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1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指(a)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58,700,000港元；及(b)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約145,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的1,609,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685,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貸款。

## B. 目標集團之資料

### 1.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歷史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為一間由首創華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一間控股公司，其目的旨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eijing NZ收購BCWMNZ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非交易型附屬公司)及50%受控制合營企業實體。Waste Management NZ是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註冊成立，從事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的固廢收集、回收、填埋及液體與有害垃圾收集及處理服務。

目標集團擁有超過一百年的持續經營歷史，且根據太平洋戰略合作伙伴諮詢委員會(一間澳大利亞策略諮詢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編製的「新西蘭垃圾市場情報」研究報告，為二零一三年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超過30%，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絡。目標集團從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中獲取收益，包括垃圾收集、經營中轉站、填埋場、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0,000名新西蘭客戶。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

- **住宅垃圾收集：**路邊收集住宅垃圾並運送至中轉站或處理設施，通常與當地委員會訂立長期合同；
- **商業垃圾收集：**將商業、工業及建築客戶的定期及臨時垃圾收集並運送至中轉站，或直接運送至處理設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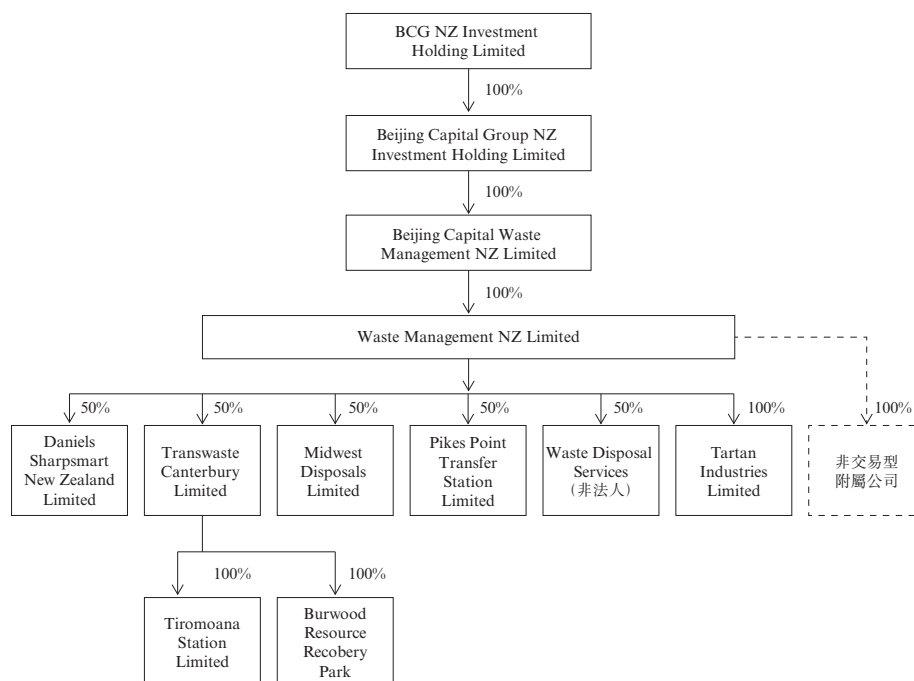
---

- **固體垃圾處理及處置服務：**在新西蘭開發、投資及運營現代化垃圾填埋場、中轉站及回收設施；及
- **液體及有害垃圾服務：**收集、加工、處理及回收有害及非有害液體垃圾、醫療垃圾、固體(包括需要安全處置的包裝商品)及溶劑。

目標集團在新西蘭提供服務，並於新西蘭70個地方進行營運。目標集團的服務對象包括所有產生垃圾的客戶(從居民客戶至政府機關及商業機構)。如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華爾街日報》報導，目標集團為新西蘭當時最大的垃圾管理公司。

目標集團亦與新西蘭當地機構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若干合營企業，以開展其業務。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擁有並運營新西蘭克賴斯特徹奇及大坎特伯雷地區唯一一座垃圾填埋場。Midwest Disposal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成立，在新西蘭朗伊蒂基擁有並運營一座垃圾填埋場及中轉站。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在新西蘭奧克蘭市擁有並運營Pikes Point垃圾中轉站。Pikes Point垃圾中轉站指一間於奧克蘭的廢物轉運站，作為Waste Management NZ及EnviroWaste之間的合營企業而成立。其營運包括於垃圾轉運至處理廠或送至垃圾填埋場之前對其進行暫時性處理。Daniels Sharpsmart New Zealand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成立，從事醫療垃圾收集及處理服務。Waste Disposal Services(非法人)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在新西蘭奧克蘭市擁有並運營Whitford垃圾填埋場及East Tamaki垃圾中轉站。East Tamaki垃圾中轉站指一間位於奧克蘭的廢物轉運站，作為Waste Management NZ及奧克蘭議會之間的合營企業而成立。其營運包括於垃圾轉運至處理廠或送至垃圾填埋場之前對其進行暫時性處理。非交易型附屬公司乃僅為保護名稱而於新西蘭註冊之公司，彼等註冊後，其他第三方將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註冊公司。該等實體為現時及之前由Waste Management NZ經營之商號及品牌的代表，而現時並無經營活動。目標集團於本通函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之架構



附註：

1.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即目標公司) 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
2.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即Beijing NZ) 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
3. Beijing Capital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 (即BCWMNZ) 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
4.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 (即Waste Management NZ) 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註冊成立並在新西蘭各地提供垃圾管理服務之公司。
5. Tartan Industries Limited 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並於新西蘭Fairfield經營之土地擁有權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運作。
6. 非交易型附屬公司主要作名稱保護用途(彼等註冊後，其他第三方將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註冊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運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三。下文分別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概要：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西蘭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10,506	445,438
毛利	65,405	139,127
除稅前溢利	40,696	71,531
期／年內溢利	37,883	61,840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自垃圾管理之收集、填埋、回收及技術服務以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445,400,000新西蘭元及210,500,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421,000,000新西蘭元)，整體毛利率相當穩健，分別約為31.1%及31.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五個分部，即收集、填埋、回收、技術服務及其他之收益分別約為278,100,000新西蘭元、94,100,000新西蘭元、25,300,000新西蘭元、46,500,000新西蘭元及1,400,000新西蘭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7,200,000新西蘭元及400,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900,000新西蘭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業務收購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分別實現除稅後溢利61,800,000新西蘭元及37,900,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75,800,000新西蘭元)。與二零一四年有關期間的年度化數據相比，二零一五年的除稅後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約13.9%，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純利率約18.0%為低，乃主要由於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36,609新西蘭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7,000,000新西蘭元。其原因為目標集團自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創華星獲得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免息貸款570,000,000新西蘭元。而上述貸款於到期後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年利率為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26,284	1,051,788
流動資產	115,426	163,408
流動負債	(679,824)	(132,848)
非流動負債	(65,224)	(633,32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64,398)	30,560
資產淨值	396,662	449,0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a)無形資產約685,800,000新西蘭元，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270,400,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五年，非流動資產整體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6,600,000新西蘭元；及(b)貿易應收款約58,000,000新西蘭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指(a)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570,000,000新西蘭元及(b)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約50,300,000新西蘭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570,000,000新西蘭元之貸款到期，貸款協議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年利率為5%。因此，570,000,000新西蘭元之貸款由二零一四年的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二零一五年的非流動負債。除上述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570,000,000新西蘭元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款。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6,700,000新西蘭元增加約13.2%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9,000,000新西蘭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五年度錄得正面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564,400,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來自首創華星之股東貸款於年內延期及重新分類，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0,600,000新西蘭元。

## C. 收購事項

### 1. 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首創華星透過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NZ自Cleanaway Waste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Lt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ASX：CWY)收購據《華爾街日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報導之新西蘭當時最大的垃圾管理公司Transpacific Industries New Zealand(現稱BCWMNZ)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960,000,000新西蘭元。為撥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進行之BCWMNZ收購事項，首創華星透過(1)約334,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新西蘭元)股本注資及(2)約488,000,000美元(約570,000,000新西蘭元)之股東貸款(即首創華星貸款)，向目標公司注資約82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60,000,000新西蘭元，乃按注資時1.00新西蘭元兌0.8563美元之匯率換算)。而目標公司就BCWMNZ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向被收購方支付約82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60,000,000新西蘭元)以新西蘭元計值之資金。

貴公司之管理層稱，為提升北京首創集團之垃圾管理運營及自BCWMNZ之經營專長及專業知識中獲益，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之協議，首創香港收購目標公司6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293,000,000美元(或就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言，相當於約451,000,000美元)。該代價較二零一四年六月首創華星之收購價溢價約35%。經與首創香港管理層討論，彼等支付之溢價乃經計及(i)目標集團強勁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尤其是，BCWMNZ集團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9,400,000新西蘭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36,400,000新西蘭元，按年增加23.8%；及(ii)BCWMNZ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為26,200,000新西蘭元，佔BCWMNZ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之淨溢利約71%。此外，吾等已獲得及審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佈的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二零一五年五月估值報告」)。如估值日期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五年五月估值報告所示，目標集團65%股權之估值為402,000,000新西蘭元(於報告日期按1.00新西蘭元兌0.7539美元的匯率計，相當於303,000,000美元)，較約293,000,000美元之代價高出約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收購協議之代價為234,400,000美元(調整後)。據董事所知，此乃北京首創集團之管理層決策，為進一步鞏固及整合垃圾管理經營及實現北京首創集團間潛在協同效應，賣方決定將目標公司合共51%之已發行股本出售予貴集團，而貴集團為承擔北京首創集團間垃圾管理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與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之收購價比較，收購事項之代價234,400,000美元(調整後)分別溢價約37.6%及1.9%。

## 2. 收購協議項下之主要條款及代價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買方 : 貴公司

賣方 : (1) 首創香港  
(2) 首創華星

賣方均為貴集團之關連人士。首創香港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首創華星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北京首創集團之聯繫人，而北京首創集團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首創(為首創香港之唯一股東)合共54.62%權益。

### (i)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段。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詳情如下：

賣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將出售予 貴公司之 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代價(概約 百萬美元， 調整後)	將發行予 賣方之代價 股份數目 (調整後)
首創香港	65%	16%	73.5	1,424,807,805
首創華星	35%	35%	160.9	3,116,767,072
總計	100%	51%	234.4	4,541,574,877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30,000,000美元，有待根據貴公司將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作出的評估進行調整(如有)，並須由貴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有待根據代價調整作出調整)的方式支付。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就其根據市場法評估目標集團51%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352,000,000新西蘭元所出具之業務估值報告。因此，代價由230,000,000美元調整至23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16,600,000港元)，並須由貴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4,541,574,87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6%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

### 代價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集團、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調整前代價為230,000,000美元(相當於首創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向首創華星收購目標公司65%

股本之過往購買價293,000,000美元之按比例金額)，乃經考慮(i) 貴集團收購目標集團之迫切需要，(ii)目標集團業務之增長潛力，(iii)目標集團之過往及當前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前景，及(iv)目標集團資產規模、收入、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水平以及當地市場份額預期對 貴集團產生的積極及根本變化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五年五月估值報告，因此確認初始代價230,000,000美元非常接近首創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目標集團65%股權之過往購買價293,000,000美元之按比例金額。根據亞太計及目標集團最近期財務表現發佈的獨立估值報告，吾等亦認為代價之調整機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代價股份

調整後之4,541,574,877股代價股份將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 貴公司於代價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令 貴集團受益，理由如下：

- (a)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目標集團在新西蘭經營與 貴集團相同的業務，故收購目標集團將令 貴集團將業務地區拓展至新西蘭，而 貴集團現時並未在新西蘭擁有任何業務，因此，此舉將擴大 貴集團收入基礎，有效提升市場地位，並將品牌推廣至海外市場；
- (b) 目標集團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擁有垂直一體化垃圾處理服務鏈及精湛的管理及技術專長。通過將類似服務鏈及系統應用到 貴集團於中國之國內業務，以及通過轉讓經營專業技術及技術專長，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擴展在國內市場的份額，鞏固 貴集團在環保行業之領導地位；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為約838,100,000港元及淨溢利約32,000,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開拓新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及
- (d)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收益約210,500,000新西蘭元及淨溢利(稅後)約37,900,000新西蘭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45,400,000新西蘭元及淨溢利約61,800,000新西蘭元。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將顯著提升經擴大集團之整體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

此外，預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中國及新西蘭提供綜合垃圾管理解決方案及環境基礎設施服務將同時進行，且 貴公司現時擬繼續維持現有業務規模，並無計劃對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目標集團的實證往績、穩定的創收能力及盈利能力、健全的財務狀況及強勁的現金流量，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將顯著提高經擴大集團之整體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因此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

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D. 收購事項所考慮的其他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行業概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現為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是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08,903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36,1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7%。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收集及運送的消費垃圾達178.6百萬噸。收入不斷增加、快速城市化發展、人口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計將大大加快中國生活垃圾產生率。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估計，到二零三零年，約60%的中國人口將生活在城市地區，每年產生的城市生活垃圾預計至少為485百萬噸(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14%)。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刊發的有關中國固體垃圾回收利用的IBIS世界產業報告，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五年間，中國固體垃圾回收利用行業的收益以每年25.7%的增長率增加至約97億美元。該行業的發展主要歸功於中國經濟增長、科技進步、環境惡化、資源供應有限、城市化政策及政府的大力支持。 貴公司相信，隨著城市化進程及對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的日益關注，該行業將繼續增長。 貴集團在中國各個地區擁有大量不同的新興及現有項目，將使 貴集團可充分把握這一增長優勢。

吾等已在中國開展垃圾處理市場研究。我們從經合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之經合組織二零一五年中國城市政策回顧中注意到，中國城市化規模及速度史無前例。過去35年來，城市人口因內部遷移翻了兩番達致7億人以上，且未來35年城市人口可能進一步增加2.4億，城市化率上升至70%左右。快速城市化亦導致嚴重的環境問題，例如許多城市空氣質量嚴重污染，其亦對部分地區之可耕種土地及供水造成壓力。城市生活垃圾將加速吞噬郊區土地，並造成空氣及水污染。中國購買力持續增長及消費選擇不斷擴大將使其他新城市居民產生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大幅增加。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二年發佈之生活垃圾管理報告(「何等浪費 — 全球生活垃圾處理回顧」)，於二零

零四年，中國已超美國成為世界上最大垃圾產生國，且二零二零年中國產生的城市生活垃圾可能是美國的兩倍。根據上述實際結果，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觀點：中國將繼續快速城市化步伐及發展，故預計生活垃圾市場將顯著擴大。

新西蘭市場經濟發達，高度依賴國際貿易。新西蘭與澳大利亞聯繫緊密，中國領先澳大利亞成為新西蘭最大的商品貿易夥伴。旅遊及農產品出口行業為新西蘭最發達的行業，並為主要增長來源。世界銀行集團報道稱，新西蘭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1,453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0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3%。

同樣，新西蘭的垃圾管理行業擁有穩定的未來增長潛力。隨著經濟及人口的不斷擴大，預計新西蘭的垃圾量將經歷長期增長。根據新西蘭統計局之數據，新西蘭人口年增幅預計將介乎1.1%至1.6%。此外，根據新西蘭政府財政部之數字，新西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年度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致3.2%，且預計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止年度將分別達致2.1%及2.4%。由於新西蘭人口的不斷增長，垃圾量不斷增加將為垃圾管理行業的發展創造更多機會。垃圾管理行業擁有穩定的長期行業增長動力。垃圾量及收入在整個經濟週期保持平穩。市政回收合同通常為長期合同，對自然及人為災害的緊急應對產生巨大的一次性收入。吾等已將管理層提供的所有統計數據與新西蘭政府發佈的官方數據進行獨立反覆核對，彼等大致相符。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太平洋戰略合作夥伴諮詢委員會(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於二零一三年委聘的一間澳大利亞獨立策略諮詢公司)發佈的(「新西蘭垃圾市場情報」)，新西蘭的垃圾管理市場包括三大服務領域：垃圾收集、垃圾轉移及垃圾處置、再利用或回收。根據太平洋戰略合作夥伴諮詢委員會的數據，於二零一三年，垃圾管理市場總值達11.14億新西蘭元，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13.70億新西蘭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1%。該市場主要依賴新西蘭的三大市中心：奧克蘭、惠靈頓及克賴斯特徹奇。新西蘭的地區面積佔總市值的42%。新西蘭已制訂若干與可回收、環保及食品垃圾有關的疏導方案，因此垃圾市場相對成熟。吾等獲悉，太平洋戰略合作夥伴諮詢委員會為澳大利亞領先的策略諮詢公司，曾為不同機構提供建議及解決策略問題。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西蘭垃圾管理行業的入行門檻較高，包括可用作垃圾填埋場的土地稀缺、長期而繁重的監管流程及高昂的前期資本投入。據吾等所深知，新西蘭垃圾管理行業擁有兩名主要參與者：目標集團及EnviroWaste集團（一間擁有全國設施網絡的運營商）。目標集團為所有地區的市場領導者，而EnviroWaste集團為其唯一的國內競爭對手。目標集團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擁有垃圾服務鏈，以及精湛的管理及技術專長。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鑒於目標集團已於新西蘭佔據穩定市場地位，透過在新西蘭訂立垃圾處理業務，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快速多元化發展及擴大其垃圾處理項目提供寶貴機會。鑒於中國及新西蘭經濟的可持續增長及垃圾處理市場規模的不斷擴大，吾等認為，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全球多元化策略以及目標集團於新西蘭的領先地位及良好的過往財務業績，將為 貴集團及股東創造可觀的額外價值及回報。

此外，吾等亦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在目標集團額外增長勢頭刺激下的現有業務。吾等相信，透過收購事項， 貴集團可獲得新西蘭成熟的現代經營專業技術及技術專長。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行業概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行業概覽」章節。

## 2. 代價評估

### (i)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查多間主要從事垃圾管理及／或環保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

在考慮收購事項之隱含估值時，吾等採用交易倍數分析法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評估。據吾等所知，就評估一間上市及盈利公司而言，市價對盈利（「市盈率」）、企業價值對除息及除稅前盈利（「EV/EBIT比率」）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比率」）為最常採用的交易倍數。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除稅前溢利淨額、除息及除稅前盈利以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佔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之51%）分別為31,500,000新西蘭元、45,600,000新西蘭元及69,700,000新西蘭元。如通函附錄六所載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51%股權的估計企業價值約為660,100,000新西蘭元。因此，根據調整後代價234,400,000美元（或相當於1,816,600,000港元）計算，收購事項之隱含市盈率、隱含EV/EBIT比率及隱含EV/EBITDA比率分別約為10.9倍、14.5倍及9.5倍。

吾等已根據下列標準識別出七間於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以作比較：主要從事垃圾管理、垃圾處理及／或環保業務。吾等認為，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為符合上述標準的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據吾等所知，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並無與目標集團在同一市場及／或地點營運，而吾等亦認為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是相關的，因為其將在相關基礎上，令獨立股東就該等於香港股票市場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及／或營運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評估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鑒於所識別的七間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中的兩間公司（即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除息及除稅前溢利以及除利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數據為負，故市盈率、EV/EBIT比率及EV/EBITDA比率不適用於該等公司。因此，吾等已於下表概述上文挑選的餘下五間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	股份代號	營運市場/ 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附註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 (附註ii)	最近期經審核每股盈利 (附註iii)	隱含市盈率 (附註iv)	隱含EV/EBIT比率 (附註vi)	隱含EV/EBITDA比率 (附註vii)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1397	中國及香港	356,900,000港元	0.86港元	0.06港元	14.3倍	12.7倍	7.6倍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30	中國	3,668,000,000港元	3.51港元	0.26港元	13.4倍	12.5倍	10.7倍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895	中國	16,291,700,000港元	12.68港元	0.47港元	27.2倍	39.8倍	25.2倍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068	中國	1,655,200,000港元	0.56港元	0.02港元	36.6倍	23.7倍	15.8倍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9	中國	5,369,500,000港元	4.50港元	0.32港元	14.0倍	17.3倍	23.7倍
					平均值	21.1倍	21.2倍	16.6倍
					最高值	36.6倍	39.8倍	25.2倍
					最低值	13.4倍	12.5倍	7.6倍
目標集團			1,816,600,000港元 (如代價所隱含)			10.9倍	14.5倍	9.5倍

資料來源： 彭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附註：

- (i)及(ii) 各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股價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
- (iii) 各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盈利乃摘錄自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倘適用)。
- (iv) 隱含市盈率乃根據相關股價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近期經審核每股盈利計算得出。
- (v) 目標集團之隱含市盈率乃根據代價除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股權價值之經審核溢利計算得出。
- (vi)及(vii) 隱含EV/EBIT比率及EV/EBITDA比率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價值(摘自彭博)分別除以最近財政年度的除息及除稅前盈利以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

根據上表所載對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作出之分析，吾等注意到，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EV/EBIT比率及EV/EBITDA比率之平均值分別為21.1倍、21.2倍及16.6倍。鑒於目標集團之隱含市盈率、EV/EBIT比率及EV/EBITDA比率分別為10.9倍、14.5倍及9.5倍，均接近可接受範圍的最低值且低於香港可資比較公司於上表所對應的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吾等亦根據下列標準識別出五間於澳大利亞及／或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海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另一份詳盡清單：(i)其大部分業務收入來自澳大利亞及／或新西蘭市場（按地理劃分）；及(ii)主要從事垃圾管理、垃圾處理及／或環保業務。鑒於所識別的五間海外可資比較公司中的兩間公司（即Anaeco Ltd及Cleanaway Waste Management Ltd）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市盈率不適用於該等公司。吾等亦注意到，根據Anaeco Ltd的最近期經審核報告，其除息及除稅前盈利以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負，因此，EV/EBIT比率及EV/EBITDA比率亦不適用。因此，吾等已於下表概述上文挑選的餘下三間海外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股份代號	營業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附註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 (附註ii)	最近期經審核每股盈利 (附註iii)	隱含市盈率 (附註iv)	隱含EV/EBIT比率 (附註vi)	隱含EV/EBITDA比率 (附註vii)
Pacific Environment Limited	澳交所	PEH	澳大利亞	15,700,000澳元	0.086澳元	0.013澳元	6.9倍	10.6倍	7.4倍
Th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澳交所	EGL	澳大利亞	4,800,000澳元	0.022澳元	0.002澳元	12.5倍	23.1倍	17.9倍
Tox Free Solutions Limited	澳交所	TOX	澳大利亞	398,700,000澳元	2.770澳元	0.163澳元	17.0倍	12.0倍	6.5倍
Cleanaway Waste Management Ltd	澳交所	CWY	澳大利亞	1,277,000,000澳元	0.805澳元	(0.020)澳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2.4倍
						平均值	12.1倍	15.2倍	11.0倍
						最高值	17.0倍	23.1倍	17.9倍
						最低值	6.9倍	10.6倍	6.5倍
目標集團				1,816,600,000港元 (如代價所隱含)			10.9倍 (附註v)	14.5倍	9.5倍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 (i)及(ii) 各海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股價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
- (iii) 各海外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盈利乃摘錄自彭博（倘適用）。
- (iv) 隱含市盈率乃根據相關股價除以最近期經審核每股盈利計算得出。
- (v) 目標集團之隱含市盈率乃根據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股權價值經審核溢利計算得出。
- (vi)及(vii) 隱含EV/EBIT比率及EV/EBITDA比率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價值（摘自彭博）分別除以最近財政年度的除息及除稅前盈利以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

根據上表所載對海外可資比較公司作出之分析，吾等注意到，海外可資比較公司隱含市盈率、EV/EBIT比率及EV/EBITDA比率之平均值分別約為12.1倍、

15.2倍及11.0倍。鑒於目標集團之隱含市盈率、EV/EBIT比率及EV/EBITDA比率分別為10.9倍、14.5倍及9.5倍，均處於可接受範圍之內且低於海外可資比較公司於上表所對應的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審查獨立估值報告

在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考慮及審查(其中包括)通函附錄六所載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並就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基準及假設與亞太進行討論。吾等已評估亞太就其獲委聘為目標集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負責人員之資格及經驗。吾等注意到，亞太負責人員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其獨立於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且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提供之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已載入業務估值報告，概無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向亞太提供或作出之其他重大相關資料或陳述尚未載入業務估值報告。吾等亦獲獨立估值師告知，其已就估值進行實地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且於估值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欠妥之處。此外，吾等已審查亞太之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對須給予之意見乃屬適當，且吾等並不知悉有關工作範圍之任何限制或會對業務估值報告作出之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注意到，亞太在業務估值報告內採用市場法，且其估值程序涉及對主要假設及估計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i) 目標集團之背景及相關公司資料；
- (ii)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 (iii) 彭博數據庫及其他市場數據來源；
- (iv) 目標集團之業務風險；
- (v) 相關許可證及協議；及
- (vi) 於整體及特定經濟環境中的經濟前景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市場因素。



吾等亦注意到，亞太已考慮多個常用估值倍數，包括(i)市價對盈利(「市盈率」)；(ii)市價對銷售額(「市銷率」)；(iii)市價對賬面淨值；(iv)企業價值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及(v)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亞太認為，EV/EBIT及EV/EBITDA倍數更適合用於本次估值，因此該等倍數已獲採用。目標集團之其他估值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六之業務估值報告。經考慮亞太採納上述估值方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之理由，吾等認為，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基準及假設就確定目標集團之市值而言乃屬合理及可接納。

根據吾等對業務估值報告之審查及分析以及吾等與亞太進行之討論，吾等了解到，亞太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常見估值方法，而亞太就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如業務估值報告所載，整個目標集團估值為470,900,000美元(51%股權按比例價值為240,400,000美元)，代價234,400,000美元(調整後)較經調整估值折讓約2.5%。

*(iii)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調整後之代價將透過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541,574,877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調整前之代價股份將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6%及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1.8%。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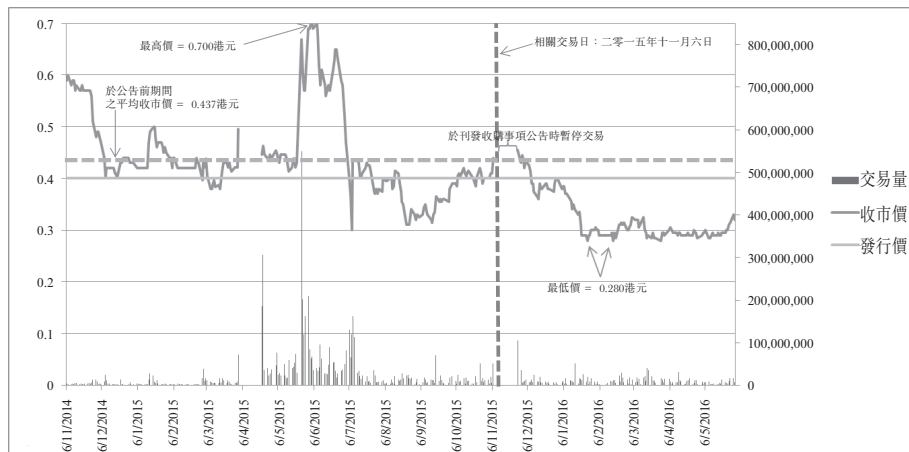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相關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40港元折讓約9.09%；
- (ii) 股份於截至相關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12港元折讓約2.91%；
- (iii) 股份於截至相關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08港元折讓約1.96%；
- (iv) 股份於最近期刊發之每股資產淨值0.266港元溢價約50.38%；及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折讓／溢價約25.00%。

據 貴公司告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乃由賣方與 貴公司參考股份於截至相關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現行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認為，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之過往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一步進行以下股價及交易量分析：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989)  
股價及交易量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吾等已審閱緊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日期前過去一年(「公告前期間」)之股價變動。如上圖所示，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280港元至0.700港元。股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錄得最高值0.700港元。股價於二零一五年大部分時間均維持在高於0.400港元之價格水平，於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0.437港元。

待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相關交易日)之0.440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之0.455港元，較公告刊發前交易日之收市價上升約3.4%。

*(iii) 發行代價股份之可資比較交易之分析*

為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針對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全部或部份代價(「可資比較代價股份」)進行研究。該分析之目的為於 貴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前約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市場環境中比較代價股份與可資比較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以供獨立股東考慮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代價股份屬適當，即使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代價股份並不相同及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代價股份發行人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根據吾等按上述標準所進行之研究，吾等已識別出以下10項可資比較代價股份清單，且就比較目的而言，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代價股份為符合上述標準之詳盡清單：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發行價 (港元)	相應公告前 之收市價 (港元)	相應公告前 最近期刊 發之每股資 產/(負債) 淨值 (港元)	發行價較下列 各項溢價/(折讓)	
						相應公告前 之收市價	各自最近 期刊發之 每股資產/ (負債)淨值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764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0.7000	0.7300	4.10	(4.1)%	(82.9)%
二零一五年 六月九日	1387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0.4100	0.8200	1.11	(50.0)%	(63.2)%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95	綠景(中國)地產	2.0600	3.0300	0.71	(32.0)%	190.1%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989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0.8500	1.3100	0.85	(35.1)%	0.2%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627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200	0.7400	0.11	(70.3)%	101.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2379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500	1.2500	0.554	8.0%	143.7%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1236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3.2510	3.0100	1.23	8.0%	165.1%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307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0.7500	0.4450	2.28	68.5%	(67.2)%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865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0.2000	1.6800	(10.27)	(88.1)%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64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6.4100	3.4100	7.08	88.0%	(9.5)%
				平均值		(10.7)%	42.0%
				中間值		(18.1)%	0.2%
				最高值		88.0%	190.1%
				最低值		(88.1)%	(82.9)%
		貴公司	0.4000	0.4400	0.27	(9.09)%	50.4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彼等各自於相應公告前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8.1%至溢價約88.0%，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折讓約10.7%及18.1%。經過比較，發行價較相關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09%，處於可資比較代價股份之範圍內。同時，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0.4%，低於可資比較代價股份之最高比率約190.1%。就此而言，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可接受。

### 3.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3.1 盈利

如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所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年度損益將為收益176,400,000港元。

#### 3.2 資產淨值

如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載，預期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從約2,599,000,000港元增加至約3,792,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將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載入經擴大集團賬目之財務狀況內。

#### 3.3 資產負債比率

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淨債務總額將增加至約2,970,8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將增加至約6,763,600,000港元。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將增至約44%。鑒於上文所述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大幅提升，吾等認為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屬可接受。

#### 3.4 現金流量

收購事項將透過代價股份悉數支付，因此，就此而言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現金及銀行結餘在與目標集團合併後將由約1,201,4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94,400,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對貴集團有利，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股東提供之商業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對貸款條款作出之修訂，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首創華星(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作為貸款人))訂立為數570,000,000新西蘭元的首創華星貸款，期限為三年，按年利率5.0%計息。利率乃由借款人及貸款人經考慮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儘管中期貸款之中國最優惠利率已調整至年利率4.75%，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就已接洽多家有意向 貴集團發放新貸款或融資的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彼等提供之年利率均高於5%。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源尋求新資金及更佳條款，以取代當前首創華星貸款，且 貴集團無法保證將成功獲得貸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貸款。

然而，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首創華星貸款於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來自關連人士之財政援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鑒於現時無法獲得年利率較低之新貸款以取代現有首創華星貸款，以及首創華星貸款毋須以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吾等認為股東提供之商業貸款屬可接受。

#### 5. 風險因素

儘管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之益處，吾等謹此提請股東垂注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存在風險，尤其是與經重組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即(i)目標集團的業務受若干環境法規所規管；(ii)目標集團可能因競爭而無法成功維持其市場份額及(iii)目標集團的經營依賴其主要人員，未能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可能會影響其表現。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受新西蘭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此外，由於社區環保意識普遍提高，因此垃圾管理業務的標準預期將更為嚴格。目標集團承受垃圾管理行業存在的所有危險、風險及潛在責任。在新西蘭經營當地垃圾填埋場的公司須符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嚴格條件方可取得牌照。不遵守或違反持牌條件可能遭致嚴重的處罰及／或吊銷牌照。此外，目標集團的業務受各種規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因此，合規成本及不合規產生的任何潛在成本將對目標集團施加更大的未來責任。

儘管目標集團為新西蘭垃圾管理市場最大的參與者，在固體、液體及危險廢棄物行業及工業解決方案行業仍有眾多實體與目標集團相競爭。目標集團的市場份額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獲得新的重大合同(包括地方政府的合同)或開發新技術及採用旨在提高市場份額的競爭性定價策略。倘目標集團未能維持其市場份額，其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的經營依賴其僱用的員工，尤其是其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表現、努力、能力及專業知識。未能吸引及挽留相關人員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此乃由於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招募合適的主要人員作為替補。

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這將導致大幅攤薄，於發行4,541,574,877股代價股份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48.49%攤薄至約33.09%。

然而，儘管吾等無法量化上述代價之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之潛在益處及價值以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將遠遠勝過上述代價產生之潛在負面影響。

### 推薦意見

於作出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事項：

- (i) 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所述將業務地區拓展至新西蘭之意圖，而 貴集團現時並未在新西蘭擁有任何業務，因此，此舉將擴大 貴集團收入基礎，有效提升市場地位，並將品牌推廣至海外市場；
- (ii) 收購目標集團之代價乃較獨立估值師對股本權益進行之估值有折讓；
- (iii) 目標集團之隱含市盈率、EV/EBIT比率及EV/EBITDA比率低於香港及海外可資比較公司相應的平均值；
- (iv) 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與可資比較代價股份相比處於合理範圍內；
- (v) 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將大幅提升經擴大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 所有代價將以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以減少收購事項之現金需求及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資源；及
- (vii) 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之潛在益處及價值以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將遠遠勝過上述代價產生之潛在負面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建議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

此 致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趙不傲  
謹啟

附註： 趙不傲先生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已向證監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證券業擁有逾18年經驗。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 A. 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hl.com.hk>)：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120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124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126頁)。

##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關擔保之尚未償還借貸及或然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及有擔保	95,488
銀行借貸 — 有抵押及無擔保	174,265
銀行借貸 — 無抵押及有擔保	804,71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i)約95,488,000港元乃以賦予本集團權利營運垃圾處理項目的服務特許權合約作抵押；(ii)約38,195,000港元乃以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及(iii)約136,070,000港元乃以賦予本集團權利於惠州收取垃圾處理費及電費的服務特許權合約賺取的收入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4,104,000元(約28,770,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一般賬款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未償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現金流量對預期完成收購事項之影響、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信貸)後，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下列討論及分析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之目標集團及BCWMNZ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與目標集團及BCWMNZ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以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之目標集團及BCWMNZ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隨附註釋一併閱讀。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為BCWMNZ集團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Beijing NZ (BCWMNZ之直接控股公司) 僅為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運作。目標集團透過BCWMNZ集團經營其業務。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表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BCWMNZ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下文載列為目標集團(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時間較短，該期間之若干財務數據已予以年度化，以作比較，僅供下文參考。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錄得任何收益，該等數據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期間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基準予以年度化計算。由於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不受季節因素影響，故採納該年度化方法。

### 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1,026,284,000新西蘭元及115,426,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65,224,000新西蘭元及679,824,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就於其經濟或協定壽命結束時關閉目標集團填埋場之未來成本及相關關閉後成本計提之撥備。

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1,051,788,000新西蘭元及163,408,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基本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633,326,000新西蘭元及132,848,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包括來自目標公司股東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之股東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就於其經濟或協定壽命結束時關閉目標集團填埋場之未來成本及相關關閉後成本計提之撥備。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的來自首創華星之股東貸款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一段。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之收益乃產生自BCWMNZ附屬公司之經營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6,045,000新西蘭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新西蘭元持有。期內，目標集團錄得正現金流量約56,045,000新西蘭元，主要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所致。目標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900,000,000新西蘭元，為收購BCWMNZ集團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負流動資產淨值約564,398,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多數於一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

包括來自其股東首創華星之貸款570,000,000新西蘭元。該負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為來自首創華星之上述股東貸款，該貸款為不計息，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為59.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6,600,000新西蘭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新西蘭元持有。期內，目標集團錄得正現金流量約96,600,000新西蘭元，主要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所致，且部分為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所抵銷。尤其是，目標集團動用現金約49,358,000新西蘭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來自首創華星之上述股東貸款於該年度內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年利率為5.0%，目標集團錄得正流動資產淨值約30,559,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多數於一個月內到期)。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除來自首創華星之上述股東貸款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計息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約為56.16%。

### 財資政策

目標集團多年來一直採用審慎的財務及財資政策，確保充分控制財資及融資活動以及提高整體融資效率。目標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匯率波動及電價變動的風險。目標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美元風險，乃由於其至少80%之海外回收銷售以美元計值，佔約兩個月之回收銷售額或目標集團總收益之0.5%。目標集團利用差價合約對發電提供最高達75%的對沖。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新西蘭元，因此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收益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自垃圾管理之收集、填埋、回收及技術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210,506,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421,012,000新西蘭元)及445,438,000新西蘭元。與二零一四年有關期間相比，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維持穩定。

### 收集

目標集團自收集產生之收益(通常佔目標集團收益一半以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32,038,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264,076,000新西蘭元)及278,140,000新西蘭元。與二零一四年有關期間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收集產生之收益增加乃主要源於經濟增長導致市場需求增加、客戶增加、已取得的合同及價格上漲。

### 填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自填埋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45,753,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91,506,000新西蘭元)及94,130,000新西蘭元。與二零一四年有關期間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填埋產生之收益基本維持穩定。

### 回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自回收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12,405,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24,810,000新西蘭元)及25,313,000新西蘭元。與二零一四年有關期間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回收產生之收益基本維持穩定。

### 垃圾管理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自垃圾管理技術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19,077,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38,154,000新西蘭元)及46,463,000新西蘭元。與二零一四年有關期間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垃圾管理技術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全面收購天垚有限公司(先前擁有50%作為一間合營企業並按權益法入賬)、一系列一次性項目工程及價格上漲。

###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指原材料及存貨成本、垃圾收集及處置成本、員工成本、設備租賃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燃油費、折舊費、運費、保險費、租賃費及差旅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產生銷售成本約145,102,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290,204,000新西蘭元)及306,310,000新西蘭元。與二零一四年有關期間相比,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具體的重大波動。

### 毛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65,405,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130,810,000新西蘭元)及139,127,000新西蘭元。與二零一四年有關期間相比，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維持穩定。

### 其他收入及收益

目標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分階段收購之收益及其他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429,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858,000新西蘭元)及7,240,000新西蘭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分階段收購之收益增加。

###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指員工成本、經營租金費用、維修及保養費用、差旅費、保險費、通訊費、燃油費、租賃費、折舊費及攤銷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33,199,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66,398,000新西蘭元)及68,509,000新西蘭元。與二零一四年有關期間相比，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基本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具體的重大波動。

###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產生其他開支約179,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358,000新西蘭元)及190,000新西蘭元。與二零一四年有關期間相比，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維持穩定。

###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產生融資成本約337,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

674,000新西蘭元)及17,805,000新西蘭元。與二零一四年有關期間相比，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來自首創華星之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有所增加，年利率為5.0%。

###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約8,579,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17,158,000新西蘭元)及11,667,000新西蘭元。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於二零一五年下降乃主要由於天堯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合營企業轉換為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於木材單絲燃燒引發火災導致經營暫停一段時間，令應佔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之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 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稅後溢利約37,883,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75,766,000新西蘭元)及61,840,000新西蘭元。與二零一四年有關期間之年度化數據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且主要被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所抵銷。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1,154名及1,269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產生僱員福利開支約38,584,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77,168,000新西蘭元)及81,364,000新西蘭元。目標集團參考僱員資歷、經歷、職責、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釐定彼等薪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包括花紅約789,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1,578,000新西蘭元)及1,732,000新西蘭元。

###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合營企業投資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之合營企業投資分別為約95,069,000新西蘭元及94,537,000新西蘭元。兩間主要合營企業(即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及Midwest Disposals Limited)之表現符合預期。目標集團現時並無重大的投資計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13,039,000新西蘭元及15,273,000新西蘭元。目標集團已授出若干認沽權以為一個填埋場周邊的額外土地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承擔分別為10,477,000新西蘭元及11,090,000新西蘭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或然負債分別為約1,034,519,000新西蘭元及48,216,000新西蘭元。該等或然負債主要包括就母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就持續經營填埋場而向新西蘭政府機構作出之擔保以及就履行垃圾收集合約及其他活動而向新西蘭政府機構作出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受限於就母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就母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致使或然負債於該年有所減少。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主要於新西蘭營運，且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新西蘭元計值。目標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美元風險，乃由於其至少80%之海外回收銷售額以美元計值，佔約兩個月之回收銷售額或目標集團總收益之0.5%。儘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但目標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eijing NZ以現金代價959,988,000新西蘭元向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及Transpacific Industries Pty Limited收購BCWMNZ集團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aste Management NZ：(i)以總代價9,801,000新西蘭元向其他股東收購天堯有限公司剩餘50%之股權，其中8,801,000新西蘭元之代價已獲現金結算，而剩餘1,000,000新西蘭元則在日後發生若干事件時支付，(ii)以現金代價2,300,000新西蘭元向Gordies Bins Limited及Gordies Management Limited收購垃圾回收服務業務及(iii)以現金代價2,500,000新西蘭元向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Limited收購垃圾回收服務業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BCWMNZ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BCWMNZ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二零一四年，BCWMNZ將其財政年結日自六月三十日變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時間較短，該期間之若干財務數據已予以年度化，以作比較，僅供下文討論參考。BCWMNZ集團之財務表現不受季節因素影響。

### 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741,013,000新西蘭元及133,163,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合營企業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1,327,000新西蘭元及365,097,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就於其經濟或協定壽命結束時關閉BCWMNZ集團填埋場之未來成本及相關關閉後成本計提之撥備。

有關BCWMNZ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790,483,000新西蘭元及67,860,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合營企業投資。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比，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乃由於物業、廠房、設備及合營企業投資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5,796,000新西蘭元及305,254,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之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就於其經濟或協定壽命結束時關閉BCWMNZ集團填埋場之未來成本及相關關閉後成本計提之撥備。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比，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負債增加及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抵銷。

有關BCWMNZ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790,516,000新西蘭元及92,886,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合營企業投資。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比，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基本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2,240,000新西蘭元及308,400,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就於其經濟或協定壽命結束時關閉BCWMNZ集團填埋場之未來成本及相關關閉後成本計提之撥備。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比，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負債及撥備減少所致。

有關BCWMNZ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826,237,000新西蘭元及88,122,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合營企業投資。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2,421,000新西蘭元及280,184,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就於其經濟或協定壽命結束時關閉BCWMNZ集團填埋場之未來成本及相關關閉後成本計提之撥備。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BCWMNZ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基本維持穩定。

有關BCWMNZ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一段。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BCWMNZ集團之收益乃產生自BCWMNZ附屬公司之經營活動。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612,000新西蘭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新西蘭元持有。期內，BCWMNZ集團錄得負現金流量約4,015,000新西蘭元，主要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償還關連方貸款及利息付款所致，且主要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錄得負流動資產淨值約231,934,000新西蘭元，乃主要由於按要求的償還關連方305,000,000新西蘭元之貸款餘額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餘額、貿易應收款（多數於一個月內到期）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來自關連方之貸款餘額、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擁有：(i)以新西蘭元計值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8,444,000新西蘭元，其中2,512,000新西蘭元於一年內到期，5,931,000新西蘭元於兩年內到期，年利率為9.9%，(ii)以新西蘭元計值之計息關連方貸款約305,000,000新西蘭元，按要求的償還，年利率為6.54%，及(iii)以新西蘭元計值之應付關連方計息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約5,864,000新西蘭元，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為9.15%。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約為41.92%。上述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8,444,000新西蘭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償還。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275,000新西蘭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新西蘭元持有。期內，BCWMNZ集團錄得負現金流量約2,337,000新西蘭元，主要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償還關連方貸款及利息付款所致，且主要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錄得負流動資產淨值約237,394,000新西蘭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增加額外撥備及應付款項，以與前股東區分開，部分被貿易應收款增加額抵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多數於一個月內到期)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來自關連方之貸款餘額、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概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或外部貸款。BCWMNZ集團擁有以新西蘭元計值之計息關連方貸款約237,240,000新西蘭元，按要求償還，年利率為9.4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約為36.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941,000新西蘭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新西蘭元持有。期內，BCWMNZ集團錄得正現金流量約21,666,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43,332,000新西蘭元)，主要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所致，且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償還關連方貸款及利息付款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錄得負流動資產淨值約215,514,000新西蘭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多數於一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來自直接控股公司Beijing NZ之貸款、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概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或外部貸款。BCWMNZ集團擁有以新西蘭元計值之計息關連方貸款約222,671,000新西蘭元，按要求償還，年利率為9.4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以淨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約為33.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656,000新西蘭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新西蘭元持有。期內，BCWMNZ集團錄得負現金流量約10,284,000新西蘭元，主要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償還關連方貸款及利息付款所致，且主要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錄得負流動資產淨值約192,062,000新西蘭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直接控股公司Beijing NZ之貸款減少，其部分已獲償還，以就支付應付目標公司之利息籌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多數於一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來自直接控股公司Beijing NZ之貸款、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概無任何計息貸款或外部貸款。BCWMNZ集團擁有以新西蘭元計值之計息關連方貸款約178,086,000新西蘭元，按要求償還，年利率為9.4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以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約為29.01%。

### 財資政策

BCWMNZ集團多年來一直採用審慎的財務及財資政策，確保充分控制財資及融資活動以及提高整體融資效率。BCWMNZ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匯率波動及電價變動的風險。BCWMNZ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美元風險，乃由於其至少80%之海外回收銷售以美元計值，佔約兩個月之回收銷售額或BCWMNZ集團總收益之0.5%。BCWMNZ集團利用差價合約對發電提供最高達75%的對沖。BCWMNZ集團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新西蘭元，因此BCWMNZ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收益

BCWMNZ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自垃圾管理之收集、填埋、回收及技術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WMNZ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344,382,000新西蘭元、378,144,000新西蘭元、210,506,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421,012,000新西蘭元)及445,438,000新西蘭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集及填埋之收益增加以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納入垃圾管理之技術服務，而技術服務的收益於隨後期間快速增長。

### 收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WMNZ集團自收集產生之收益(通常佔BCWMNZ集團收益一半以上)分別為約247,031,000新西蘭元、

263,609,000新西蘭元、132,038,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264,076,000新西蘭元)及278,140,000新西蘭元。於有關期間，收集所產生之收益增加乃主要源於經濟增長導致市場需求增加、客戶增加、已取得的合同及價格上漲。

#### 填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WMNZ集團自填埋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64,267,000新西蘭元、72,855,000新西蘭元、45,753,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91,506,000新西蘭元)及94,130,000新西蘭元。於有關期間，填埋所產生之收益增加乃主要源於經濟增長導致市場需求增加及價格上漲。

#### 回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WMNZ集團自回收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32,119,000新西蘭元、30,654,000新西蘭元、12,405,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24,810,000新西蘭元)及25,313,000新西蘭元。於有關期間，回收所產生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新西蘭元兌美元升值(因回收供銷售的商品以美元計值出口)及市場需求疲弱。

#### 垃圾管理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WMNZ集團自垃圾管理技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引進)產生之收益分別為零新西蘭元、約11,026,000新西蘭元、19,077,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38,154,000新西蘭元)及46,463,000新西蘭元。於有關期間，垃圾管理技術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全面收購天垚有限公司(先前擁有50%作為一間合營企業並按權益法入賬)、一系列一次性項目工程及價格上漲。

#### 銷售成本

BCWMNZ集團之銷售成本指原材料及存貨成本、垃圾收集及處置成本、員工成本、設備租賃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燃油費、折舊費、運費、保險費、租賃費及差旅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WMNZ集團分別產生銷售成本約256,023,000新西蘭元、274,574,000新西蘭元、145,102,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290,204,000新西蘭元)及306,310,000新西蘭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集及填埋業

務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納入垃圾管理之技術服務，而技術服務的收入於隨後期間快速增長，導致原材料及存貨成本、垃圾收集及處置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增加。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WMNZ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88,359,000新西蘭元、103,570,000新西蘭元、65,405,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130,810,000新西蘭元)及139,127,000新西蘭元。於整個有關期間，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BCWMNZ集團有效控制來自收集及填埋的收益增長及納入技術服務以及相比之下，BCWMNZ集團有效控制銷售成本的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BCWMNZ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分階段收購之收益及其他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WMNZ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7,828,000新西蘭元、14,463,000新西蘭元、335,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670,000新西蘭元)及8,331,000新西蘭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分階段收購之收益增加。

### 行政開支

BCWMNZ集團之行政開支指員工成本、經營租金費用、維修及保養費用、差旅費、保險費、通訊費、燃油費、租賃費、折舊費及攤銷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WMNZ集團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37,652,000新西蘭元、44,040,000新西蘭元、29,487,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58,974,000新西蘭元)及61,083,000新西蘭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引進之技術服務引致之額外行政開支。

### 其他開支

BCWMNZ集團之其他開支指外匯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呆賬、捐款及



罰金之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WMNZ集團分別產生其他開支約2,306,000新西蘭元、10,454,000新西蘭元、179,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358,000新西蘭元)及190,000新西蘭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以澳元計值及出售業務。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年度計算的其他開支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呆賬餘額與去年保持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WMNZ集團分別產生融資成本約37,676,000新西蘭元、28,952,000新西蘭元、11,899,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23,798,000新西蘭元)及19,756,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融資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關連方貸款利息減少及償還銀行貸款，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由六個月至十二個月的關連方貸款利息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貸款的本金額已部份償還，而利息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年度計算的開支有所減少。

###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WMNZ集團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約5,337,000新西蘭元、11,717,000新西蘭元、8,579,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17,158,000新西蘭元)及11,667,0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合營企業集團之表現改善並納入資源回收園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天堦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由合營企業轉換為BCWMNZ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於木材單絲燃燒引發火災導致經營暫停一段時間，令應佔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之溢利於二零一五年減少。

### 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WMNZ集團分別錄得稅後溢利約29,438,000新西蘭元、36,364,000新西蘭元、26,178,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52,356,000新西蘭元)及58,973,000新西蘭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稅後溢利持續增加，乃得益於收益增加以及對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有效控制。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分別擁有996名、1,110名、1,154名及1,26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WMNZ集團分別產生僱員福利開支約49,729,000新西蘭元、58,535,000新西蘭元、38,584,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77,168,000新西蘭元)及81,364,000新西蘭元。BCWMNZ集團參考僱員資歷、經歷、職責、BCWMNZ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釐定彼等薪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WMNZ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包括花紅約902,000新西蘭元、1,249,000新西蘭元、789,000新西蘭元(按年度計算：1,578,000新西蘭元)及1,732,000新西蘭元。

###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合營企業投資外，BCWMNZ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持有之合營企業投資分別約19,362,000新西蘭元、24,446,000新西蘭元、28,915,000新西蘭元及29,982,000新西蘭元。兩間主要合營企業(即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及Midwest Disposals Limited)之表現符合預期。BCWMNZ集團現時並無重大的投資計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5,717,000新西蘭元、19,219,000新西蘭元、23,516,000新西蘭元及26,363,000新西蘭元。BCWMNZ集團已授出多份認沽權證以為一個填埋場周邊的額外土地提供擔保。相關承擔分別為8,389,000新西蘭元、9,855,000新西蘭元、10,477,000新西蘭元及11,090,000新西蘭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之或然負債分別為約1,728,884,000新西蘭元、1,033,598,000新西蘭元、1,034,519,000新西蘭元及48,216,000新西蘭元。該等或然負債主要包括就母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就持續經營填埋場而向新西蘭政府機構作出之擔保以及就履行垃圾收集合約及其他活動而向新西蘭政府機構作出之擔保。就母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致使或然負債於該年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須履行相互擔保責任，據此，其與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之其他成員公司為Transpacific Group Limited銀行融資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於其銀行融資項下之債務達致約1,425,000,000澳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為首創華星之過渡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過渡貸款融資分別為862,000,000美元及775,800,000美元。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CWMNZ集團主要於新西蘭營運，且BCWMNZ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以新西蘭元計值。BCWMNZ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美元風險，乃由於其至少80%之海外回收銷售以美元計值，佔約兩個月之回收銷售額或BCWMNZ集團總收益之0.5%。儘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但BCWMNZ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Waste Management NZ以現金代價600,000新西蘭元向Trojan Holdings Limited收購Northern Southland Greymouth Waste Business之業務營運，該業務涉及垃圾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Waste Management NZ：(i)以代價1新西蘭元向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收購Transpacific Industries Limited Group全部股權；及(ii)以現金代價2,538,000新西蘭元向RJM Properties Limited及Seaview Recycle and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收購Seaview Recycle and Transfer Station之業務營運，該業務涉及垃圾回收中轉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aste Management NZ：(i)以總代價9,801,000新西蘭元向其他股東收購天壹有限公司剩餘50%之股權，其中8,801,000新西蘭元之代價已獲現金結算，而剩餘1,000,000新西蘭元則在日後發生若干事件時支付，(ii)以現金代價2,300,000新西蘭元向Gordies Bins Limited及Gordies Management Limited收購垃圾回收服務業務；及(iii)以現金代價2,500,000新西蘭元向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Limited收購垃圾回收服務業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與澳大利亞聯邦銀行訂有一個關於收集車輛之五年融資租賃，該租約開始於二零一零年。該融資租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入報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各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未對其作出調整。

###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a) 合併損益表

	II節 附註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收益	5	210,506,487	445,437,539
銷售成本		<u>(145,101,744)</u>	<u>(306,310,076)</u>
毛利		65,404,743	139,127,4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8,785	7,240,111
行政開支		(33,199,458)	(68,508,526)
其他開支		(179,455)	(189,750)
融資成本	7	(337,362)	(17,804,98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8,578,927</u>	<u>11,666,784</u>
除稅前溢利	6	40,696,180	71,531,101
所得稅開支	10	<u>(2,812,717)</u>	<u>(9,691,523)</u>
年／期內溢利		<u><u>37,883,463</u></u>	<u><u>61,839,578</u></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37,883,463</u></u>	<u><u>61,839,578</u></u>

## (b)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年／期內溢利	<u>37,883,463</u>	<u>61,839,578</u>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年／期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平值 變動的有效部分	<u>(708,770)</u>	<u>20,220</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708,770)</u>	<u>20,220</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7,174,693</u>	<u>61,859,798</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7,174,693</u>	<u>61,859,798</u>



## (c)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II節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7,621,835	270,351,739
商譽	14	370,505,635	382,532,624
其他無形資產	15	302,768,970	303,300,83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6	95,068,927	94,537,424
預付款	20	<u>318,897</u>	<u>1,065,76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26,284,264</u>	<u>1,051,788,39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814,171	2,220,742
貿易應收款	19	55,291,026	58,028,298
預付款	20	1,315,084	1,860,409
預付所得稅		—	3,242,200
持作出售資產	21	960,606	1,432,212
衍生金融工具	23	—	24,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56,045,259</u>	<u>96,599,765</u>
流動資產總額		<u>115,426,146</u>	<u>163,407,657</u>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3	82,391	—
貿易應付款	24	27,458,141	30,790,9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	50,286,105	71,057,270
應付稅項		1,497,117	—
應付股息		30,500,000	31,000,000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6	<u>570,000,000</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679,823,754</u>	<u>132,848,25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64,397,608)</u>	<u>30,559,4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1,886,656</u>	<u>1,082,347,795</u>

	II節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1,886,656</u>	<u>1,082,347,795</u>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6	—	570,0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42,350,085	40,329,257
撥備	27	<u>22,874,339</u>	<u>22,996,50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5,224,424</u>	<u>633,325,765</u>
資產淨值		<u>396,662,232</u>	<u>449,022,030</u>
<b>權益</b>			
<b>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b>			
股本	29	389,987,539	389,987,539
儲備	30	<u>6,674,693</u>	<u>59,034,491</u>
權益總額		<u>396,662,232</u>	<u>449,022,030</u>

## (d)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II節 附註	股本 新西蘭元	對沖儲備 新西蘭元	保留溢利 新西蘭元	權益總額 新西蘭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	—	—
期內溢利		—	—	37,883,463	37,883,4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708,770)	—	(708,7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708,770)	37,883,463	37,174,693
發行股份	29	389,987,539	—	—	389,987,539
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1	—	—	(30,500,000)	(30,5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987,539</u>	<u>(708,770)*</u>	<u>7,383,463*</u>	<u>396,662,232</u>
年內溢利		—	—	61,839,578	61,839,5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20,220	—	20,2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0,220	61,839,578	61,859,798
宣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11	—	—	(9,500,000)	(9,5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987,539</u>	<u>(688,550)*</u>	<u>59,723,041*</u>	<u>449,022,03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合併儲備6,674,693新西蘭元及59,034,491新西蘭元。

##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II節 附註	新西蘭元	新西蘭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40,696,180	71,531,101
調整：			
融資成本	7	337,362	17,804,981
利息收入	5	(275,084)	(1,839,156)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8,578,927)	(11,666,784)
分階段收購收益		—	(4,581,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81,502)	(792,821)
折舊	6	19,440,649	38,325,2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4,056,030	9,048,203
貿易應收款減值	6	179,455	154,665
		55,774,163	117,984,158
存貨(增加)／減少		(129,750)	138,552
貿易應收款增加		(3,190,329)	(1,553,959)
預付款增加		(723,097)	(1,268,379)
持作出售資產減少／(增加)		262,794	(438,490)
貿易應付款增加		3,076,067	163,95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307,869	3,029,420
撥備減少		—	(856,234)
營運所得現金		61,377,717	117,199,022
已收利息	5	275,084	1,839,156
已付利息		(36,609)	(246,54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51,726)	(5,097,619)
已付海外稅項		(1,071,310)	(12,716,6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8,893,156	100,977,359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II節 附註	新西蘭元	新西蘭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8,893,156</u>	<u>100,977,359</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4,110,000	8,209,8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013,122)	(49,357,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45,558	2,555,736
收購附屬公司	31	(890,190,333)	(12,675,12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74,864)
投資賠償		—	888,2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902,847,897)</u>	<u>(50,454,195)</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0,000,000	—
償還銀行透支		—	(968,658)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新貸款		570,000,000	—
已付股息		—	(9,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900,000,000</u>	<u>(9,968,65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56,045,259	40,554,50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56,045,259</u>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56,045,259</u></u>	<u><u>96,599,765</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u><u>56,045,259</u></u>	<u><u>96,599,765</u></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8室。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垃圾管理服務。

於年內，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前直接控股公司）向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65%權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A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的公司，其控股股東為北京首創集團（「北京首創集團」）。因此，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首創集團（一間於中國登記的國有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新西蘭	209,987,539 新西蘭元	100	—	投資控股
Beijing Capital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	新西蘭	579,421,989 新西蘭元	—	100	投資管理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垃圾管理服務
天壹有限公司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Gordies Bin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Care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Tartan Industrie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General Rubbish Collection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Flexi-Bin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Sunshine Garden Bag and Bin Company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Budget Bin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Management All Brite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Healthcare Waste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Management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The Wheelibin Company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Get-A-Bin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astern Bin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Management Collections Limited	新西蘭	—	—		非交易型
BCG Waste Management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Canterbury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Recycle New Zea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Otag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ERS New Zea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Canterbury Material Recovery Facilitie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Management Solutions (NZ)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Management Recycling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Management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附註：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西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在新西蘭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新西蘭成員公司審核。

##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永久業權土地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新西蘭元(「新西蘭元」)呈報。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目標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目標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目標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目標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因素發生變動，則目標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由此產生並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目標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 4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目標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集結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目標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標集團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就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而言，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目標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倘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則共同經營權益的收購人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澄清，在保留共同控制權的情況下，先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權益不會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時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新增了豁免範圍，註明該等修訂於分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申報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預期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的五步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載有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報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在極為有限的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目標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目標集團會視乎情況於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目標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目標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撤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目標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目標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權益。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留存權益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於合資經營業務之投資

合資經營業務指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之權利及承擔負債之義務。共同控制權乃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目標集團就其於合資經營業務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應佔來自合資經營業務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應佔合資經營業務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將與於合資經營業務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撥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目標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目標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目標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

值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目標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一切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目標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所得收益或虧損應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目標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目標集團會對各有關期間末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目標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目標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計量。

### 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永久業權土地。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

的市場進行。目標集團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乃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級：

- |     |   |  |
|-----|---|--|
| 第一級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 第二級 | — | 按估值方法計量，而該方法採用對公平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 第三級 | — | 按估值方法計量，而該方法採用對公平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就於財務資料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級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資產有關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內扣減。

評估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降低。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的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僅可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釐定(扣減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中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該項目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一部分時，如有關「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解釋，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定期更換，目標集團會按有特定使用年期確認該部份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則不足之數將自損益表中支銷。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以過往支銷之數額計入損益表。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的折舊與根據資產原始成本所計算的折舊兩者之差額作出。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除填埋發展成本折舊乃按於財政期間使用的部分相較於預期相關填埋垃圾總量計算外，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計提折舊
樓宇	4.00%至6.67%
機器及設備	6.67%至20.00%
汽車	6.67%至33.33%
辦公設備	20.00%至33.33%
租賃物業裝修	10.0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其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竣工及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歸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目標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即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評估將按往後生效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9至19年以直線法攤銷。

### 牌照

牌照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27年以直線法攤銷。

### 商號

商號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且其不會攤銷，惟每年作減值測試。

### 建設-營運-轉交合同

透過建設-營運-轉交合同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權利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目標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轉撥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份除外)入帳，以反映採購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年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通過融資性租購合約獲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但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目標集團為出租人，由目標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表。倘目標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扣除來自出租人的激勵收入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中。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通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借貸融資成本及應收款其他開支內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且(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目標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目標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始賬面值與目標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該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有關資產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無未來收回的現實前景，則會撤銷借貸及應收款連同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目標集團。

倘於往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撤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報價股本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衍生資產與該等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非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應以資產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一相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作為虧損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通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目標集團分別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利率掉期及遠期供電協議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因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確定承擔；或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確定承擔的外幣風險；或
-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目標集團正式指定及記錄目標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及目標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估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財政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格準則的對沖列賬如下：

#### 公平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與風險對沖相關之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記錄為該對沖項目賬面值之一部份，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之調整會透過損益表在剩餘對沖期間以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實際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終止確認，未攤銷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未確認之確定承擔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之確定承擔之公平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表確認。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的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份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在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被對沖金融收入或金融開支被確認或當預期銷售出現時)轉撥至損益表。倘被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最初賬面值。

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於相同期間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表之期間轉撥至損益表。

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被終止或獲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作為對沖策略一部分)，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或該對沖已不滿足對沖會計的條件，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外幣確定承擔執行時為止。

#### 淨投資對沖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包括對沖列作部份淨投資額的貨幣項目，以現金流量對沖的類似方式入賬。有關對沖有效部份的對沖工具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無效部份的盈虧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任何已計入權益的盈虧累計價值將轉撥至損益表。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與非流動部分。

- 當目標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現時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屬於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而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非損益類項目，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及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此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為目標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持有擁有權一般附帶有關程度的管理權，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收益按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詳述之完工百分比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之時間比率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就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以實際貼現估計收取日後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方式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之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間接開支。

倘能可靠計量完工所產生之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之收入基於交易完成之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與根據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相比，迄今產生之成本而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一旦管理層能預計可預見未來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出進度賬款，則餘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倘進度賬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當作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

###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負債主要包括於有關期間末應付拖欠工資、薪金、薪俸稅、年假、法定假期及長期服務假期應計費用。年假及病假按所獲得權利之預期應支付未貼現金額入賬。就病假而言，乃以於有關期間末累積的未用權利為基準並預計將在日後使用。

目標集團在新西蘭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有權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為所有在冊員工按工資成本3%向此中央退休金計劃強制供款。根據此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須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撥充資本。待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終止將有關借款成本撥充資本。當特定借款尚未用作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用作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中期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乃因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而建議末期股息則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 外幣

此等財務資料以新西蘭元為呈列單位，而新西蘭元為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清償該等交易以及按照期末匯率再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3.2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須對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與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

###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根據擔保合約，有關提供予銀行及政府擔保的或然負債並非目標集團之現有責任，且承擔該等責任之可能性較低。本集團尚未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就該等責任作出任何撥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概述有關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外，當其存在減值跡象時，亦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其他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最少每年一次評估商譽是否減值。有關評估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目標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370,505,635新西蘭元及382,532,624新西蘭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4。

### 所得稅

就所得稅作出撥備後，由於有關所得稅若干問題尚未經稅務機關確認，須根據現行稅法及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估計。倘相關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估計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即期所得稅。

#### 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估計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創新及改進、與資產變動相關之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導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擬定用途、物理磨損、資產維護、有關資產用途或類似限制之法律。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目標集團於類似條件下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計算。填埋資產之估計年期取決於資源許可期及達至填埋滿負荷之預計時間。倘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不一致，則可能需要調整貶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於每年年結日進行檢討。

####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

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作出呆賬撥備。該撥備乃根據客戶之過往信譽及現行市況而估計。管理層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估計，倘重估數額與先前估計值不同，差額將影響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及呆賬。

#### 地盤復原撥備

未來填埋地盤復原及善後成本撥備於需要進行地盤復原及善後活動時確認。管理層估計預計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該數值隨時間推移於每個期間增加。現值變動而導致之任何撥備增加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時間值調整。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未來填埋地盤復原及善後成本撥備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初步資本化。估計該等成本變動產生之未來填埋地盤復原及善後成本之撥備變動亦於財務狀況報表之非流動資產內確認。

## 4.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所有營運均位於新西蘭並於新西蘭進行，而目標集團所有收益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垃圾管理服務。因此，概無按業務及地理分部呈列之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僅產生自其於新西蘭之業務，而目標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西蘭。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垃圾管理的收集、填埋、回收及技術服務的銷售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b>收益</b>		
收集	132,037,993	278,139,811
填埋	45,752,779	94,130,157
回收	12,405,176	25,312,758
技術服務	19,077,043	46,462,682
其他	<u>1,233,496</u>	<u>1,392,131</u>
	<u>210,506,487</u>	<u>445,437,539</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u>275,084</u>	<u>1,839,156</u>
<b>收益</b>		
外匯收益	72,199	26,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81,502	792,821
分階段收購收益	<u>—</u>	<u>4,581,259</u>
	<u>153,701</u>	<u>5,400,955</u>
	<u>428,785</u>	<u>7,240,111</u>

## 6.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提供服務成本	145,101,744	306,310,076
折舊	19,440,649	38,325,2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056,030	9,048,203
有關辦公設備、物業及車輛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2,642,128	4,654,740
核數師酬金	187,000	355,24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7,766,485	79,522,1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7,469	1,841,636
	<u>38,583,954</u>	<u>81,363,749</u>
分階段收購收益	—	(4,581,259)
貿易應收款減值(附註19)	179,455	154,665
外匯差額淨值	<u>(72,199)</u>	<u>(26,875)</u>

## 7. 融資成本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36,609	16,956,137
其他融資成本：		
隨時間推移而致撥備貼現金額增加(附註27)	<u>300,753</u>	<u>848,844</u>
	<u>337,362</u>	<u>17,804,981</u>

## 8. 董事酬金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就其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既非目標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60,022	1,782,966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201,351	470,5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841	91,060
	<u>1,093,214</u>	<u>2,344,570</u>

薪酬屬下列組別之非董事且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0港元以上	—	4
	<u>—</u>	<u>4</u>

## 10.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即期 — 香港 年/期內扣除	1,651,726	5,097,619
即期 — 新西蘭 年/期內扣除	4,618,857	6,367,091
就過往年度/期間調整	—	2,151,361
年/期內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8)	<u>(3,457,866)</u>	<u>(3,924,548)</u>
年/期內稅項支出	<u>2,812,717</u>	<u>9,691,523</u>

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新西蘭		合計	
	新西蘭元	%	新西蘭元	%	新西蘭元	%
除稅前溢利	<u>31,135,139</u>		<u>9,561,041</u>		<u>40,696,18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137,298	16.5	2,677,092	28.0	7,814,390	19.2
毋須課稅收入	(5,137,303)	(16.5)	(2,421,320)	(25.3)	(7,558,623)	(18.6)
不可扣稅開支	5	—	905,219	9.5	905,224	2.2
利息收入預扣稅之影響	<u>1,651,726</u>	<u>5.3</u>	<u>—</u>	<u>—</u>	<u>1,651,726</u>	<u>4.1</u>
按目標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1,651,726</u>	<u>5.3</u>	<u>1,160,991</u>	<u>12.2</u>	<u>2,812,717</u>	<u>6.9</u>

二零一五年

	香港		新西蘭		合計	
	新西蘭元	%	新西蘭元	%	新西蘭元	%
除稅前溢利	<u>55,277,199</u>		<u>16,253,902</u>		<u>71,531,10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120,738	16.5	4,551,093	28.0	13,671,831	19.1
毋須課稅收入	(11,879,459)	(21.5)	(2,201,760)	(13.5)	(14,081,219)	(19.7)
不可扣稅開支	2,758,721	5.0	93,210	0.6	2,851,931	4.0
利息收入預扣稅之影響	5,097,619	9.2	—	—	5,097,619	7.1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u>—</u>	<u>—</u>	<u>2,151,361</u>	<u>13.2</u>	<u>2,151,361</u>	<u>3.0</u>
按目標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5,097,619</u>	<u>9.2</u>	<u>4,593,904</u>	<u>28.3</u>	<u>9,691,523</u>	<u>13.5</u>

## 11. 股息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2.44新西蘭分(二零一四年：無)	—	9,500,000
已宣派末期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股 普通股7.82新西蘭分(二零一五年：無)	<u>30,500,000</u>	<u>—</u>
	<u><u>30,500,000</u></u>	<u><u>9,500,000</u></u>

##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新西蘭元	填埋場開發 新西蘭元	樓宇 新西蘭元	機器及 設備 新西蘭元	汽車 新西蘭元	辦公設備 新西蘭元	租賃物業裝修 新西蘭元	在建工程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期初：									
成本	—	—	—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期初，扣除累計折舊	—	—	—	—	—	—	—	—	—
添置	35,681	129,796	288,514	7,403,322	2,227,715	122,915	684,076	6,121,103	17,013,1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31,631,513	60,566,837	19,695,842	81,925,479	41,319,951	733,081	7,021,082	18,687,347	261,581,132
期內計提折舊	—	(4,183,214)	(874,401)	(8,681,612)	(5,225,452)	(145,523)	(330,447)	—	(19,440,649)
出售	—	—	—	(187,005)	(1,320)	—	—	—	(188,325)
其他	—	(1,343,445)	—	—	—	—	—	—	(1,343,4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1,667,194</u>	<u>55,169,974</u>	<u>19,109,955</u>	<u>80,460,184</u>	<u>38,320,894</u>	<u>710,473</u>	<u>7,374,711</u>	<u>24,808,450</u>	<u>257,621,83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667,194	59,353,188	19,984,356	89,141,796	43,546,346	855,996	7,705,158	24,808,450	277,062,484
累計折舊	—	(4,183,214)	(874,401)	(8,681,612)	(5,225,452)	(145,523)	(330,447)	—	(19,440,649)
賬面淨值	<u>31,667,194</u>	<u>55,169,974</u>	<u>19,109,955</u>	<u>80,460,184</u>	<u>38,320,894</u>	<u>710,473</u>	<u>7,374,711</u>	<u>24,808,450</u>	<u>257,621,835</u>
二零一五年									
年初：									
成本	31,667,194	59,353,188	19,984,356	89,141,796	43,546,346	855,996	7,705,158	24,808,450	277,062,484
累計折舊	—	(4,183,214)	(874,401)	(8,681,612)	(5,225,452)	(145,523)	(330,447)	—	(19,440,649)
賬面淨值	<u>31,667,194</u>	<u>55,169,974</u>	<u>19,109,955</u>	<u>80,460,184</u>	<u>38,320,894</u>	<u>710,473</u>	<u>7,374,711</u>	<u>24,808,450</u>	<u>257,621,835</u>
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31,667,194	55,169,974	19,109,955	80,460,184	38,320,894	710,473	7,374,711	24,808,450	257,621,835
添置	—	—	—	—	—	—	—	49,357,975	49,357,9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2,491,894	—	1,908,713	543,264	57,723	285,908	—	5,287,502
年內計提折舊	—	(7,651,064)	(1,549,713)	(17,966,888)	(10,081,513)	(324,859)	(751,191)	—	(38,325,228)
出售	(1,701,345)	—	(1,088,638)	(249,606)	(178,825)	(77,217)	(489)	—	(3,296,120)
其他(附註27)	—	(294,225)	—	—	—	—	—	—	(294,225)
轉讓	—	8,089,827	807,544	19,615,601	18,101,937	408,615	581,932	(47,605,45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	<u>29,965,849</u>	<u>57,806,406</u>	<u>17,279,148</u>	<u>83,768,004</u>	<u>46,705,757</u>	<u>774,735</u>	<u>7,490,871</u>	<u>26,560,969</u>	<u>270,351,73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65,849	69,640,684	18,652,058	109,324,678	61,535,654	1,142,061	8,505,003	26,560,969	325,326,956
累計折舊	—	(11,834,278)	(1,372,910)	(25,556,674)	(14,829,897)	(367,326)	(1,014,132)	—	(54,975,217)
賬面淨值	<u>29,965,849</u>	<u>57,806,406</u>	<u>17,279,148</u>	<u>83,768,004</u>	<u>46,705,757</u>	<u>774,735</u>	<u>7,490,871</u>	<u>26,560,969</u>	<u>270,351,739</u>



## 14. 商譽

新西蘭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成本	—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370,505,635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70,505,635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0,505,635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370,505,635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70,505,6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3,220,426
投資賠償	(888,212)
其他減少	(305,225)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82,532,624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2,532,624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382,532,624
	<hr/> <hr/>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算法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分別為7.64%及7.80%。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以有關期間內2.5%增長率推算。

有關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算法已採用假設。下文所述為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之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獲分配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錄得之平均毛利率，預期市場發展增加。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及利息前，並反映單位的特定風險。

### 15.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新西蘭元	牌照 新西蘭元	商號 新西蘭元	建設-營運- 轉交合同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b>二零一四年</b>					
期初：					
成本	—	—	—	—	—
累計攤銷	—	—	—	—	—
賬面淨值	—	—	—	—	—
期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26,715,000	124,810,000	155,300,000	—	306,825,000
期內計提攤銷	(829,391)	(3,226,639)	—	—	(4,056,0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85,609</u>	<u>121,583,361</u>	<u>155,300,000</u>	<u>—</u>	<u>302,768,97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715,000	124,810,000	155,300,000	—	306,825,000
累計攤銷	(829,391)	(3,226,639)	—	—	(4,056,030)
賬面淨值	<u>25,885,609</u>	<u>121,583,361</u>	<u>155,300,000</u>	<u>—</u>	<u>302,768,970</u>
<b>二零一五年</b>					
年初：					
成本	26,715,000	124,810,000	155,300,000	—	306,825,000
累計攤銷	(829,391)	(3,226,639)	—	—	(4,056,030)
賬面淨值	<u>25,885,609</u>	<u>121,583,361</u>	<u>155,300,000</u>	<u>—</u>	<u>302,768,970</u>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5,885,609	121,583,361	155,300,000	—	302,768,970
添置	—	12,803	—	1,595,266	1,608,06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6,799,000	—	1,173,000	—	7,972,000
年內計提攤銷	(2,225,367)	(6,459,679)	—	(363,157)	(9,048,2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459,242</u>	<u>115,136,485</u>	<u>156,473,000</u>	<u>1,232,109</u>	<u>303,300,83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514,000	124,822,803	156,473,000	1,595,266	316,405,069
累計攤銷	(3,054,758)	(9,686,318)	—	(363,157)	(13,104,233)
賬面淨值	<u>30,459,242</u>	<u>115,136,485</u>	<u>156,473,000</u>	<u>1,232,109</u>	<u>303,300,836</u>

## 16. 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應佔資產淨額	28,914,927	29,981,618
收購產生之商譽	<u>66,154,000</u>	<u>64,555,806</u>
	<u>95,068,927</u>	<u>94,537,424</u>

目標集團之應收合營企業貿易應收款結餘及應付合營企業貿易應付款結餘已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4披露。

目標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	16,000,000 新西蘭元	新西蘭	50	50	50	垃圾收集及填埋

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所作調整及與財務資料內賬面值之對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24,381	42,113,939
其他流動資產	<u>9,397,599</u>	<u>6,227,177</u>
流動資產	<u>45,821,980</u>	<u>48,341,116</u>
非流動資產	<u>50,882,752</u>	<u>59,157,104</u>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	—
其他流動負債	<u>48,040,941</u>	<u>54,696,559</u>
流動負債	<u>48,040,941</u>	<u>54,696,559</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u>8,445,275</u>	<u>7,368,241</u>
非流動負債	<u>8,445,275</u>	<u>7,368,241</u>
資產淨值	<u>40,218,516</u>	<u>45,433,420</u>
與目標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對賬：		
目標集團擁有權百分比	50%	50%
目標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額	20,109,258	22,716,710
收購產生之商譽	54,850,940	54,850,940
投資的賬面值	<u>74,960,198</u>	<u>77,567,650</u>

目標集團應佔損益之財務資料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收益	17,236,013	31,148,047
利息收入	301,275	705,240
折舊及攤銷	(1,493,478)	(3,467,191)
利息開支	(277,909)	(629,383)
稅項	(2,679,572)	(4,099,97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394,021	9,857,452
其他全面收入	—	—
已收股息	<u>3,800,000</u>	<u>7,250,000</u>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其他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期內溢利	2,184,906	1,809,332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應佔合營企業全面收入總額	2,184,906	1,809,332
目標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u>20,108,729</u>	<u>16,969,774</u>

## 17. 於合資經營業務的投資

目標集團之合資經營業務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目標集團		會計處理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新西蘭	50	垃圾收集及填埋	合資經營業務

Waste Disposal Services乃一與奧克蘭市議會合資經營的非法人，目標集團於其中擁有50%權益。根據合資經營協議，目標集團將其作為合資經營業務入賬，而應佔Waste Disposal Services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則計入其自身財務報表。Waste Disposal Services於奧克蘭南部運營一座垃圾填埋場及廢品站。

目標集團應收合資經營業務貿易應收款結餘及應付合資經營業務貿易應付款結餘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4披露。

目標集團計入財務資料之應佔Waste Disposal Services重大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流動資產	2,918,581	4,677,903
非流動資產	<u>12,718,984</u>	<u>15,334,260</u>
資產總額	<u>15,637,565</u>	<u>20,012,163</u>
流動負債	730,835	978,500
非流動負債	<u>1,650,442</u>	<u>3,562,333</u>
負債總額	<u>2,381,277</u>	<u>4,540,833</u>
按股權分佔之資產淨額	<u>13,256,288</u>	<u>15,471,330</u>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收益	3,380,798	7,739,217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開支	(2,237,633)	(4,523,999)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1,143,165</u>	<u>3,215,218</u>

####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原材料	173,565	316,574
在製品	18,486	—
製成品	<u>1,622,120</u>	<u>1,904,168</u>
	<u>1,814,171</u>	<u>2,220,742</u>

#### 19.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貿易應收款	55,470,481	58,311,834
減值	<u>(179,455)</u>	<u>(283,536)</u>
	<u>55,291,026</u>	<u>58,028,298</u>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一個月內	53,615,305	51,532,709
一至兩個月	707,842	3,744,703
兩至三個月	729,004	1,289,809
超過三個月	<u>238,875</u>	<u>1,461,077</u>
	<u>55,291,026</u>	<u>58,028,298</u>

除居民用戶一般須預繳款項外，目標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50日內。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目標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貿易應收款不計息，扣除撥備後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948,226新西蘭元及1,293,392新西蘭元已分別被個別釐定為減值。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年／期初	—	179,4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179,455	154,665
無法收回之撤銷款項	<u>—</u>	<u>(50,584)</u>
年／期末	<u>179,455</u>	<u>283,536</u>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53,079,703	51,517,759
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三十日	643,895	3,144,703
三十一至九十日	637,602	1,289,809
九十日以上	<u>161,055</u>	<u>1,066,171</u>
	<u>54,522,255</u>	<u>57,018,442</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涉及大量近期無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涉及多名與目標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應收賬款	52,581,026	55,175,5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28,000	2,709,843
應收合資經營業務款項	<u>82,000</u>	<u>142,945</u>
	<u>55,291,026</u>	<u>58,028,298</u>

應收目標集團合營企業及合資經營業務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與提供予目標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於50日內清償。

## 20. 預付款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預付款 — 流動部份	<u>1,315,084</u>	<u>1,860,409</u>
長期預付款	<u>318,897</u>	<u>1,065,768</u>

長期預付款指目標集團為履行排放交易計劃項下填埋場沼氣排放的責任而購買之排放單位。

## 21. 持作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指汽車、卡車及罐車，乃為垃圾管理而建造。該等資產預計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予代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經營的分包商／擁有人-運輸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賬面值分別為960,606新西蘭元及1,432,212新西蘭元。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045,259</u>	<u>96,599,765</u>
列值貨幣：		
新西蘭元	54,913,774	94,896,632
澳元	37,430	289,935
美元	<u>1,094,055</u>	<u>1,413,198</u>
	<u>56,045,259</u>	<u>96,599,765</u>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23. 衍生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匯率波動及電力價格變動風險。

**24. 貿易應付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三十日內	24,916,888	26,891,387
三十一至六十日	302,505	1,804,770
六十一至九十日	301,688	1,005,066
九十日以上	<u>1,937,060</u>	<u>1,089,760</u>
	<u>27,458,141</u>	<u>30,790,983</u>

貿易應付款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應付款分別為646,000新西蘭元及1,596,262新西蘭元，以及應付合資經營業務貿易應付款分別為367,000新西蘭元及505,569新西蘭元，該等款項具有與合營企業及合資經營業務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

貿易應付款不計息，一般須於一至三個月內清償。

**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預收款	25,170,401	24,982,862
其他應付款	24,580,493	28,833,870
應付首創華星款項	<u>535,211</u>	<u>17,240,538</u>
	<u>50,286,105</u>	<u>71,057,270</u>

應付首創華星款項主要指有關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26.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應付首創華星款項按年利率5%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6(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創華星成為目標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時，該貸款乃不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27. 撥備

## 關閉及關閉後撥備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年／期初	—	22,874,33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24,011,445	423,784
年／期內已動用金額	(94,414)	(856,234)
關閉及關閉後撥備重估 (附註13)	(1,343,445)	(294,225)
時間值調整之影響 (附註7)	300,753	848,844
	<u>22,874,339</u>	<u>22,996,508</u>
年／期末	22,874,339	22,996,508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u>	<u>—</u>
非流動部份	<u>22,874,339</u>	<u>22,996,508</u>

須就於其經濟或協定壽命結束時關閉目標集團填埋場之未來成本及相關關閉後成本(即指定期間填埋場之善後活動)計提撥備。估計成本(經就通脹作出調整)乃按逐個項目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計提之撥備指估計未來成本之淨現值。該等成本及填埋場之預期餘下壽命的詳細重估會定期進行。

## 28. 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一四年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新西蘭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新西蘭元	撥備 新西蘭元	其他撥備及 應付款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20,928,838)	(34,468,000)	7,746,555	1,842,332	(45,807,951)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u>(581,501)</u>	<u>1,483,975</u>	<u>757,724</u>	<u>1,797,668</u>	<u>3,457,86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1,510,339)</u>	<u>(32,984,025)</u>	<u>8,504,279</u>	<u>3,640,000</u>	<u>(42,350,085)</u>

二零一五年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新西蘭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新西蘭元	撥備 新西蘭元	其他撥備及 應付款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510,339)	(32,984,025)	8,504,279	3,640,000	(42,350,0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1,903,720)	—	—	(1,903,720)
年內年損益表(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u>608,135</u>	<u>2,160,692</u>	<u>63,721</u>	<u>1,092,000</u>	<u>3,924,54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0,902,204)</u>	<u>(32,727,053)</u>	<u>8,568,000</u>	<u>4,732,000</u>	<u>(40,329,257)</u>

## 29. 股本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已發行及繳足：		
389,987,539股普通股	<u>389,987,539</u>	<u>389,987,539</u>

目標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新西蘭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
新發行：	(a)	330,000,000	330,000,000
	(b)	50,000,000	50,000,000
	(b)	<u>9,987,539</u>	<u>9,987,53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987,539</u>	<u>389,987,539</u>

附註：

- (a) 330,000,000新西蘭元之股本以現金結算。
- (b) 59,987,539新西蘭元之股本轉自欠付首創華星之債務。

## 30. 儲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第III-7頁之股本權益變動表。

目標集團之對沖儲備包括對沖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公平值之累計淨額變動的有效部分。

## 31. 業務合併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了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Finance (NZ)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權益。收購後，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Finance (NZ) Limited更名為Beijing Capital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Beijing Capital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主要從事垃圾管理服務。收購事項乃目標集團拓展其海外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959,988,000新西蘭元，已以現金支付。

Beijing Capital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 已確認之 公平值 新西蘭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74,917
貿易應收款	52,280,152
預付款	713,826
存貨	1,684,421
預付稅款	2,050,429
持作出售之資產	1,223,400
衍生金融工具	885,451
合營企業投資	90,6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581,132
其他無形資產	306,82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058
貿易應付款	(24,382,07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3,631,951)
撥備	(24,011,445)
遞延稅項負債	<u>(45,807,951)</u>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589,482,365</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370,505,635</u>
以現金支付	<u><u>959,988,000</u></u>

貿易應收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52,280,152新西蘭元。貿易應收款之合約金額總額為52,878,802新西蘭元，其中貿易應收款598,650新西蘭元預計無法收回。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新西蘭元
現金代價	(959,988,000)
首創華星代目標集團已支付之現金	60,522,750
所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9,274,917</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890,190,33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eijing Capital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自收購事項以來為目標集團收益貢獻210,506,487新西蘭元及為合併溢利貢獻37,873,432新西蘭元。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購以下附屬公司及業務：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WMNZ」，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另一股東Forte Investments 2004 Limited收購天壹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合營企業）之餘下50%股權。收購事項乃目標集團拓展其於新西蘭市場份額之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9,801,000新西蘭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WMNZ向第三方收購Gordies Bins。收購事項乃目標集團拓展其於新西蘭市場份額之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2,300,000新西蘭元，已以現金結算。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WMNZ向一名第三方收購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收購事項乃目標集團拓展其於新西蘭市場份額之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2,500,000新西蘭元，已以現金結算。

以上獲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於各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已確認之公平值			合計 新西蘭元
	天垚有限公司 新西蘭元	Gordies Bins 新西蘭元	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新西蘭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5,871	—	—	925,871
貿易應收款	1,337,978	—	—	1,337,978
存貨	545,123	—	—	545,123
預付稅款	541,117	—	—	541,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6,252	152,250	369,000	5,287,502
持作出售資產	—	33,116	—	33,116
其他無形資產	7,972,000	—	—	7,972,000
其他應收款	23,817	—	—	23,817
貿易應付款	(3,168,888)	—	—	(3,168,888)
銀行透支	(968,658)	—	—	(968,658)
撥備	(423,784)	—	—	(423,784)
遞延稅項負債	(1,903,720)	—	—	(1,903,720)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 資產淨值總額	<u>9,647,108</u>	<u>185,366</u>	<u>369,000</u>	<u>10,201,474</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8,974,792</u>	<u>2,114,634</u>	<u>2,131,000</u>	<u>13,220,426</u>
支付：				
現金代價	8,801,000	2,300,000	2,500,000	13,601,000
或然代價	1,000,000	—	—	1,000,000
收購日期前持有之 股權公平值	<u>8,820,900</u>	<u>—</u>	<u>—</u>	<u>8,820,900</u>
	<u>18,621,900</u>	<u>2,300,000</u>	<u>2,500,000</u>	<u>23,421,900</u>

由於重新計量於收購日期前所持有天垚有限公司股權之公平值，目標集團確認收益4,581,259新西蘭元。

倘收購天垚有限公司時發生若干未來事件，須支付額外代價1,000,000新西蘭元。儘管相關事件尚未發生，但管理層預期日後將需要全額支付或然代價合約金額1,000,000新西蘭元，因此，全額1,000,000新西蘭元已計為負債。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分別為1,337,978新西蘭元及23,817新西蘭元。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金額總額分別為1,337,978新西蘭元及23,817新西蘭元，預計均可收回。

目標集團因該等收購產生交易成本79,994新西蘭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新西蘭元
現金代價	(13,601,000)
所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925,871</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2,675,12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獲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自收購事項以來為目標集團收益貢獻11,107,236新西蘭元及為合併溢利貢獻1,497,224新西蘭元。

倘所有三項業務合併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發生，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450,144,970新西蘭元及62,516,478新西蘭元。

###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轉換為股本之債務	<u>59,987,539</u>	<u>—</u>

### 33.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於財務資料中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就母公司所獲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附註)	996,470,219	—
就垃圾填埋場之持續經營而向政府作出之擔保	30,870,000	37,674,730
就履行垃圾收集合約及其他業務而向政府作出之擔保	<u>7,179,000</u>	<u>10,541,178</u>
	<u>1,034,519,219</u>	<u>48,215,908</u>

附註： 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6(b)內。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新西蘭稅務機關繼續審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務狀況。有關審查正在進行，且目前確定可能產生的調整(如有)為時過早。

## 34. 經營租賃安排

## 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及廠房物業及車輛。該等物業及車輛之租期協商介乎二至十九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一年以內	8,305,990	8,035,0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77,351	15,637,008
五年後	<u>8,647,744</u>	<u>8,185,149</u>
	<u>33,731,085</u>	<u>31,857,202</u>

## 35. 承擔

除上述附註34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已訂約，但未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	<u>13,039,000</u>	<u>15,272,629</u>

除上述承擔外，目標集團已授出多份認沽權證以為Redvale填埋場周邊的額外土地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總額分別為10,477,000新西蘭元及11,090,000新西蘭元。

## 36.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	(i)	14,355,000	27,381,840
向合資經營業務銷售貨品／提供服務	(i)	473,000	999,089
自合營企業購買貨品／獲得服務	(ii)	8,408,873	15,978,554
自合資經營業務購買貨品／獲得服務	(ii)	<u>1,499,000</u>	<u>3,622,493</u>

附註：

- (i) 向合營企業及合資經營業務的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乃根據給予目標集團主要客戶之所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自合營企業及合資經營業務購買貨品／獲得服務乃根據該等合營企業及合資經營業務給予其主要客戶之所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b) 與關連方之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須履行擔保責任，據此其為首創華星過渡貸款融資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過渡貸款融資金額為77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996,470,219新西蘭元)。於二零一五年內，擔保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自首創華星獲得570,000,000新西蘭元無息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一五年內，貸款協議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年利率為5%。

**(c)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04,818	3,913,081
退休福利	43,850	124,82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u>1,648,668</u>	<u>4,037,908</u>

董事酬金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新西蘭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45,259
貿易應收款	<u>55,291,026</u>
	<u>111,336,285</u>



## 金融負債

	指定為有效對沖 工具之衍生工具 新西蘭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衍生金融工具	82,391	—	82,391
貿易應付款	—	27,458,141	27,458,141
應付股息	—	30,500,000	30,50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	14,037,345	14,037,345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570,000,000	570,000,000
	<u>82,391</u>	<u>641,995,486</u>	<u>642,077,877</u>

## 二零一五年

## 金融資產

	指定為 有效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新西蘭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衍生金融工具	24,031	—	24,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6,599,765	96,599,765
貿易應收款	—	58,028,298	58,028,298
	<u>24,031</u>	<u>154,628,063</u>	<u>154,652,094</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新西蘭元
貿易應付款	30,790,983
應付股息	31,00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27,481,404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u>570,000,000</u>
	<u>659,272,387</u>

## 3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惟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24,031	—	24,031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82,391	—	82,391	—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570,000,000	—	570,000,000
	<u>82,391</u>	<u>570,000,000</u>	<u>82,391</u>	<u>570,000,000</u>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大多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政策及程序乃由目標集團財務部門確定，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BCWMNZ集團與多個對手方(主要是有著較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遠期供電協議)採用類似於遠期定價模型的估值技術以現值計算法進行計量。模型涵蓋了多個市場可觀察到的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合約。遠期貨幣合約及遠期供電協議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之市值，是抵銷了歸屬於衍生對手方違約風險之信貸估值調整後的淨值。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化，對於對沖關係中指定衍生工具之對沖有效性的評價及其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無重大影響。

##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新西蘭元	公平值總額 新西蘭元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新西蘭元	第二級 新西蘭元	第三級 新西蘭元
衍生金融資產	<u>24,031</u>	<u>24,031</u>	<u>24,031</u>	—	—

##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新西蘭元	公平值總額 新西蘭元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新西蘭元	第二級 新西蘭元	第三級 新西蘭元
衍生金融負債	<u>82,391</u>	<u>82,391</u>	<u>82,391</u>	<u>—</u>	<u>—</u>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平值計量，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出現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新西蘭元	公平值總額 新西蘭元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新西蘭元	第二級 新西蘭元	第三級 新西蘭元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 之貸款	<u>570,000,000</u>	<u>570,000,000</u>	<u>—</u>	<u>570,000,000</u>	<u>—</u>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承受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按目標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進行管理，如下文所述：

##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並無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因其業務主要在新西蘭進行及大部分交易以目標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由於目標集團已運用遠期貨幣合約消除外幣風險，故其外幣風險已減至最低。

##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指目標集團所承受之金融資產最大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之新西蘭的主要金融機構。目標集團已制定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並限制其對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集團透過營運產生之資金及向首創華星借入貸款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合計 新西蘭元	
		少於 三個月 新西蘭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新西蘭元		
貿易應付款	—	27,458,141	—	27,458,141	
其他應付款	—	14,037,345	—	14,037,345	
應付股息	—	9,000,000	21,500,000	30,500,000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	570,000,000	570,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82,391	—	82,391	
	—	<u>50,577,877</u>	<u>591,500,000</u>	<u>642,077,877</u>	
		二零一五年			
	按要求 新西蘭元	少於 三個月 新西蘭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新西蘭元	超過 十二個月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貿易應付款	—	30,790,983	—	—	30,790,983
其他應付款	—	27,481,404	—	—	27,481,404
應付股息	—	31,000,000	—	—	31,000,000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 之貸款	—	7,125,000	21,375,000	610,375,000	638,875,000
	—	<u>96,397,387</u>	<u>21,375,000</u>	<u>610,375,000</u>	<u>728,147,387</u>

####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是保障其能夠持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良好資本架構，從而支持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目標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其分派予股東之溢利及退還予股東之資本。於有關期間，資金管理之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化。

目標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監管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570,000,000	570,000,000
貿易應付款	27,458,141	30,790,9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0,286,105	71,057,2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045,259)</u>	<u>(96,599,765)</u>
淨債務	<u>591,698,987</u>	<u>575,248,48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6,662,232</u>	<u>449,022,030</u>
資本及淨債務	<u>988,361,219</u>	<u>1,024,270,518</u>
資產負債比率	<u>59.87%</u>	<u>56.16%</u>

#### 40.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41.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新西蘭元
<b>非流動資產</b>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691,453,296	699,513,79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272,388,597</u>	<u>272,388,59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63,841,893</u>	<u>971,902,387</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678,356	6,069,567
應收股息	6,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0,703	75,384,36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u>—</u>	<u>3,801</u>
流動資產總額	<u>31,629,059</u>	<u>81,457,733</u>
<b>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570,000,000	—
應付利息	—	16,709,589
應付股息	<u>30,500,000</u>	<u>31,000,000</u>
流動負債總額	<u>600,500,000</u>	<u>47,709,58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68,870,941)</u>	<u>33,748,1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94,970,952</u>	<u>1,005,650,531</u>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u>—</u>	<u>570,000,0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570,000,000</u>
淨資產	<u>394,970,952</u>	<u>435,650,531</u>
<b>權益</b>		
股本	389,987,539	389,987,539
其他儲備(附註)	<u>4,983,413</u>	<u>45,662,992</u>
權益總額	<u>394,970,952</u>	<u>435,650,531</u>

附註：

目標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保留溢利 新西蘭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期內溢利	<u>35,483,41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5,483,413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u>(30,5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83,41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83,413
年內溢利	<u>50,179,57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179,579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u>(9,5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662,992</u>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Beijing Capital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BCWMNZ」)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BCWMNZ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BCWMNZ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入報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BCWMNZ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為BCWMNZ的控股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BCWMNZ(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稱為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Finance (NZ)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BCWMNZ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組成BCWMNZ集團的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BCWMNZ集團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



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BCWMNZ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各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未對其作出調整。

###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BCWMNZ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BCWMNZ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a) 合併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收益	5	344,382,171	378,144,366	210,506,487	445,437,539
銷售成本		<u>(256,023,275)</u>	<u>(274,574,112)</u>	<u>(145,101,744)</u>	<u>(306,310,076)</u>
毛利		88,358,896	103,570,254	65,404,743	139,127,4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827,584	14,463,322	334,600	8,330,792
行政開支		(37,652,381)	(44,039,914)	(29,486,735)	(61,083,047)
其他開支		(2,305,592)	(10,453,817)	(179,455)	(189,750)
融資成本	7	(37,676,144)	(28,951,625)	(11,898,544)	(19,756,07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u>5,337,228</u>	<u>11,716,933</u>	<u>8,578,927</u>	<u>11,666,784</u>
除稅前溢利	6	33,889,591	46,305,153	32,753,536	78,096,168
所得稅開支	10	<u>(4,451,974)</u>	<u>(9,941,441)</u>	<u>(6,575,670)</u>	<u>(19,123,372)</u>
年內／期內溢利		<u>29,437,617</u>	<u>36,363,712</u>	<u>26,177,866</u>	<u>58,972,796</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9,437,617</u>	<u>36,363,712</u>	<u>26,177,866</u>	<u>58,972,796</u>

## (b)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年內／期內溢利	29,437,617	36,363,712	26,177,866	58,972,796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期內產生的對沖工具				
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u>502,924</u>	<u>(379,503)</u>	<u>(708,770)</u>	<u>20,220</u>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u>—</u>	<u>3,555,929</u>	<u>—</u>	<u>—</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02,924</u>	<u>3,176,426</u>	<u>(708,770)</u>	<u>20,220</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9,940,541</u></u>	<u><u>39,540,138</u></u>	<u><u>25,469,096</u></u>	<u><u>58,993,016</u></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29,940,541</u></u>	<u><u>39,540,138</u></u>	<u><u>25,469,096</u></u>	<u><u>58,993,016</u></u>

## (c)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II節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3,475,480	261,581,131	257,621,835	270,351,739
商譽	14	495,162,821	502,379,567	502,379,567	515,599,993
其他無形資產	15	1,946,302	1,617,315	1,281,077	9,238,28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6	19,362,190	24,446,000	28,914,927	29,981,618
預付款	20	209,408	206,581	318,897	1,065,768
衍生金融工具	23	857,182	252,05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41,013,383</u>	<u>790,482,645</u>	<u>790,516,303</u>	<u>826,237,4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476,867	1,684,422	1,814,171	2,220,742
貿易應收款	19	36,297,410	49,434,252	55,291,026	58,028,29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79,062,330	3,559,726	3,879,481	5,760,683
預付所得稅		2,900,575	2,050,179	—	—
持作出售資產	21	978,482	1,223,342	960,606	1,432,212
衍生金融工具	23	835,630	633,040	—	24,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611,592	9,274,917	30,940,754	20,656,385
流動資產總額		<u>133,162,886</u>	<u>67,859,878</u>	<u>92,886,038</u>	<u>88,122,351</u>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3	288,539	—	82,391	—
貿易應付款	24	20,073,643	27,958,334	27,458,141	30,790,9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	336,358,139	277,295,892	274,986,439	235,807,251
應付稅項		—	—	5,873,147	13,585,84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2,512,357	—	—	—
可換股債券	27	5,863,866	—	—	—
流動負債總額		<u>365,096,544</u>	<u>305,254,226</u>	<u>308,400,118</u>	<u>280,184,078</u>
流動負債淨值		<u>(231,933,658)</u>	<u>(237,394,348)</u>	<u>(215,514,080)</u>	<u>(192,061,72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09,079,725</u>	<u>553,088,297</u>	<u>575,002,223</u>	<u>634,175,676</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09,079,725</u>	<u>553,088,297</u>	<u>575,002,223</u>	<u>634,175,67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5,931,451	—	—	—
遞延稅項負債	28	2,318,546	11,784,124	9,366,060	9,424,328
撥備	29	<u>23,077,138</u>	<u>24,011,445</u>	<u>22,874,339</u>	<u>22,996,50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327,135</u>	<u>35,795,569</u>	<u>32,240,399</u>	<u>32,420,836</u>
資產淨值		<u>477,752,590</u>	<u>517,292,728</u>	<u>542,761,824</u>	<u>601,754,840</u>
權益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之 權益					
股本	30	477,490,000	579,421,989	579,421,989	579,421,98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	101,931,989	—	—	—
其他儲備	31	<u>(101,669,399)</u>	<u>(62,129,261)</u>	<u>(36,660,165)</u>	<u>22,332,851</u>
權益總額		<u>477,752,590</u>	<u>517,292,728</u>	<u>542,761,824</u>	<u>601,754,840</u>

## (d)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II節 附註	股本 新西蘭元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新西蘭元	資產重估儲備*# 新西蘭元	對沖儲備* 新西蘭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新西蘭元	權益總額 新西蘭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77,490,000	101,931,989	3,023,345	507,156	(135,140,441)	447,812,049
年內溢利	—	—	—	—	29,437,617	29,437,61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502,924	—	502,9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02,924	29,437,617	29,940,5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77,490,000</u>	<u>101,931,989</u>	<u>3,023,345</u>	<u>1,010,080</u>	<u>(105,702,824)</u>	<u>477,752,590</u>
年內溢利	—	—	—	—	36,363,712	36,363,7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379,503)	—	(379,503)
物業重估收益	—	—	3,555,929	—	—	3,555,9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555,929	(379,503)	36,363,712	39,540,138
轉換可換股債券	30 101,931,989	(101,931,989)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79,421,989</u>	<u>—</u>	<u>6,579,274</u>	<u>630,577</u>	<u>(69,339,112)</u>	<u>517,292,728</u>
期內溢利	—	—	—	—	26,177,866	26,177,8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708,770)	—	(708,7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08,770)	26,177,866	25,469,0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9,421,989</u>	<u>—</u>	<u>6,579,274</u>	<u>(78,193)</u>	<u>(43,161,246)</u>	<u>542,761,824</u>
年內溢利	—	—	—	—	58,972,796	58,972,7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20,220	—	20,2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220	58,972,796	58,993,0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9,421,989</u>	<u>—</u>	<u>6,579,274</u>	<u>(57,973)</u>	<u>15,811,550</u>	<u>601,754,84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各有關期間末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合併儲備(101,669,399)新西蘭元、(62,129,261)新西蘭元、(36,660,165)新西蘭元及22,332,851新西蘭元。

# 資產重估儲備乃因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

##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II節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33,889,591	46,305,153	32,753,536	78,096,168
調整：				
融資成本	7	37,676,144	28,951,625	11,898,544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5,337,228)	(11,716,933)	(11,666,784)
利息收入	5	(14,183,876)	(13,577,727)	(180,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虧損	6	(939,486)	3,041,987	(81,502)
分階段收購收益	6	—	—	(6,494,679)
折舊	6	31,940,045	34,577,115	19,440,6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928,428	920,443	343,360
貿易應收款減值	6	320,389	779,383	179,455
		84,294,007	89,281,046	55,774,216
存貨(增加)/減少		(142,887)	273,659	(129,749)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11,333	(4,323,681)	(6,036,22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105,117)	38,847	(319,755)
持作出售資產(增加)/減少		(409,382)	(244,860)	262,736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2,121,841	(171,904)	(500,1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155,726)	2,617,786	14,172,690
撥備增加/(減少)		(70,638)	(381,184)	(94,359)
已收回呆賬所得款項		76,846	69,907	—
營運所得現金		84,620,277	87,159,616	63,129,357
已收利息		273,581	209,778	180,899
已付稅項		—	—	(2,856,1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4,893,858	87,369,394	60,454,133
		118,735,386	106,495,418	13,256,385

II節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4,893,858	87,369,394	60,454,133	106,495,41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4,616,018	6,086,635	4,110,000	8,209,825
已收合營企業回扣	532,000	440,500	—	—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223,983	—	—	—
出售業務所得款項	465,228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680,868)	(53,920,025)	(17,013,178)	(49,357,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4,404,174	6,900,675	245,558	2,555,736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	—	(74,864)
收購附屬公司	(600,000)	9,410,930	—	(12,675,1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039,465)	(31,081,285)	(12,657,620)	(51,342,40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透支	—	—	—	(968,658)
融資租金付款	(2,272,731)	(8,443,808)	—	—
償還關連方貸款	(37,820,893)	(36,000,000)	(20,314,127)	(43,379,425)
已收利息	13,684,490	13,577,727	—	—
已付利息	(36,460,599)	(27,758,703)	(5,816,549)	(21,089,2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869,733)	(58,624,784)	(26,130,676)	(65,437,38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4,015,340)	(2,336,675)	21,665,837	(10,284,36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26,932	11,611,592	9,274,917	30,940,754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611,592	9,274,917	30,940,754	20,656,38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11,592	9,274,917	30,940,754	20,656,385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BCWMNZ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CWMNZ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6 Lunn Avenue, Mt Wellington, Auckland。

BCWMNZ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BCWMNZ之附屬公司從事垃圾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收購BCWMNZ集團之100%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BCWMNZ集團之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變動旨在將BCWMNZ集團之財政年結日與目標公司之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BCWMNZ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	新西蘭	—	100	—	垃圾管理服務
天垚有限公司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Gordies Bin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Care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Tartan Industrie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General Rubbish Collection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Flexi-Bin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Sunshine Garden Bag and Bin Company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Budget Bin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Management All Brite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Healthcare Waste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Management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The Wheelibin Company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Get-A-Bin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Eastern Bin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Management Collections Limited	新西蘭	—	—	—	非交易型
BCG Waste Management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Canterbury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BCWMNZ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cycle New Zea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Otag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ERS New Zea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Canterbury Material Recovery Facilitie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Management Solutions (NZ)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Management Recycling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Waste Management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非交易型

附註：

BCWMNZ之附屬公司為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西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在新西蘭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新西蘭成員公司審核。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BCWMNZ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永久業權土地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新西蘭元(「新西蘭元」)呈報。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BCWMNZ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BCWMNZ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BCWMNZ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BCWMNZ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BCWMNZ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BCWMNZ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BCWMNZ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BCWMNZ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BCWMNZ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BCWMNZ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BCWMNZ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因素發生變動，則BCWMNZ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BCWMNZ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由此產生並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BCWMNZ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BCWMNZ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CWMNZ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BCWMNZ集團
- 4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BCWMNZ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集結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BCWMNZ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BCWMNZ集團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就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而言，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BCWMNZ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規定，倘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則共同經營權益的收購人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澄清，在保留共同控制權的情況下，先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權益不會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時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新增了豁免範圍，註明該等修訂於分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申報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預期不會對BCWMNZ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的五步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BCWMNZ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載有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報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BCWMNZ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BCWMNZ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在極為有限的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BCWMNZ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將不會對BCWMNZ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BCWMNZ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BCWMNZ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BCWMNZ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

BCWMNZ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BCWMNZ集團會視乎情況於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BCWMNZ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BCWMNZ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撤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BCWMNZ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BCWMNZ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權益。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

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留存權益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於合資經營業務之投資

合資經營業務指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之權利及承擔負債之義務。共同控制權乃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BCWMNZ集團就其於合資經營業務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應佔來自合資經營業務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應佔合資經營業務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CWMNZ集團將與於合資經營業務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撥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BCWMNZ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BCWMNZ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BCWMNZ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BCWMNZ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一切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BCWMNZ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所得收益或虧損應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BCWMNZ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BCWMNZ集團會對各報告期末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BCWMNZ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BCWMNZ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計量。

#### 公平值計量

BCWMNZ集團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BCWMNZ集團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乃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BCWMNZ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按估值方法計量，而該方法採用對公平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第三級 — 按估值方法計量，而該方法採用對公平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BCWMNZ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級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資產有關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內扣減。

評估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降低。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的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僅可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釐定(扣減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BCWMNZ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BCWMNZ集團；
  - (ii) 對BCWMNZ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BCWMNZ集團或BCWMNZ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BCWMNZ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BCWMNZ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BCWMNZ集團或與BCWMNZ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中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BCWMNZ集團或BCWMNZ集團之母公司。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該項目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一部分時，如有關「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解釋，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定期更換，BCWMNZ集團會按有特定使用年期確認該部份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蝕(按個別資產基準)，則不足之數將自損益表中支銷。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以過往支銷之數額計入損益表。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的折舊與根據資產原始成本所計算的折舊兩者之差額作出。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除填埋發展成本折舊乃按於財政期間使用的部分相較於預期相關填埋垃圾總量計算外，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計提折舊
樓宇	4.00%至6.67%
機器及設備	6.67%至20.00%
汽車	6.67%至33.33%
辦公設備	20.00%至33.33%
租賃物業裝修	10.0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其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竣工及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歸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BCWMNZ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即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評估將按往後生效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9至19年以直線法攤銷。

#### 牌照

牌照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27年以直線法攤銷。

#### 商號

商號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且其不會攤銷，惟每年作減值測試。

#### 建設-營運-轉交合同

透過建設-營運-轉交合同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權利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BCWMNZ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轉撥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份除外)入帳，以反映採購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年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通過融資性租購合約獲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但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BCWMNZ集團為出租人，由BCWMNZ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BCWMNZ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扣除來自出租人的激勵收入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中。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BCWMNZ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通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借貸融資成本及應收款其他開支內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BCWMNZ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BCWMNZ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且(a) BCWMNZ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BCWMNZ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BCWMNZ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BCWMNZ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BCWMNZ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BCWMNZ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始賬面值與BCWMNZ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BCWMNZ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該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BCWMNZ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BCWMNZ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有關資產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無未來收回的現實前景，則會撇銷借貸及應收款連同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BCWMNZ集團。

倘於往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報價股本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非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應以資產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一相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作為虧損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BCWMNZ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通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備負債特質之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同等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該款項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獲首次確認時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所得款項分配，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BCWMNZ集團分別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利率掉期及遠期供電協議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因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確定承擔；或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確定承擔的外幣風險；或
-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BCWMNZ集團正式指定及記錄BCWMNZ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及BCWMNZ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估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財政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格準則的對沖列賬如下：

## 公平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與風險對沖相關之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記錄為該對沖項目賬面值之一部份，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之調整會透過損益表在剩餘對沖期間以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實際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終止確認，未攤銷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未確認之確定承擔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之確定承擔之公平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表確認。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的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份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在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被對沖金融收入或金融開支被確認或當預期銷售出現時)轉撥至損益表。倘被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最初賬面值。

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會於相同期間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表之期間轉撥至損益表。

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被終止或獲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作為對沖策略一部分)，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或該對沖已不滿足對沖會計的條件，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外幣確定承擔執行時為止。

#### 淨投資對沖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包括對沖列作部份淨投資額的貨幣項目，以現金流量對沖的類似方式入賬。有關對沖有效部份的對沖工具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入賬，而無效部份的盈虧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任何已計入權益的盈虧累計價值將轉撥至損益表。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與非流動部分。

- 當BCWMNZ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現時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屬於BCWMNZ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項目而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非損益類項目，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及BCWMNZ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此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BCWMNZ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為BCWMNZ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持有擁有權一般附帶有關程度的管理權，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收益按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詳述之完工百分比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之時間比率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就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以實際貼現估計收取日後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方式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之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間接開支。

倘能可靠計量完工所產生之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之收入基於交易完成之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與根據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相比，迄今產生之成本而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一旦管理層能預計可預見未來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出進度賬款，則餘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倘進度賬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當作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

###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負債主要包括於有關期間末應付拖欠工資、薪金、薪俸稅、年假、法定假期及長期服務假期應計費用。年假及病假按所獲得權利之預期應支付未貼現金額入賬。就病假而言，乃以於有關期間末累積的未用權利為基準並預計將在日後使用。

BCWMNZ集團在新西蘭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有權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為所有在冊員工按工資成本3%向此中央退休金計劃強制供款。根據此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須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撥充資本。待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終止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當特定借款尚未用作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用作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中期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乃因BCWMNZ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而建議末期股息則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新西蘭元為呈列單位，而新西蘭元為BCWMNZ集團之功能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BCWMNZ集團之功能貨幣。清償該等交易以及按照期末匯率再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BCWMNZ集團財務資料須對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與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BCWMNZ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

#### 或然負債

BCWMNZ集團的董事認為，與向銀行及政府機構提供之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根據擔保合同並非BCWMNZ集團之現有責任，因此承擔相關責任的可能性甚微。BCWMNZ集團尚未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就該等或然負債計提撥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概述有關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BCWMNZ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外，當其存在減值跡象時，亦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其他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商譽減值

BCWMNZ集團最少每年一次評估商譽是否減值。有關評估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BCWMNZ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495,162,821新西蘭元、502,379,567新西蘭元、502,379,567新西蘭元及515,599,993新西蘭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4。

#### 所得稅

就所得稅作出撥備後，由於有關所得稅若干問題尚未經稅務機關確認，須根據現行稅法及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估計。倘影響最終稅務結果的相關事項與估計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即期所得稅。

#### 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估計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創新及改進、與資產變動相關之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導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計劃用途、物理磨損、資產維護、有關資產用途或類似限制之法律。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BCWMNZ集團於類似條件下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計算。填埋資產之估計年期取決於資源許可期及達至填埋滿負荷之預計時間。倘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不一致，則可能需要調整貶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於每年年結日進行檢討。

#### 貿易應收款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作出的估計就貿易應收款計提呆賬撥備。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相關估計，倘重新評估金額與過往估計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金額。

#### 地盤復原撥備

未來填埋地盤復原及善後成本撥備於需要進行地盤復原及善後活動時確認。管理層估計預計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該數值隨時間推移於每個期間增加。現值變動而導致之任何撥備增加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時間值調整。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關估計。

未來填埋地盤復原及善後成本撥備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初步資本化。估計該等成本變動產生之未來填埋場復原及善後成本之撥備變動亦於財務狀況報表之非流動資產內確認。

## 4. 分部資料

BCWMNZ集團所有營運均位於新西蘭並於新西蘭進行，而BCWMNZ集團所有收益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垃圾管理服務。因此，概無按業務及地理分部呈列之分部資料。

BCWMNZ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僅產生自其於新西蘭之業務，而BCWMNZ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新西蘭境外。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垃圾管理的收集、填埋、回收及技術服務的銷售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b>收益</b>				
收集	247,031,026	263,609,134	132,037,993	278,139,811
填埋	64,267,202	72,854,948	45,752,779	94,130,157
回收	32,118,580	30,653,810	12,405,176	25,312,758
技術服務	—	11,026,474	19,077,043	46,462,682
其他	965,363	—	1,233,496	1,392,131
	<u>344,382,171</u>	<u>378,144,366</u>	<u>210,506,487</u>	<u>445,437,539</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73,581	209,778	180,899	1,016,417
其他利息收入	13,910,295	13,367,949	—	—
合營企業股息	325,990	10,028	—	—
合營企業回扣	532,000	425,000	—	—
其他	580,602	450,567	—	—
	<u>15,622,468</u>	<u>14,463,322</u>	<u>180,899</u>	<u>1,016,417</u>
<b>收益</b>				
外匯收益	—	—	72,199	26,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39,486	—	81,502	792,821
分階段收購收益	—	—	—	6,494,67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1,218,983	—	—	—
其他	46,647	—	—	—
	<u>2,205,116</u>	<u>—</u>	<u>153,701</u>	<u>7,314,375</u>
	<u>17,827,584</u>	<u>14,463,322</u>	<u>334,600</u>	<u>8,330,792</u>

## 6. 除稅前溢利

BCWMNZ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提供服務成本	256,023,275	274,574,112	145,101,744	306,310,076
折舊	31,940,045	34,577,115	19,440,649	38,325,2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28,428	920,443	343,360	1,610,058
有關辦公設備、物業及車輛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6,182,005	6,854,912	2,642,128	4,654,740
核數師酬金	—	—	187,000	355,247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9,095,524	57,371,822	37,766,485	79,522,1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3,754	1,163,021	817,469	1,841,636
	<u>49,729,278</u>	<u>58,534,843</u>	<u>38,583,954</u>	<u>81,363,749</u>
分階段收購收益	—	—	—	(6,494,679)
銀行利息收入	(273,581)	(209,778)	(180,899)	(1,016,417)
其他利息收入	(13,910,295)	(13,367,949)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1,218,98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939,486)	3,041,987	(81,502)	(792,821)
貿易應收款減值(附註19)	320,389	779,383	179,455	154,665
外匯差額淨值	2,067,750	7,013,786	(72,199)	(26,875)
管理費	<u>13,527,426</u>	<u>17,885,074</u>	<u>—</u>	<u>—</u>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包括可換股債券)	37,450,275	27,467,781	11,597,791	18,907,230
融資租賃利息	959,540	601,593	—	—
其他融資成本：				
隨時間推移而致撥備貼現金額 (減少)／增加(附註29)	<u>(733,671)</u>	<u>882,251</u>	<u>300,753</u>	<u>848,844</u>
	<u>37,676,144</u>	<u>28,951,625</u>	<u>11,898,544</u>	<u>19,756,074</u>

## 8. 董事酬金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就其向BCWMNZ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既非董事亦非BCWMNZ行政總裁)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32,501	2,026,672	860,022	1,782,966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266,415	914,728	201,351	470,5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7,815</u>	<u>88,242</u>	<u>31,841</u>	<u>91,060</u>
	<u>1,836,731</u>	<u>3,029,642</u>	<u>1,093,214</u>	<u>2,344,570</u>



薪酬屬下列組別之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	—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1	1
2,000,000港元以上	1	4	—	4
	<u>5</u>	<u>5</u>	<u>5</u>	<u>5</u>

## 10. 所得稅

由於BCWMNZ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BCWMNZ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即期 — 新西蘭				
年／期內扣除	(2,425,066)	1,158,811	9,074,535	18,817,724
就過往年度／期間調整	(31,310)	(1,140,904)	(345,265)	2,151,358
年／期內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8)	<u>6,908,350</u>	<u>9,923,534</u>	<u>(2,153,600)</u>	<u>(1,845,710)</u>
年／期內稅項支出	<u>4,451,974</u>	<u>9,941,441</u>	<u>6,575,670</u>	<u>19,123,372</u>

按BCWMNZ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	新西蘭元	%	新西蘭元	%	新西蘭元	%
除稅前溢利	<u>33,889,591</u>		<u>46,305,153</u>		<u>32,753,536</u>		<u>78,096,16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489,085	28.0	12,965,443	28.0	9,170,990	28.0	21,866,927	28.0
毋須課稅收入	(5,184,255)	(15.3)	(2,074,758)	(4.5)	(1,251,323)	(3.8)	(2,760,506)	(3.5)
不可扣稅開支	178,454	0.5	191,660	0.4	170,963	0.5	93,010	0.1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1,310)	(0.1)	(1,140,904)	(2.5)	(345,265)	(1.1)	2,151,358	2.8
另一集團實體利用(產生)之稅項抵免	—	—	—	—	(1,169,695)	(3.6)	(2,308,109)	(3.0)
其他	—	—	—	—	—	—	80,692	0.1
按BCWMNZ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4,451,974</u>	<u>13.1</u>	<u>9,941,441</u>	<u>21.4</u>	<u>6,575,670</u>	<u>20.0</u>	<u>19,123,372</u>	<u>24.5</u>

##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概無向BCWMNZ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新西蘭元	填埋場開發 新西蘭元	樓宇 新西蘭元	機器及設備 新西蘭元	汽車 新西蘭元	辦公設備 新西蘭元	租賃物業裝修 新西蘭元	在建工程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年初：									
成本	18,804,787	85,775,129	23,603,695	161,835,463	76,528,327	7,422,679	6,609,101	8,998,200	389,577,381
累計折舊	—	(27,258,380)	(6,765,873)	(79,707,621)	(40,981,306)	(6,304,596)	(2,764,451)	—	(163,782,227)
賬面淨值	<u>18,804,787</u>	<u>58,516,749</u>	<u>16,837,822</u>	<u>82,127,842</u>	<u>35,547,021</u>	<u>1,118,083</u>	<u>3,844,650</u>	<u>8,998,200</u>	<u>225,795,154</u>
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18,804,787	58,516,749	16,837,822	82,127,842	35,547,021	1,118,083	3,844,650	8,998,200	225,795,154
添置	—	—	—	—	—	—	—	36,680,868	36,680,8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271,013	1,000	—	—	272,013
年內計提折舊	—	(5,701,164)	(1,186,914)	(15,791,061)	(8,500,336)	(310,063)	(450,507)	—	(31,940,045)
出售	(1,663,954)	—	—	(1,067,143)	(709,152)	(20,610)	(3,829)	—	(3,464,688)
其他(附註29(a))	—	(3,867,822)	—	—	—	—	—	—	(3,867,822)
轉讓	2,482,167	2,967,646	8,387	15,038,101	12,080,756	322,151	73,686	(32,972,894)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u>19,623,000</u>	<u>51,915,409</u>	<u>15,659,295</u>	<u>80,307,739</u>	<u>38,689,302</u>	<u>1,110,561</u>	<u>3,464,000</u>	<u>12,706,174</u>	<u>223,475,48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9,623,000	84,845,410	23,632,128	173,104,185	86,646,041	7,613,790	6,684,285	12,706,174	414,855,013
累計折舊	—	(32,930,001)	(7,972,833)	(92,796,446)	(47,956,739)	(6,503,229)	(3,220,285)	—	(191,379,533)
賬面淨值	<u>19,623,000</u>	<u>51,915,409</u>	<u>15,659,295</u>	<u>80,307,739</u>	<u>38,689,302</u>	<u>1,110,561</u>	<u>3,464,000</u>	<u>12,706,174</u>	<u>223,475,480</u>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年初：									
成本	19,623,000	84,845,410	23,632,128	173,104,185	86,646,041	7,613,790	6,684,285	12,706,174	414,855,013
累計折舊	—	(32,930,001)	(7,972,833)	(92,796,446)	(47,956,739)	(6,503,229)	(3,220,285)	—	(191,379,533)
賬面淨值	<u>19,623,000</u>	<u>51,915,409</u>	<u>15,659,295</u>	<u>80,307,739</u>	<u>38,689,302</u>	<u>1,110,561</u>	<u>3,464,000</u>	<u>12,706,174</u>	<u>223,475,480</u>
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19,623,000	51,915,409	15,659,295	80,307,739	38,689,302	1,110,561	3,464,000	12,706,174	223,475,480
添置	—	—	—	—	—	—	—	53,920,025	53,920,0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2,758,000	—	9,874,398	3,273,438	1,688,089	49,753	—	1,128,485	28,772,163
年內計提折舊	—	(6,504,190)	(1,344,599)	(16,599,642)	(9,265,742)	(274,736)	(588,206)	—	(34,577,115)
出售	(819,671)	—	(4,731,067)	666,838	(4,622,871)	(311,416)	(124,475)	—	(9,942,662)
其他(附註29(a))	—	433,240	—	—	—	(500,000)	—	—	(66,760)
轉讓	3,518,567	11,581,987	576,400	18,803,007	14,301,597	157,751	306,607	(49,245,916)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u>35,079,896</u>	<u>57,426,446</u>	<u>20,034,427</u>	<u>86,451,380</u>	<u>40,790,375</u>	<u>231,913</u>	<u>3,057,926</u>	<u>18,508,768</u>	<u>261,581,13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5,079,896	96,860,637	27,948,687	198,502,236	98,132,475	7,582,437	6,755,309	18,508,768	489,370,445
累計折舊	—	(39,434,191)	(7,914,260)	(112,050,856)	(57,342,100)	(7,350,524)	(3,697,383)	—	(227,789,314)
賬面淨值	<u>35,079,896</u>	<u>57,426,446</u>	<u>20,034,427</u>	<u>86,451,380</u>	<u>40,790,375</u>	<u>231,913</u>	<u>3,057,926</u>	<u>18,508,768</u>	<u>261,581,131</u>

## 附錄四

## BCWMNZ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永久業權 土地 新西蘭元	填埋場開發 新西蘭元	樓宇 新西蘭元	機器及設備 新西蘭元	汽車 新西蘭元	辦公設備 新西蘭元	租賃物業裝修 新西蘭元	在建工程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									
成本	35,079,896	96,860,637	27,948,687	198,502,236	98,132,475	7,582,437	6,755,309	18,508,768	489,370,445
累計折舊	—	(39,434,191)	(7,914,260)	(112,050,856)	(57,342,100)	(7,350,524)	(3,697,383)	—	(227,789,314)
賬面淨值	<u>35,079,896</u>	<u>57,426,446</u>	<u>20,034,427</u>	<u>86,451,380</u>	<u>40,790,375</u>	<u>231,913</u>	<u>3,057,926</u>	<u>18,508,768</u>	<u>261,581,131</u>
期初，扣除累計折舊	35,079,896	57,426,446	20,034,427	86,451,380	40,790,375	231,913	3,057,926	18,508,768	261,581,131
添置	35,681	129,796	288,514	7,403,323	2,227,715	122,915	684,076	6,121,103	17,013,123
期內計提折舊	—	(4,183,214)	(874,401)	(8,681,612)	(5,225,452)	(145,523)	(330,447)	—	(19,440,649)
出售	—	—	—	(187,005)	(1,320)	—	—	—	(188,325)
其他(附註29(a))	—	(1,343,445)	—	—	—	—	—	—	(1,343,4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5,115,577</u>	<u>52,029,583</u>	<u>19,448,540</u>	<u>84,986,086</u>	<u>37,791,318</u>	<u>209,305</u>	<u>3,411,555</u>	<u>24,629,871</u>	<u>257,621,83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115,577	95,646,988	28,237,201	205,718,554	100,358,870	7,705,352	7,439,385	24,629,871	504,851,798
累計折舊	—	(43,617,405)	(8,788,661)	(120,732,468)	(62,567,552)	(7,496,047)	(4,027,830)	—	(247,229,963)
賬面淨值	<u>35,115,577</u>	<u>52,029,583</u>	<u>19,448,540</u>	<u>84,986,086</u>	<u>37,791,318</u>	<u>209,305</u>	<u>3,411,555</u>	<u>24,629,871</u>	<u>257,621,835</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									
成本	35,115,577	95,646,988	28,237,201	205,718,554	100,358,870	7,705,352	7,439,385	24,629,871	504,851,798
累計折舊	—	(43,617,405)	(8,788,661)	(120,732,468)	(62,567,552)	(7,496,047)	(4,027,830)	—	(247,229,963)
賬面淨值	<u>35,115,577</u>	<u>52,029,583</u>	<u>19,448,540</u>	<u>84,986,086</u>	<u>37,791,318</u>	<u>209,305</u>	<u>3,411,555</u>	<u>24,629,871</u>	<u>257,621,835</u>
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35,115,577	52,029,583	19,448,540	84,986,086	37,791,318	209,305	3,411,555	24,629,871	257,621,835
添置	—	—	—	—	—	—	—	49,357,975	49,357,9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2,491,894	—	1,908,713	543,264	57,723	285,908	—	5,287,502
年內計提折舊	—	(7,651,064)	(1,549,713)	(17,966,888)	(10,081,513)	(324,859)	(751,191)	—	(38,325,228)
出售	(1,701,345)	—	(1,088,638)	(249,606)	(178,825)	(77,217)	(489)	—	(3,296,120)
其他(附註29(a))	—	(294,225)	—	—	—	—	—	—	(294,225)
轉讓	—	8,089,827	807,544	19,615,601	18,101,937	408,615	581,932	(47,605,45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3,414,232</u>	<u>54,666,015</u>	<u>17,617,733</u>	<u>88,293,906</u>	<u>46,176,181</u>	<u>273,567</u>	<u>3,527,715</u>	<u>26,382,390</u>	<u>270,351,73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414,232	105,934,484	26,904,903	225,901,436	118,348,178	7,991,417	8,239,230	26,382,390	553,116,270
累計折舊	—	(51,268,469)	(9,287,170)	(137,607,530)	(72,171,997)	(7,717,850)	(4,711,515)	—	(282,764,531)
賬面淨值	<u>33,414,232</u>	<u>54,666,015</u>	<u>17,617,733</u>	<u>88,293,906</u>	<u>46,176,181</u>	<u>273,567</u>	<u>3,527,715</u>	<u>26,382,390</u>	<u>270,351,73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機器及設備總金額且以融資租賃持有的BCWMNZ集團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8,176,247新西蘭元。

## 14.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成本：				
年／期初	494,834,834	495,162,821	502,379,567	502,379,56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u>327,987</u>	<u>7,216,746</u>	<u>—</u>	<u>13,220,426</u>
	<u>495,162,821</u>	<u>502,379,567</u>	<u>502,379,567</u>	<u>515,599,993</u>
累計減值：				
年／期初	—	—	—	—
年／期內減值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年／期末賬面淨值	<u>495,162,821</u>	<u>502,379,567</u>	<u>502,379,567</u>	<u>515,599,993</u>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演算法釐定。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8.2%、7.5%、7.64%及7.75%且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以各有關期間末3.0%、2.3%、2.5%及2.5%增長率推算。

有關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演算法已採用假設。下文所述為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之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獲分配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錄得之平均毛利率，預期市場發展增加。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及除息前，並反映單位的特定風險。

## 15.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新西蘭元	牌照 新西蘭元	商號 新西蘭元	建設-營運- 轉交合同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年初：					
成本	5,135,190	500,000	—	—	5,635,190
累計攤銷	(2,578,642)	(181,818)	—	—	(2,760,460)
賬面淨值	<u>2,556,548</u>	<u>318,182</u>	<u>—</u>	<u>—</u>	<u>2,874,730</u>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556,548	318,182	—	—	2,874,730
年內計提攤銷	(746,610)	(181,818)	—	—	(928,4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809,938</u>	<u>136,364</u>	<u>—</u>	<u>—</u>	<u>1,946,30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135,190	500,000	—	—	5,635,190
累計攤銷	(3,325,252)	(363,636)	—	—	(3,688,888)
賬面淨值	<u>1,809,938</u>	<u>136,364</u>	<u>—</u>	<u>—</u>	<u>1,946,302</u>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年初：					
成本	5,135,190	500,000	—	—	5,635,190
累計攤銷	(3,325,252)	(363,636)	—	—	(3,688,888)
賬面淨值	<u>1,809,938</u>	<u>136,364</u>	<u>—</u>	<u>—</u>	<u>1,946,302</u>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809,938	136,364	—	—	1,946,302
添置	—	422,456	—	—	422,4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2))	169,000	—	—	—	169,000
年內計提攤銷	(784,079)	(136,364)	—	—	(920,4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194,859</u>	<u>422,456</u>	<u>—</u>	<u>—</u>	<u>1,617,31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304,190	922,456	—	—	6,226,646
累計攤銷	(4,109,331)	(500,000)	—	—	(4,609,331)
賬面淨值	<u>1,194,859</u>	<u>422,456</u>	<u>—</u>	<u>—</u>	<u>1,617,315</u>

	客戶合約 新西蘭元	牌照 新西蘭元	商號 新西蘭元	建設-營運- 轉交合同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					
成本	5,304,190	922,456	—	—	6,226,646
累計攤銷	<u>(4,109,331)</u>	<u>(500,000)</u>	<u>—</u>	<u>—</u>	<u>(4,609,331)</u>
賬面淨值	<u>1,194,859</u>	<u>422,456</u>	<u>—</u>	<u>—</u>	<u>1,617,315</u>
期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94,859	422,456	—	—	1,617,315
其他	7,122	—	—	—	7,122
期內計提攤銷	<u>(307,539)</u>	<u>(35,821)</u>	<u>—</u>	<u>—</u>	<u>(343,36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4,442</u>	<u>386,635</u>	<u>—</u>	<u>—</u>	<u>1,281,07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11,312	922,456	—	—	6,233,768
累計攤銷	<u>(4,416,870)</u>	<u>(535,821)</u>	<u>—</u>	<u>—</u>	<u>(4,952,691)</u>
賬面淨值	<u>894,442</u>	<u>386,635</u>	<u>—</u>	<u>—</u>	<u>1,281,077</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					
成本	5,311,312	922,456	—	—	6,233,768
累計攤銷	<u>(4,416,870)</u>	<u>(535,821)</u>	<u>—</u>	<u>—</u>	<u>(4,952,691)</u>
賬面淨值	<u>894,442</u>	<u>386,635</u>	<u>—</u>	<u>—</u>	<u>1,281,077</u>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94,442	386,635	—	—	1,281,077
添置	—	—	—	1,595,266	1,595,2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3))	6,799,000	—	1,173,000	—	7,972,000
年內計提攤銷	<u>(1,181,661)</u>	<u>(65,240)</u>	<u>—</u>	<u>(363,157)</u>	<u>(1,610,05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11,781</u>	<u>321,395</u>	<u>1,173,000</u>	<u>1,232,109</u>	<u>9,238,28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10,312	922,456	1,173,000	1,595,266	15,801,034
累計攤銷	<u>(5,598,531)</u>	<u>(601,061)</u>	<u>—</u>	<u>(363,157)</u>	<u>(6,562,749)</u>
賬面淨值	<u>6,511,781</u>	<u>321,395</u>	<u>1,173,000</u>	<u>1,232,109</u>	<u>9,238,285</u>

## 16. 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應佔資產淨額	19,362,190	24,446,000	28,914,927	29,981,618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	—
	<u>19,362,190</u>	<u>24,446,000</u>	<u>28,914,927</u>	<u>29,981,618</u>

BCWMNZ集團之應收合營企業貿易應收款結餘及應付合營企業貿易應付款結餘已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4披露。

BCWMNZ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 地點	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	16,000,000 新西蘭元	新西蘭	50	50	50	垃圾收集及填埋

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被視為BCWMNZ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所作調整及與財務資料內賬面值對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31,000	21,220,000	36,424,381	42,113,939
其他流動資產	<u>5,614,696</u>	<u>9,586,948</u>	<u>9,397,599</u>	<u>6,227,177</u>
流動資產	<u>23,645,696</u>	<u>30,806,948</u>	<u>45,821,980</u>	<u>48,341,116</u>
非流動資產	<u>56,964,000</u>	<u>54,636,000</u>	<u>50,882,752</u>	<u>59,157,104</u>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及 其他應付款	—	—	—	—
其他流動負債	<u>11,839,000</u>	<u>14,942,000</u>	<u>48,040,941</u>	<u>54,696,559</u>
流動負債	<u>11,839,000</u>	<u>14,942,000</u>	<u>48,040,941</u>	<u>54,696,559</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 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3,508,000</u>	<u>35,347,000</u>	<u>8,445,275</u>	<u>7,368,241</u>
非流動負債	<u>43,508,000</u>	<u>35,347,000</u>	<u>8,445,275</u>	<u>7,368,241</u>
資產淨值	<u>25,262,696</u>	<u>35,153,948</u>	<u>40,218,516</u>	<u>45,433,420</u>
與BCWMNZ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 之對賬：				
BCWMNZ集團擁有權百分比	50%	50%	50%	50%
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額	12,631,348	17,576,974	20,109,258	22,716,710
投資的賬面值	<u>12,631,348</u>	<u>17,576,974</u>	<u>20,109,258</u>	<u>22,716,710</u>

BCWMNZ集團應佔損益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收益	18,409,500	28,546,000	17,236,013	31,148,047
利息收入	173,500	353,000	301,275	705,240
折舊及攤銷	(1,597,500)	(2,422,500)	(1,493,478)	(3,467,191)
利息開支	(624,000)	(583,500)	(277,909)	(629,383)
稅項	(1,729,500)	(4,017,500)	(2,679,572)	(4,099,97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078,548	10,282,232	6,394,021	9,857,452
已收股息	<u>3,450,000</u>	<u>5,336,500</u>	<u>3,800,000</u>	<u>7,250,000</u>

下表列示BCWMNZ集團其他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期內溢利	1,258,680	1,434,701	2,184,906	1,809,332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	—
應佔合營企業全面收入總額	1,258,680	1,434,701	2,184,906	1,809,332
BCWMNZ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 賬面總值	<u>6,730,842</u>	<u>6,869,026</u>	<u>8,805,669</u>	<u>7,264,90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BCWMNZ集團出售Otago Southland Waste Services Limited(BCWMNZ集團之合營企業，於往年擁有50%股權) 50%股權。

## 17. 於合資經營業務的投資

於報告期末，合資經營業務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BCWMNZ集團		主要業務	會計處理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新西蘭	50		垃圾收集及填埋	合資經營業務

Waste Disposal Services乃一與奧克蘭市議會合資經營的非法人，BCWMNZ集團於其中擁有50%權益。根據合資經營協議，BCWMNZ集團將其作為合資經營業務入賬，而應佔Waste Disposal Services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則計入其自身的財務報表。Waste Disposal Services於奧克蘭南部運營一座垃圾填埋場及廢品站。

BCWMNZ集團應收合資經營業務貿易應收款結餘及應付合資經營業務貿易應付款結餘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4披露。

下文乃應佔Waste Disposal Services重大資產及負債，已計入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流動資產	1,089,340	2,406,833	2,918,581	4,677,903
非流動資產	<u>11,568,499</u>	<u>12,389,214</u>	<u>12,718,984</u>	<u>15,334,260</u>
資產總額	<u>12,657,839</u>	<u>14,796,047</u>	<u>15,637,565</u>	<u>20,012,163</u>
流動負債	341,166	1,061,356	730,835	978,500
非流動負債	<u>1,566,010</u>	<u>1,621,744</u>	<u>1,650,442</u>	<u>3,562,333</u>
負債總額	<u>1,907,176</u>	<u>2,683,100</u>	<u>2,381,277</u>	<u>4,540,833</u>
作為股東分佔之資產淨額	<u>10,750,663</u>	<u>12,112,947</u>	<u>13,256,288</u>	<u>15,471,330</u>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收益	5,822,483	6,575,118	3,380,798	7,739,217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開支	(4,222,332)	(4,212,965)	(2,237,633)	(4,523,999)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1,600,151</u>	<u>2,362,153</u>	<u>1,143,165</u>	<u>3,215,218</u>

## 1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原材料	103,274	136,072	173,565	316,574
在製品	83,536	9,650	18,486	—
製成品	<u>1,290,057</u>	<u>1,538,700</u>	<u>1,622,120</u>	<u>1,904,168</u>
	<u>1,476,867</u>	<u>1,684,422</u>	<u>1,814,171</u>	<u>2,220,742</u>

## 19.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貿易應收款	36,456,086	49,434,252	55,470,481	58,311,834
減值	<u>(158,676)</u>	<u>—</u>	<u>(179,455)</u>	<u>(283,536)</u>
	<u>36,297,410</u>	<u>49,434,252</u>	<u>55,291,026</u>	<u>58,028,298</u>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一個月內	28,640,990	39,491,328	53,615,305	51,532,709
一至兩個月	6,082,402	7,082,398	707,842	3,744,703
兩至三個月	1,369,513	2,204,094	729,004	1,289,809
超過三個月	<u>204,505</u>	<u>656,432</u>	<u>238,875</u>	<u>1,461,077</u>
	<u>36,297,410</u>	<u>49,434,252</u>	<u>55,291,026</u>	<u>58,028,298</u>

除居民用戶一般須預繳款項外，BCWMNZ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50日內。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BCWMNZ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BCWMNZ集團貿易應收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貿易應收款不計息，扣除撥備後列賬。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賬款171,488新西蘭元、零、948,226新西蘭元及1,293,392新西蘭元已分別被個別釐定為減值。BCWMNZ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年／期初	252,712	158,676	—	179,4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320,389	779,383	179,455	154,665
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414,425)	(339,409)	—	(50,584)
減值虧損撥回	—	(598,650)	—	—
年／期末	<u>158,676</u>	<u>—</u>	<u>179,455</u>	<u>283,536</u>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8,751,325	39,491,328	53,079,703	51,517,759
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三十日	6,078,424	7,082,398	643,895	3,144,703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367,470	2,204,094	637,602	1,289,809
九十日以上	<u>87,379</u>	<u>656,432</u>	<u>161,055</u>	<u>1,066,171</u>
	<u>36,284,598</u>	<u>49,434,252</u>	<u>54,522,255</u>	<u>57,018,442</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涉及大量近期無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涉及多名與BCWMNZ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BCWMNZ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BCWMNZ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應收賬款	32,916,601	48,624,216	52,581,026	55,175,5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303,863	810,036	2,628,000	2,709,843
應收合資經營業務款項	<u>76,946</u>	<u>—</u>	<u>82,000</u>	<u>142,945</u>
	<u>36,297,410</u>	<u>49,434,252</u>	<u>55,291,026</u>	<u>58,028,298</u>

應收BCWMNZ集團合營企業及合資經營業務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與提供予BCWMNZ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於50日內清償。

##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b>流動</b>					
預付款		386,922	713,827	1,315,084	1,860,4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72,649	2,845,899	2,564,397	3,900,274
給予關連方貸款	(i)	75,902,759	—	—	—
		<u>79,062,330</u>	<u>3,559,726</u>	<u>3,879,481</u>	<u>5,760,683</u>
<b>非流動</b>					
長期預付款	(ii)	209,408	206,581	318,897	1,065,768
		<u>79,271,738</u>	<u>3,766,307</u>	<u>4,198,378</u>	<u>6,826,45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給予關連方貸款之結餘主要包括給予前直接控股公司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之未償還貸款75,868,208新西蘭元。
- (ii) 長期預付款指BCWMNZ集團為履行排放交易計劃項下填埋場沼氣排放的責任而購買之排放單位。

## 21. 持作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指汽車、卡車、罐車等，乃為垃圾管理而建造。該等資產預計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予代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經營的分包商／擁有人-運輸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BCWMNZ集團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賬面值分別為978,482新西蘭元、1,223,342新西蘭元、960,606新西蘭元及1,432,212新西蘭元。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11,592</u>	<u>9,274,917</u>	<u>30,940,754</u>	<u>20,656,385</u>
列值貨幣：					
新西蘭元		11,318,715	8,750,879	29,809,269	18,953,252
澳元		45,373	45,451	37,430	289,935
美元		247,504	478,587	1,094,055	1,413,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11,592</u>	<u>9,274,917</u>	<u>30,940,754</u>	<u>20,656,385</u>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23 衍生金融工具

BCWMNZ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匯率波動及電力價格變動風險。

## 24. 貿易應付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三十日內	18,971,083	26,023,339	24,916,888	26,891,387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15,148	1,075,133	302,505	1,804,770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310,430	225,582	301,688	1,005,066
九十日以上	176,982	634,280	1,937,060	1,089,760
	<u>20,073,643</u>	<u>27,958,334</u>	<u>27,458,141</u>	<u>30,790,983</u>
應付賬款	18,598,367	27,958,334	26,445,141	28,689,15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104,588	—	646,000	1,596,262
應付合資經營業務款項	370,688	—	367,000	505,569
	<u>20,073,643</u>	<u>27,958,334</u>	<u>27,458,141</u>	<u>30,790,983</u>

應付BCWMNZ集團合營企業及合資經營業務之款項具有與合營企業及合資經營業務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

貿易應付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清償。

## 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預收款	19,563,769	20,425,779	25,170,401	24,982,862
其他應付款	11,793,914	19,629,930	27,144,890	32,737,946
來自關連方貸款	305,000,456	237,240,183	222,671,148	178,086,443
	<u>336,358,139</u>	<u>277,295,892</u>	<u>274,986,439</u>	<u>235,807,25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關連方貸款大部分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自BCWMNZ前非控股股東Transpacific Industries Pty Limited借入的貸款，按6.54%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連方貸款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自BCWMNZ之直接控股公司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NZSPV」) 借入的貸款，按9.42%之年利率計息。

##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BCWMNZ集團與澳洲聯邦銀行訂立有關垃圾收集車輛之五年融資租賃(自二零一零年計起)。於二零一一年，其亦與Allied Nationwide Finance訂立有關路邊回收車輛之兩年融資租賃。該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融資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257,533	—	—	—	2,512,357	—	—	—
第二年	6,210,706	—	—	—	5,931,451	—	—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9,468,239	—	—	—	8,443,808	—	—	—
日後融資開支	(1,024,431)	—	—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8,443,808	—	—	—	—	—	—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2,512,357)	—	—	—	—	—	—	—
非流動部份	5,931,451	—	—	—	—	—	—	—

##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前任非控股股東Transpacific Industries Pty Limited新西蘭分公司獲發行1,900份強制可換股票據(「強制可換股票據」)，每份強制可換股票據之面值為95,282新西蘭元，票面息率為每年8.545%，為期七年。票面息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更改為每年9.15%。利息須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支付，且須於付息日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所有強制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1,931,989新西蘭元股本。

於發行日期，根據轉換前就強制可換股票據的利息付款現值淨額估計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餘額指定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可換股債券已分為以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權益部份	101,931,989	—	—	—
年初負債部份	20,478,540	5,863,866	—	—
利息開支	1,950,190	308,240	—	—
已付利息	(16,564,864)	(6,172,106)	—	—
年／期末負債部份	5,863,866	—	—	—



## 28. 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新西蘭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新西蘭元	撥備 新西蘭元	其他撥備 及應付款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302,000)	—	(4,355,000)	19,507,000	4,850,000
於年內損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494,309	—	302,061	(8,704,719)	(6,908,350)
其他	—	—	—	(260,196)	(260,1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 稅項負債淨額	<u>(8,807,691)</u>	<u>—</u>	<u>(4,052,939)</u>	<u>10,542,084</u>	<u>(2,318,54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807,691)	—	(4,052,939)	10,542,084	(2,318,54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704,273)	—	1,057,800	229,464	582,991
於年內損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330,761	—	(1,055,334)	(9,198,961)	(9,923,534)
其他	—	—	—	(125,035)	(125,0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 稅項負債淨額	<u>(9,181,203)</u>	<u>—</u>	<u>(4,050,473)</u>	<u>1,447,552</u>	<u>(11,784,12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181,203)	—	(4,050,473)	1,447,552	(11,784,124)
於年內損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345,511)	(249,269)	3,660,932	87,448	2,153,600
其他	—	—	—	264,464	264,4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0,526,714)</u>	<u>(249,269)</u>	<u>(389,541)</u>	<u>1,799,464</u>	<u>(9,366,06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6,714)	(249,269)	(389,541)	1,799,464	(9,366,06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	(1,903,720)	—	—	(1,903,720)
於年內損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0,390,590)	330,865	11,768,634	136,801	1,845,710
其他	—	—	—	(258)	(2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0,917,304)</u>	<u>(1,822,124)</u>	<u>11,379,093</u>	<u>1,936,007</u>	<u>(9,424,328)</u>

## 29. 撥備

## (a) 關閉及關閉後撥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年／期初	27,749,269	23,077,138	24,011,445	22,874,33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	—	—	423,784
年／期內已動用金額	(70,638)	(381,184)	(94,414)	(856,234)
關閉及關閉後撥備重估 (附註13)	(3,867,822)	433,240	(1,343,445)	(294,225)
時間值調整之影響 (附註7)	(733,671)	882,251	300,753	848,844
年／期末	23,077,138	24,011,445	22,874,339	22,996,508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	—	—	—
非流動部份	<u>23,077,138</u>	<u>24,011,445</u>	<u>22,874,339</u>	<u>22,996,508</u>

須就於其經濟或協定壽命結束時關閉BCWMNZ集團填埋場之未來成本及相關關閉後成本(即指定期間填埋場之善後活動)計提撥備。估計成本(經就通脹作出調整)乃按逐個項目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計提之撥備指估計未來成本之淨現值。該等成本及填埋場之預期餘下壽命的詳細重估會定期進行。

## (b) 虧損性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就合約損失作出撥備102,000新西蘭元，乃以履行BCWMNZ集團責任所需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準，而該現金流量超出該等合約的預期現金流入。該等合約(及相關現金流出)的餘下年期介乎一至十二年。該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解除。

## 30.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100股普通股	(i)	256,990,000	256,990,000	—	—
200,000,000股不可贖回優先股	(i)	220,500,000	220,500,000	—	—
163,327,800股普通股	(ii)	—	101,931,989	—	—
603,327,900股普通股	(iii)	—	—	579,421,989	579,421,989
		<u>477,490,000</u>	<u>579,421,989</u>	<u>579,421,989</u>	<u>579,421,989</u>

附註：

- (i) 所有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均發行予BCWMNZ集團原股東。
- (ii) 所有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轉換為股本，有關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7。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NZSPV收購BCWMNZ集團之100%權益，且所有不可贖回優先股均已轉換為普通股。

### 31. 儲備

BCWMNZ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於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均呈列於財務資料第IV-7頁之股本權益變動表。

BCWMNZ集團之對沖儲備包括與對沖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份。

### 32. 業務合併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 (「WMNZ」)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其前稱為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NZ) Limited，為BCWMNZ之全資附屬公司) 向一名第三方收購Northern Southland Greymouth Waste Business。收購事項乃BCWMNZ集團拓展其新西蘭市場份額的策略之一。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600,000新西蘭元，已以現金支付。

Northern Southland Greymouth Waste Business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 已確認之公 平值 新西蘭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013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72,013
收購產生之商譽	327,987
以現金支付	600,000

BCWMNZ集團因是次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7,781新西蘭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於合併損益表內支銷並計入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收購事項以來，Northern Southland Greymouth Waste Business所佔BCWMNZ集團之收益及合併溢利未能於BCWMNZ集團之財務表現外另行列賬，乃由於自收購事項以來，Northern Southland Greymouth Waste Business已完全融入現有業務經營。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CWMNZ集團已收購以下附屬公司及業務：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述WMNZ向第三方收購Seaview Recycle and Transfer Station。收購事項乃BCWMNZ集團拓展其新西蘭市場份額的策略之一。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2,538,000新西蘭元，已以現金支付。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WMNZ向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為BCWMNZ集團之前任直接控股公司)收購Transpacific Industrial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是次收購事項為重組的一部份，以將類似業務合併至單一合法及營運結構。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1新西蘭元，已以現金支付。由於合併具有商業實質性，管理層為共同控制下的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

上述已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於各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已確認之公平值		
	Seaview Recycle and Transfer Station 新西蘭元	Transpacific Industrials Limited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948,931	11,948,931
貿易應收款	—	8,813,161	8,813,161
存貨	—	481,214	481,214
預付款	—	439,002	439,002
持作出售之資產	34,410	—	34,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2,400	26,579,763	28,772,163
其他無形資產	—	169,000	169,000
合營企業投資	—	328,512	328,512
遞延稅項資產	—	582,991	582,991
貿易應收款	—	(8,056,595)	(8,056,595)
應付稅項	—	(544,775)	(544,775)
來自關連方貸款	—	(46,547,056)	(46,547,056)
撥備	—	(1,099,703)	(1,099,703)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2,226,810</u>	<u>(6,905,555)</u>	<u>(4,678,745)</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311,190</u>	<u>6,905,556</u>	<u>7,216,746</u>
以現金支付	<u>2,538,000</u>	<u>1</u>	<u>2,538,001</u>

貿易應收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8,813,161新西蘭元。貿易應收款之合約金額總額為8,813,161新西蘭元，預計均可收回。

BCWMNZ集團因該兩次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31,095新西蘭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於合併損益表內支銷並計入其他開支。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新西蘭元
現金代價	(2,538,001)
所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948,931</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9,410,93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自收購事項以來為BCWMNZ集團收益貢獻16,372,406新西蘭元及為合併溢利貢獻147,315新西蘭元。

倘所有合併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初發生，則BCWMNZ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及合併溢利將分別為431,580,980新西蘭元及45,698,175新西蘭元。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BCWMNZ集團已收購以下附屬公司及業務：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WMNZ向另一股東Forte Investments 2004 Limited收購天壹有限公司(BCWMNZ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合營企業)之餘下50%股權。收購事項乃BCWMNZ集團拓展其新西蘭市場份額之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9,801,000新西蘭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WMNZ向第三方收購Gordies Bins。收購事項乃BCWMNZ集團拓展其新西蘭市場份額之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2,300,000新西蘭元，已以現金支付。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WMNZ向一名第三方收購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收購事項乃BCWMNZ集團拓展其新西蘭市場份額之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2,500,000新西蘭元，已以現金支付。

上述已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於各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已確認之公平值			合計 新西蘭元
	天垚有限 公司 新西蘭元	Gordies Bins 新西蘭元	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新西蘭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5,871	—	
貿易應收款	1,337,978	—	—	1,337,978
存貨	545,123	—	—	545,123
預付稅款	541,117	—	—	541,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6,252	152,250	369,000	5,287,502
持作出售之資產	—	33,116	—	33,116
其他無形資產	7,972,000	—	—	7,972,000
其他應收款	23,817	—	—	23,817
貿易應付款	(3,168,888)	—	—	(3,168,888)
銀行透支	(968,658)	—	—	(968,658)
撥備	(423,784)	—	—	(423,784)
遞延稅項負債	(1,903,720)	—	—	(1,903,720)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總額	<u>9,647,108</u>	<u>185,366</u>	<u>369,000</u>	<u>10,201,474</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8,974,792</u>	<u>2,114,634</u>	<u>2,131,000</u>	<u>13,220,426</u>
支付：				
現金代價	8,801,000	2,300,000	2,500,000	13,601,000
或然代價	1,000,000	—	—	1,000,000
收購日期前持有之股權公平值	<u>8,820,900</u>	<u>—</u>	<u>—</u>	<u>8,820,900</u>
	<u>18,621,900</u>	<u>2,300,000</u>	<u>2,500,000</u>	<u>23,421,900</u>

由於重新計量於收購日期前所持有天垚有限公司股權之公平值，BCWMNZ集團確認收益6,494,679新西蘭元。

倘收購天垚有限公司時發生若干未來事件，須支付額外代價1,000,000新西蘭元。儘管相關事件尚未發生，但管理層預期日後將需要全額支付或然代價合約金額1,000,000新西蘭元，因此，全額1,000,000新西蘭元已計為負債。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分別為1,337,978新西蘭元及23,817新西蘭元。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金額總額分別為1,337,978新西蘭元及23,817新西蘭元，預計均可收回。

BCWMNZ集團因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79,994新西蘭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於合併損益表內支銷並計入其他開支。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新西蘭元
現金代價	(13,601,000)
所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925,871</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2,675,12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自收購事項以來為BCWMNZ集團收益貢獻11,107,236新西蘭元及為合併溢利貢獻1,497,224新西蘭元。

倘所有合併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發生，則BCWMNZ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及合併溢利將分別為450,144,970新西蘭元及62,516,478新西蘭元。

### 33.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於財務資料中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就母公司所獲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附註)	1,681,927,500	984,662,600	996,470,219	—
就垃圾填埋場之持續經營而向政府作出之擔保	41,296,534	42,112,457	30,870,000	37,674,730
就履行垃圾收集合約及其他業務而向政府作出之擔保	<u>5,659,838</u>	<u>6,823,427</u>	<u>7,179,000</u>	<u>10,541,178</u>
	<u>1,728,883,872</u>	<u>1,033,598,484</u>	<u>1,034,519,219</u>	<u>48,215,908</u>

附註： 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6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CWMNZ集團須履行相互擔保責任，據此，其與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之其他成員公司為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銀行融資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Group於其銀行融資項下之債務達致約1,425,000,000澳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CWMNZ集團須履行多項擔保責任，據此，其為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過渡貸款融資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過渡貸款融資分別為862,000,000美元及775,800,000美元。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新西蘭稅務機關繼續審查BCWMNZ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稅務狀況。有關審查正在進行，且目前確定可能產生的調整(如有)為時過早。

## 34. 經營租賃安排

BCWMNZ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及廠房物業及車輛。該等物業及車輛之租期協商介乎二至十九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BCWMNZ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一年以內	7,261,139	7,901,135	8,305,990	8,035,0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18,441	16,527,895	16,777,351	15,637,008
五年後	<u>10,234,757</u>	<u>9,597,144</u>	<u>8,647,744</u>	<u>8,185,149</u>
	<u>33,614,337</u>	<u>34,026,174</u>	<u>33,731,085</u>	<u>31,857,202</u>

## 35. 承擔

除上述附註34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BCWMNZ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已訂約，但未就機器及設備撥備 認沽權(附註)	7,327,687 <u>8,389,250</u>	9,363,738 <u>9,855,000</u>	13,039,000 <u>10,477,000</u>	15,272,629 <u>11,090,000</u>
合計	<u>15,716,937</u>	<u>19,218,738</u>	<u>23,516,000</u>	<u>26,362,629</u>

附註： BCWMNZ集團已向居民授出多份認沽權以為Redvale填埋場周邊的額外土地提供擔保。



## 36.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有關期間內，BCWMNZ集團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附註				
向合營企業銷售					
貨品／提供服務	(i)	19,734,993	6,471,838	14,355,000	27,381,840
向合資經營業務銷售					
貨品／提供服務	(i)	799,916	778,115	473,000	999,089
向非控股股東銷售					
貨品／提供服務	(i)	2,415	201,360	—	—
向直接控股公司銷售					
貨品／提供服務	(i)	1,954,786	4,866	—	—
自合營企業購買					
貨品／獲得服務	(ii)	12,099,468	9,550,327	8,408,873	15,978,554
自合資經營業務購買					
貨品／獲得服務	(ii)	6,646,193	6,982,120	1,499,000	3,622,493
自非控股股東購買					
貨品／獲得服務	(ii)	1,150,878	5,063,854	—	—
自直接控股公司購買					
貨品／獲得服務	(ii)	4,219,967	—	—	—
來自關連方之利息收入		13,910,295	12,750,854	—	—
應付關連方之利息開支		36,759,313	26,810,390	11,597,791	18,907,230
管理費	(iii)	13,527,426	17,885,074	—	—

附註：

- (i) 向合營企業、合資經營業務、非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的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乃根據給予BCWMNZ集團主要客戶之所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自合營企業、合資經營業務、非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的購買貨品／獲得服務乃根據該等實體給予其主要客戶之所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iii) 管理費支付於Transpacific Industries Pty Limited — NZ Branch (BCWMNZ之前任非控股股東)。

**(b) 與關連方之其他交易**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CWMNZ集團須履行擔保責任，據此，當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為BCWMNZ之最終控股公司時，BCWMNZ集團為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銀團融資協議之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融資結餘為1,42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681,927,500新西蘭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融資結餘為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CWMNZ集團須履行擔保責任，據此其為首創華星過渡貸款融資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過渡貸款融資分別為86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84,662,600新西蘭元)及77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996,470,219新西蘭元)。該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獲解除。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CWMNZ集團以代價1新西蘭元向Transpacific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BCWMNZ之前任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Transpacific Industries Limited。該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

**(c) BCWMNZ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西蘭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西蘭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77,222	4,800,676	1,604,818	3,913,081
退休福利	<u>55,400</u>	<u>127,615</u>	<u>43,850</u>	<u>124,827</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 酬金總額	<u>3,032,622</u>	<u>4,928,291</u>	<u>1,648,668</u>	<u>4,037,908</u>

董事酬金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金融資產

	指定為有效 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新西蘭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衍生金融工具	1,692,812	—	1,692,812
貿易應收款	—	36,297,410	36,297,410
給予關連方貸款	—	75,902,759	75,902,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611,592	11,611,592
	<u>1,692,812</u>	<u>123,811,761</u>	<u>125,504,573</u>

## 金融負債

	指定為有效 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新西蘭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 負債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衍生金融工具	288,539	—	288,539
貿易應付款	—	20,073,643	20,073,643
來自關連方貸款	—	305,000,456	305,000,456
計入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	9,030,446	9,030,446
可換股債券	—	5,863,866	5,863,8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8,443,808	8,443,808
	<u>288,539</u>	<u>348,412,219</u>	<u>348,700,75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金融資產

	指定為有效 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新西蘭元	貸款 及應收款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貿易應收款	—	49,434,252	49,434,252
衍生金融工具	885,091	—	885,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274,917	9,274,917
	<u>885,091</u>	<u>58,709,169</u>	<u>59,594,260</u>

## 金融負債

	指定為有效 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新西蘭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貿易應付款	—	27,958,334	27,958,334
計入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	13,296,342	13,296,342
來自關連方貸款	—	237,240,183	237,240,183
	<u>—</u>	<u>278,494,859</u>	<u>278,494,85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指定為有效 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新西蘭元	貸款 及應收款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貿易應收款	—	55,291,026	55,291,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940,754	30,940,754
	—	86,231,780	86,231,780

## 金融負債

	指定為有效 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新西蘭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衍生金融工具	82,391	—	82,391
貿易應付款	—	27,458,141	27,458,141
計入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	27,144,890	27,144,890
來自關連方貸款	—	222,671,148	222,671,148
	82,391	277,274,179	277,356,5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指定為有效 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新西蘭元	貸款 及應收款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衍生金融工具	24,031	—	24,031
貿易應收款	—	58,028,298	58,028,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656,385	20,656,385
	<u>24,031</u>	<u>78,684,683</u>	<u>78,708,714</u>

## 金融負債

	指定為有效 對沖工具之 衍生工具 新西蘭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貿易應付款	—	30,790,983	30,790,983
計入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	32,737,946	32,737,946
來自關連方貸款	—	178,086,443	178,086,443
	<u>—</u>	<u>241,615,372</u>	<u>240,615,372</u>

## 3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

BCWMNZ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惟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新西蘭元	新西蘭元	新西蘭元	新西蘭元	新西蘭元	新西蘭元	新西蘭元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692,812	885,091	—	24,031	1,692,812	885,091	—	24,031
給予關連方貸款	75,902,759	—	—	—	75,902,759	—	—	—
	<u>77,595,571</u>	<u>885,091</u>	<u>—</u>	<u>24,031</u>	<u>77,595,571</u>	<u>885,091</u>	<u>—</u>	<u>24,031</u>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88,539	—	82,391	—	288,539	—	82,391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443,808	—	—	—	8,443,808	—	—	—
來自關連方貸款	305,000,456	237,240,183	222,671,148	178,086,443	305,000,456	237,240,183	222,671,148	178,086,443
可換股債券	5,863,866	—	—	—	5,863,866	—	—	—
	<u>319,596,669</u>	<u>237,240,183</u>	<u>222,753,539</u>	<u>178,086,443</u>	<u>319,596,669</u>	<u>237,240,183</u>	<u>222,753,539</u>	<u>178,086,443</u>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貿易應付款、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大多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政策及程式乃由BCWMNZ集團財務部門確定，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BCWMNZ集團與多家對手方(主要為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遠期供電協議)採用與遠期定價模型相似的估值技術及現值計演算法計量。該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即期及遠期外匯。遠期貨幣合約及遠期供電協議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各有關期間末，衍生金融資產之市值，是抵銷了歸屬於衍生對手方違約風險之信貸估值調整後的淨值。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化，對於對沖關係中指定衍生工具之對沖有效性的評價及其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無重大影響。

##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BCWMNZ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新西蘭元	公平值總額 新西蘭元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新西蘭元	第二級 新西蘭元	第三級 新西蘭元
衍生金融資產	<u>1,692,812</u>	<u>1,692,812</u>	<u>1,692,812</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新西蘭元	公平值總額 新西蘭元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新西蘭元	第二級 新西蘭元	第三級 新西蘭元
衍生金融資產	<u>885,091</u>	<u>885,091</u>	<u>885,091</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新西蘭元	公平值總額 新西蘭元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新西蘭元	第二級 新西蘭元	第三級 新西蘭元
衍生金融資產	<u>24,031</u>	<u>24,031</u>	<u>24,031</u>	<u>—</u>	<u>—</u>

##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新西蘭元	公平值總額 新西蘭元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新西蘭元	第二級 新西蘭元	第三級 新西蘭元
衍生金融負債	<u>288,539</u>	<u>288,539</u>	<u>288,539</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新西蘭元	公平值總額 新西蘭元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新西蘭元	第二級 新西蘭元	第三級 新西蘭元
衍生金融負債	<u>82,391</u>	<u>82,391</u>	<u>82,391</u>	<u>—</u>	<u>—</u>

於有關期間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平值計量，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出現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新西蘭元	公平值總額 新西蘭元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新西蘭元	第二級 新西蘭元	第三級 新西蘭元
給予關連方貸款	75,902,759	75,902,759	—	75,902,759	—

##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新西蘭元	公平值總額 新西蘭元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新西蘭元	第二級 新西蘭元	第三級 新西蘭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443,808	8,443,808	—	8,443,808	—
來自關連方貸款	305,000,456	305,000,456	—	305,000,456	—
可換股債券	5,863,866	5,863,866	—	5,863,866	—
	319,308,130	319,308,130	—	319,308,13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新西蘭元	公平值總額 新西蘭元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新西蘭元	第二級 新西蘭元	第三級 新西蘭元
來自關連方貸款	237,240,183	237,240,183	—	237,240,18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新西蘭元	公平值總額 新西蘭元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新西蘭元	第二級 新西蘭元	第三級 新西蘭元
來自關連方貸款	222,671,148	222,671,148	—	222,671,14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新西蘭元	公平值總額 新西蘭元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新西蘭元	第二級 新西蘭元	第三級 新西蘭元
來自關連方貸款	178,086,443	178,086,443	—	178,086,443	—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CWMNZ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承受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按BCWMNZ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進行管理，如下文所述：

## 利率風險

由於BCWMNZ集團之計息金融工具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並無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因其業務主要在新西蘭進行及大部份交易以BCWMNZ集團功能貨幣計值，BCWMNZ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由於BCWMNZ集團已運用指定外幣折算率之遠期貨幣合約消除外幣風險，故其外幣風險已減至最低。

##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及給予關連方貸款之賬面值，指BCWMNZ集團所承受之金融資產最大信貸風險。BCWMNZ集團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之新西蘭的主要金融機構。BCWMNZ集團已制定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並限制其對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BCWMNZ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BCWMNZ集團貿易應收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BCWMNZ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BCWMNZ集團透過營運產生之資金及向首創華星借入貸款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下表概述BCWMNZ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新西蘭元
	按要求 新西蘭元	少於三個月 新西蘭元	三至十二個月 新西蘭元	超過十二個月 新西蘭元	
可換股債券	—	—	5,863,866	—	5,863,8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2,512,357	5,931,451	8,443,808
貿易應付款	18,742,098	844,132	310,430	176,983	20,073,643
計入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5,132,187	681,971	215,102	3,001,186	9,030,446
來自關連方貸款	305,000,456	—	—	—	305,000,456
衍生金融工具	—	—	—	288,539	288,539
	<u>328,874,741</u>	<u>1,526,103</u>	<u>8,901,755</u>	<u>9,398,159</u>	<u>348,700,75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新西蘭元
	按要求 新西蘭元	少於三個月 新西蘭元	三至十二個月 新西蘭元	超過十二個月 新西蘭元	
貿易應付款	26,023,339	1,300,714	446,544	187,737	27,958,334
其他應付款	11,996,460	493,941	357,989	447,952	13,296,342
來自關連方貸款	<u>237,240,183</u>	—	—	—	<u>237,240,183</u>
	<u>275,259,982</u>	<u>1,794,655</u>	<u>804,533</u>	<u>635,689</u>	<u>278,494,85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新西蘭元
	按要求 新西蘭元	少於三個月 新西蘭元	三至十二個月 新西蘭元	超過十二個月 新西蘭元	
貿易應付款	—	27,458,141	—	—	27,458,141
其他應付款	—	27,144,890	—	—	27,144,890
來自關連方貸款	222,671,148	—	—	—	222,671,148
衍生金融工具	—	82,391	—	—	82,391
	<u>222,671,148</u>	<u>54,685,422</u>	<u>—</u>	<u>—</u>	<u>277,356,5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新西蘭元
	按要求 新西蘭元	少於三個月 新西蘭元	三至十二個月 新西蘭元	超過十二個月 新西蘭元	
貿易應付款	—	30,790,983	—	—	30,790,983
其他應付款	—	32,737,946	—	—	32,737,946
來自關連方貸款	<u>178,086,443</u>	<u>—</u>	<u>—</u>	<u>—</u>	<u>178,086,443</u>
	<u>178,086,443</u>	<u>63,528,929</u>	<u>—</u>	<u>—</u>	<u>241,615,372</u>

#### 資本管理

BCWMNZ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是保障其能夠持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良好資本架構，從而支持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BCWMNZ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BCWMNZ集團可能會調整其分派予股東之溢利或退還予股東之資本。於有關期間，資金管理之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化。

BCWMNZ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監管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來自關連方貸款	305,000,456	237,240,183	222,671,148	178,086,443
貿易應付款(附註24)	20,073,643	27,958,334	27,458,141	30,790,9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25)	31,357,683	40,055,709	52,315,291	57,720,8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11,592)</u>	<u>(9,274,917)</u>	<u>(30,940,754)</u>	<u>(20,656,385)</u>
淨債務	<u>344,820,190</u>	<u>295,979,309</u>	<u>271,503,826</u>	<u>245,941,84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77,752,590</u>	<u>517,292,728</u>	<u>542,761,824</u>	<u>601,754,840</u>
資本及淨債務	<u>822,572,780</u>	<u>813,272,037</u>	<u>814,265,650</u>	<u>847,696,689</u>
資產負債比率(%)	<u>41.92</u>	<u>36.39</u>	<u>33.34</u>	<u>29.01</u>

####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BCWMNZ或BCWMNZ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41. BCWMNZ財務狀況報表

於各有關期間末，BCWMNZ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51,612,063	851,612,063	851,612,063	851,612,063
遞延稅項資產	<u>12,256,616</u>	<u>—</u>	<u>3,237,129</u>	<u>8,464,54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63,868,679</u>	<u>851,612,063</u>	<u>854,849,192</u>	<u>860,076,611</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73	45,448	45,459	—
預付所得稅	<u>2,826,763</u>	<u>2,730,071</u>	<u>2,730,071</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2,872,136</u>	<u>2,775,519</u>	<u>2,775,530</u>	<u>—</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29,869	—	5,744,629	4,543,613
來自關連方貸款	<u>438,237,444</u>	<u>178,946,940</u>	<u>184,702,130</u>	<u>197,145,919</u>
流動負債總額	<u>442,367,313</u>	<u>178,946,940</u>	<u>190,446,759</u>	<u>201,689,532</u>
流動負債淨額	<u>(439,495,177)</u>	<u>(176,171,421)</u>	<u>(187,671,229)</u>	<u>(201,689,5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24,373,502</u>	<u>675,440,642</u>	<u>667,177,963</u>	<u>658,387,079</u>
淨資產	<u>424,373,502</u>	<u>675,440,642</u>	<u>667,177,963</u>	<u>658,387,079</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7,490,000	579,421,989	579,421,989	579,421,98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01,931,989	—	—	—
儲備	<u>(155,048,487)</u>	<u>96,018,653</u>	<u>87,755,974</u>	<u>78,965,090</u>
權益總額	<u>424,373,502</u>	<u>675,440,642</u>	<u>667,177,963</u>	<u>658,387,079</u>

附註：

BCWMNZ儲備概要如下：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新西蘭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新西蘭元	合計 新西蘭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1,931,989	(131,491,772)	(29,559,783)
年內溢利	—	(23,556,715)	(23,556,7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3,556,715)	(23,556,7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1,931,989</u>	<u>(155,048,487)</u>	<u>(53,116,498)</u>
年內溢利	—	251,067,140	251,067,1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1,067,140	251,067,140
轉換可換股票據	<u>(101,931,989)</u>	—	<u>(101,931,98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	<u>96,018,653</u>	<u>96,018,653</u>
期內虧損	—	(8,262,679)	(8,262,6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8,262,679)	(8,262,6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7,755,974</u>	<u>87,755,974</u>
年內虧損	—	(8,790,884)	(8,790,8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8,790,884)	(8,790,8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8,965,090</u>	<u>78,965,090</u>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BCWMNZ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經擴大集團(即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其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權益)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倘適用)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統稱「賣方」)配發及發行約4,541,574,877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進行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i)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及(ii)具有事實根據的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預測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新西蘭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72	270,352	1,430,891				1,552,363
無形資產	411,151	303,301	1,605,280		5		2,016,431
商譽	21,035	382,533	2,024,630				2,045,665
預付租賃款項	87,637	—	—				87,637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155,168	—	—				1,155,168
可供出售投資	103,207	—	—				103,2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372	94,537	500,358				614,730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 建按金	63,043	—	—				63,043
按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	65,244	1,066	5,641				70,885
遞延稅項資產	11,475	—	—				11,475
	<u>2,153,804</u>	<u>1,051,789</u>	<u>5,566,800</u>				<u>7,720,6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137	2,221	11,754				42,891
貿易應收款	317,560	58,028	307,126				624,686
按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	82,262	1,860	9,847				92,109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52,742	—	—				52,742
預付租賃款項	1,997	—	—				1,9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2,919	—	—				42,919
可收回稅項	—	3,242	17,160				17,160
衍生金融工具	—	24	127				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01,352</u>	<u>96,600</u>	<u>511,275</u>	(18,263)	4		<u>1,694,364</u>
	1,729,969	161,975	857,289	(18,263)			2,568,99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308,037</u>	<u>1,432</u>	<u>7,580</u>				<u>315,617</u>
	<u>2,038,006</u>	<u>163,407</u>	<u>864,869</u>	(18,263)			<u>2,884,612</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新西蘭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25,934	30,791	162,967			188,90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5,176	71,057	376,085			521,261
撥備	955	—	—			955
遞延收入	1,671	—	—			1,671
應付稅項	52,741	—	—			52,741
借款	458,723	—	—			458,723
應付股息	—	31,000	164,074			164,074
	685,200	132,848	703,126			1,388,3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相關負債	132,964	—	—			132,964
	818,164	132,848	703,126			1,521,290
流動資產淨值	1,219,842	30,559	161,743	(18,263)		1,363,3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73,646	1,082,348	5,728,543	(18,263)		9,083,92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45,585	—	—			45,585
借款	479,452	—	—			479,45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 貸款	—	570,000	3,016,839			3,016,839
撥備	—	22,997	121,714			121,714
遞延稅項負債	21,664	40,329	213,451			235,115
	546,701	633,326	3,352,004			3,898,705
資產淨值	2,826,945	449,022	2,376,539	(18,263)		5,185,22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75,315	389,988	2,064,087	(2,064,087)	3(b)	1,429,472
儲備	1,623,691	59,034	312,452	454,157 (153,101) 1,362,473 (763,946) (18,263)	3(a) 3(b) 3(a) 3(b) 4	2,363,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9,006	449,022	2,376,539	(1,182,767)		3,792,778
非控股權益	227,939	—	—	1,164,504	3(c)	1,392,443
	2,826,945	449,022	2,376,539	(18,263)		5,185,221

C.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新西蘭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38,138	445,438	2,417,704			3,255,842
銷售成本	<u>(674,129)</u>	<u>(306,310)</u>	<u>(1,662,559)</u>			<u>(2,336,688)</u>
毛利	164,009	139,128	755,145			919,15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6,573	7,050	38,265			104,838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79	—	—			79
行政開支	(119,048)	(68,509)	(371,846)	(18,263)	4	(509,1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54	11,667	63,325			72,079
融資成本	<u>(88,929)</u>	<u>(17,805)</u>	<u>(96,640)</u>			<u>(185,569)</u>
除稅前溢利	31,438	71,531	388,249	(18,263)		401,4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36</u>	<u>(9,692)</u>	<u>(52,605)</u>			<u>(52,069)</u>
年內溢利	<u>31,974</u>	<u>61,839</u>	<u>335,644</u>	(18,263)		<u>349,355</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318)	—	—			(104,318)
年內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4,511)	—	—			(4,511)
隨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	20	109			10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351)			(8,3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u>5,922</u>	<u>—</u>	<u>—</u>			<u>5,922</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新西蘭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除稅後)	(102,907)	20	(8,242)				(111,14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70,933)</u>	<u>61,859</u>	<u>327,402</u>	(18,263)			<u>238,206</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518	61,839	335,644	(164,466)	3(c)		176,433
非控股權益	<u>8,456</u>	<u>—</u>	<u>—</u>	164,466	3(c)		<u>172,922</u>
	<u>31,974</u>	<u>61,839</u>	<u>335,644</u>	(18,263)			<u>349,355</u>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75,613)	61,859	327,402	(18,263)	4		73,099
非控股權益	<u>4,680</u>	<u>—</u>	<u>—</u>	160,427	3(c)		<u>165,107</u>
	<u>(70,933)</u>	<u>61,859</u>	<u>327,402</u>	(18,263)			<u>238,206</u>

## D.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新西蘭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年內溢利	31,974	61,839	335,644	(18,263)	4	349,355
調整：						
所得稅(抵免)開支	(536)	9,692	52,605			52,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04	38,325	208,017			224,5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36	—	—			1,736
融資成本	88,929	17,805	96,640			185,569
利息收入	(106,479)	(1,839)	(9,982)			(116,461)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確認的減值 虧損	18,273	—	—			18,273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 虧損	—	155	841			841
就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 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7,364)	—	—			(27,364)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 虧損撥回	(30,560)	—	—			(30,5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54)	(11,667)	(63,325)			(72,079)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79)	—	—			(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927	—	—			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281	(793)	(4,304)			(3,023)
分階段收購收益	—	(4,581)	(24,864)			(24,864)
無形資產攤銷	24,972	9,048	49,110			74,082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新西蘭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824	117,984	640,382	(18,263)		632,943
存貨(增加)減少	(5,986)	139	754			(5,232)
貿易應收款增加	(109,340)	(1,554)	(8,435)			(117,77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59,263)	(1,268)	(6,882)			(66,145)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增加)減少	(75,747)	—	—			(75,747)
貿易應付款(減少)增加	(99,396)	164	890			(98,50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7,973)	2,174	11,800			(136,173)
持作出售資產增加	—	(438)	(2,377)			(2,377)
遞延收入增加	3,506	—	—			3,506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483,375)	117,201	636,132	(18,263)		134,49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098)	(27,670)			(27,670)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12,717)	(69,024)			(69,02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3,375)	99,386	539,438	(18,263)		37,800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新西蘭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						
權安排之基建按金	(61,099)	—	—			(61,0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75)	(49,358)	(267,900)			(294,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得款項	718	2,556	13,873			14,591
償還應收一名被投資方 款項	27,364	—	—			27,364
已收利息	24,055	1,839	9,982			34,037
收購附屬公司	(5,932)	(12,675)	(68,796)			(74,72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77	—	—			22,07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8,210	44,561			44,561
增加預付土地款及 無形資產	—	(75)	(407)			(4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款項	3,344	—	—			3,344
投資賠償	—	888	4,820			4,82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1,556)	—	—			(101,55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18,004)</b>	<b>(48,615)</b>	<b>(263,867)</b>			<b>(381,871)</b>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129,177	—	—			2,129,177
償還借款	(1,205,085)	(969)	(5,259)			(1,210,344)
已付利息	(88,235)	(247)	(1,341)			(89,576)
銀行及其他已付費用	(11,918)	—	—			(11,918)
發行股份費用	(15,479)	—	—			(15,479)
已付股息	—	(9,000)	(48,849)			(48,849)
新增借款	558,988	—	—			558,98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 注資	1,225	—	—			1,225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368,673	(10,216)	(55,449)				1,313,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767,294	40,555	220,122	(18,263)			969,153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27,883)	—	(13,044)				(40,9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231	56,045	304,197				772,42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642	96,600	511,275	(18,263)			1,700,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 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1,352	96,600	511,275	(18,263)			1,694,36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0	—	—				6,290
	1,207,642	96,600	511,275	(18,263)			1,700,654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相關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2.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調整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採用1新西蘭元兌5.4277港元的匯率(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調整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則採用1新西蘭元兌5.2927港元的匯率(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外，本集團作出若干重新分類調整，以與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相一致。概不表示新西蘭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3. (a) 該調整指總代價234,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16,6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作出的評估計算，並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約4,541,574,877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816,63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所得，其中為數約454,157,000港元計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本，而餘下約1,362,473,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 (b) 於進行收購事項之前，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受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該調整指(i)撤銷目標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及(ii)確認合併儲備763,946,000港元。
- (c) 該調整指將目標公司之損益及權益總額歸入目標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調整對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淨收入總額並無影響。
4. 該調整指就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開支，包括本集團所承擔之財務顧問費、法律費用、印刷成本、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8,263,000港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持續影響，但將於該等開支之實際產生年度於本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反映。
5.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無形資產金額指分別為828,165,000港元、632,585,000港元、387,949,000港元、161,212,000港元及6,520,000港元之商號、牌照、服務經營權安排、客戶合約及其他。
6.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備考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減值，並認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如商號)並無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備考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演算法釐定。該演算使用基於經涵蓋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介乎7.8%至12.6%之貼現率。使用價值演算法之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或流出有

關，包括預算毛利率及預算增長率。該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造成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值。

董事亦已審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備考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牌照、服務經營權安排、客戶合約及其他)，並釐定該等資產並無減值虧損迹象。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方法，對其後報告期間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7.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Deloitte.

## 德勤

###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致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聘約，以就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作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詳見通函附錄五。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

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恰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已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67至275號龍記大廈17樓07-08室  
電話：(852) 2357 0085  
傳真：(852) 2951 0799

敬啟者：

## 有關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其附屬公司及 50%受控制合營企業實體51%股權之估值

根據委聘協議之條款、條件及目的，吾等協助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進行估值分析（「估值」），以釐定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其附屬公司及50%受控制合營企業實體（「目標集團」）51%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 估值目的

是次估值之目的在於按照過往財務資料、相關假設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及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協助貴公司釐定目標集團之市值，以作公開記錄參考用途。任何第三方概無權利依賴本報告，而任何第三方收取或管有本報告亦不構成任何明示或隱含之第三方受益權。

吾等依賴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資料與業務計劃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聲明。

估值擬用作就遵例及內部參考用途所據基準。最終交易（如若進行）及相應收購價應為交易各方之磋商結果。釐定目標集團之協定收購價純屬貴公司之責任。吾等之分析結果不

應詮釋為公平性意見、償債能力意見或投資建議。將吾等之估值報告用於擬定用途以外目的或由第三方使用，均不適宜。該等第三方應自行調查及獨立評估估值及相關假設。

### 價值準則

吾等之估值為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 價值之前提

本報告乃以標的(即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為前題編製，即假設資產、資源及產生收入之項目未來將繼續集合產生現金流量。

### 目標集團簡述

目標集團擁有超過一百年的持續經營歷史，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超過30%，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絡。目標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0,000名客戶。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住宅垃圾收集：路邊收集住宅垃圾並運送至中轉站或處理設施，通常與當地委員會訂立長期合同；
- 商業垃圾收集：將商業、工業及建築客戶的定期及臨時垃圾收集並運送至中轉站，或直接運送至處理設施；
- 固體垃圾處理及處置服務：在新西蘭開發、投資及營運現代化垃圾填埋場、中轉站及回收設施；及
- 液體及有害垃圾服務：收集、加工、處理及回收有害及非有害液體垃圾、醫療垃圾、固體(包括需要安全處置的包裝商品)及溶劑。

目標公司為一間由首創華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一間控股公司，其目的旨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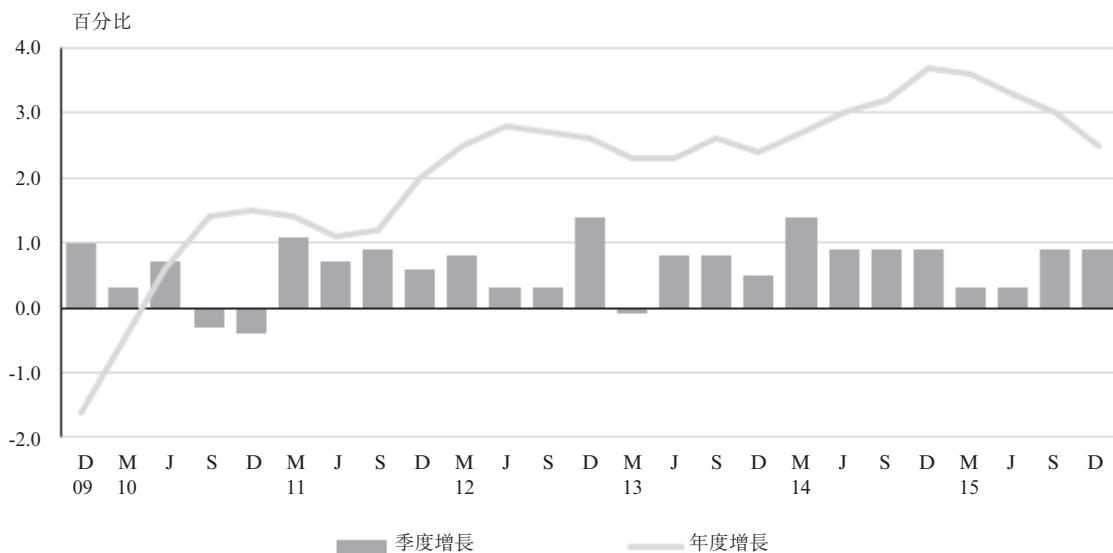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收購Beijing Capital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50%受控制合營企業實體。

### 經濟概覽

新西蘭屬於按自由市場原則運營的小型開放經濟。新西蘭的大型製造業及龐大的服務業與高效的出口型農業兼容互濟。第一產業商品佔出口貨品總額的一半以上，而出口貨品及服務約佔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支出的三分之一。新西蘭冬季日照時間較長，雨水豐沛，乃草地農業、林業、園藝業及水力發電的理想地點。新西蘭亦為海外遊客的旅遊聖地，旅遊業為其出口收入的重要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新西蘭的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季度增加2.30%。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新西蘭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平均為2.29%，並於一九九三年第三季度達致7.30%的歷史高位，而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統計中跌至-3.40%的歷史低點。新西蘭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乃由新西蘭統計局(新西蘭政府公佈之統計數據)呈報。

### 國內生產總值：



數據來源：新西蘭統計局

因政策扶持需求及復甦穩定，預期全球經濟增長繼二零一五年衰退後，將於二零一六年逐漸恢復。然而，與預算更新相比，於預測年期範圍內，新西蘭貿易夥伴的發展前景愈加

疲軟。目前，全球經濟存在下行風險，尤其是有關中國增長驟減及其對其他經濟所產生影響的風險，以及美國貨幣緊縮政策對新興市場經濟體所產生影響的風險。

資料來源：新西蘭政府公佈之二零一四年新西蘭經濟與財政概覽、半年經濟與財政更新及新西蘭統計數據

## 行業概覽

放眼全球，由於人口增長、城市移民持續及經濟發展，廢棄物產生量在世界所有國家均增長迅速，尤其是高收入地區。於二零一零年，傳統高收入國家約佔全部廢棄物產生量的一半。鑒於截至約二零三零年，亞洲在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總量方面將超過該等國家，而非洲將於本世紀後期有望超過兩者，預期相關情況將會迅速改變。

就國家自身及不同國家而言，城市生活垃圾的產生率大不相同。產生率取決於收入水平、社會文化形態及氣候因素。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一份近期報告，何等浪費乃廣泛提及的研究課題之一。根據該研究，所產生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增長速度較城市化進程快。世界銀行估計，於二零一二年，約30億城市居民人均每日產生垃圾平均1.2公斤（每年13億公噸或每年14.3億英噸）。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城市居民將增至43億，人均每日產生城市生活垃圾約1.42公斤（每年22億公噸或每年24億英噸）。這表明過去十年增加了9億公噸（9.92億英噸），即增加目前全球所產生城市生活垃圾總量的近一倍。

## 二零二五年各地區廢棄物產生量預測

地區	現有可得數據			二零二五年預測數據			
	城市人口總數 (百萬人)	城市廢棄物產生量 人均(公斤/ 人均/日)	總計 (英噸/日)	預計人口 人口總數 (百萬人)	城市人口 (百萬人)	城市廢棄物預計產生量 人均(公斤/ 人均/日)	總計 (英噸/日)
非洲地區	260	0.65	169,119	1,152	518	0.85	441,840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	777	0.95	738,958	2,124	1,229	1.5	1,865,379
歐洲及中亞地區	227	1.1	254,389	339	239	1.5	354,810
拉美及加勒比地區	399	1.1	437,545	681	466	1.6	728,392
中東及北非地區	162	1.1	173,545	379	257	1.43	369,320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729	2.2	1,566,286	1,031	842	2.1	1,742,417
南亞地區	426	0.45	192,410	1,938	734	0.77	567,545
總計	2,980	1.2	3,532,252	7,644	4,285	1.4	6,069,703

數據來源：世界銀行

近期全球人口已超過70億，人口數量繼續增加，消費傾向亦加速。預計截至二零三零年，全球人口將達到86億，其中亞太、拉丁美洲及非洲國家的增長最為迅速。因此，儘管諸多高收入經濟體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增長穩定，全球所產生的城市生活垃圾量仍持續增加。未來二十年中低收入國家的廢棄物產生率將增長一倍以上，而廢棄物的管理成本亦會劇增。根據世界銀行的報告，低收入國家的成本增加將最為急劇(增加五倍以上)，中等收入國家次之(增加四倍以上)。

新西蘭廢棄物管理愈加規範，以減少相關環境問題。於二零零八年，新西蘭頒佈《二零零八年廢棄物最少排放法案》(該法案)，鼓勵盡量減少排放廢棄物及減少廢棄物處置，以保護環境免遭污染，並為新西蘭帶來環境、社會、經濟及文化效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廢棄物最少排放法案》規定，對處理設施的所有已處置廢棄物徵收每公噸10新西蘭元的廢棄物處置稅(包括GST)，旨在增加收入，促進及實現盡量減少排放廢棄物，同時透過提高廢棄物處置的成本確認廢棄物處置對環境、社會及經濟造成的成本。新西蘭政府高度重視廢棄物管理，而新西蘭的廢棄物管理行業相對較為成熟，且發展良好。

資料來源：由世界銀行公佈的「何等浪費」(全球固體廢棄物管理綜述)、由新西蘭政府公佈的「新西蘭垃圾管理策略」及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公佈的「全球垃圾管理展望」

## 估值方法及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公佈之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為一間獨立非牟利機構，負責制定及實施符合公眾利益的全球資產評估公認標準。所用之估值程序包括評估主要假設、估計及目標集團所有人或營運商作出之陳述。吾等之估值報告已披露吾等認為對充分理解估值而言屬必要之所有事項。

吾等已獲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吾等相當倚賴估值內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之背景及相關公司資料；
- 目標集團過往之財務資料；
- 彭博資料庫及其他市場數據來源；
- 目標集團之業務風險；
- 相關執照及協議；及
- 整體及特定經濟環境之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市場因素。

吾等假設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取得之數據及資料連同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均屬真確，並已於並無進行獨立核實之情況下接納該等數據、資料、意見及陳述。

於達致吾等評定之價值時，吾等倚賴市場法進行估值。

## 挑選估值倍數

吾等於估值中已考慮多個常用估值倍數，包括(i)市價對盈利(「市盈率」)；(ii)市價對銷售額(「市銷率」)；(iii)市價對賬面淨值(「市賬率」)；企業價值對除息及除稅前盈利(「EV/EBIT」)及(iv)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基於標的業務之性質，吾等已採用吾等認為最適合於本估值工作使用之EV/EBIT及EV/EBITDA倍數。挑選倍數時之評估結果如下：

市銷率倍數忽略公司之成本結構以至其盈利能力，而有關因素對反映股權之市值至關重要。該倍數並不適用於吾等之估值。

市賬率倍數一般用於對資產密集型公司進行估值。然而，市賬率倍數並無考慮無形資產對價值之貢獻。因此，市賬率倍數並不適合於本估值工作使用，原因為目標集團擁有大量無形資產，如商標、專利及版權等。

市盈率倍數未必完全考慮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資本結構之間的差別，乃由於市盈率倍數並未考慮到公司於估值日期列入其資產負債表之債務金額。

吾等認為，EV/EBIT及EV/EBITDA倍數最為適用於本估值工作，故已予採用，原因為：(i) EV/EBIT乃最常用之估值倍數，而除息及除稅前盈利乃帶動股本價值的最直接因素之一；及(ii)EV/EBITDA計及不同公司資本結構之差別。

吾等已採用名為EV/EBIT及EV/EBITDA倍數法之市場法，以評估目標集團之市值。根據此方法，經計及業務之風險及性質後，釐定市值之方式為將目標集團之除息及除稅前盈利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乘以名為EV/EBIT倍數及EV/EBITDA倍數之乘數。於估計EV/EBIT及EV/EBITDA時，已參考部分為具有類似業務性質且擁有權益乃公開買賣之若干公司之過往經營業績。計算公式及輸入數據之詳情如下：

$$\text{EV/EBIT倍數} = \text{企業價值} / \text{除息及除稅前盈利}$$

$$\text{EV/EBITDA倍數} = \text{企業價值} / \text{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其中

$$\text{企業價值} = \text{股權價值(或市值)} + \text{債務} - \text{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亦已依照可得資料及業務當前經營狀況得出目標集團之市值，而當中考慮之其他相關因素大致包括下列各項：

- 目標集團之市場及業務風險；
- 整體經濟前景及目標集團所處之特定投資環境；
- 目標集團之性質及現時財務狀況；
- 目標集團過往之表現；

— 本報告「假設」一節所列之假設。

### 識別合適之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識別於不同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挑選準則為：(i)主要業務與垃圾管理相關；(ii)收入主要來自發達國家，原因為於新西蘭營運的合適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數目有限。作為一般估值慣例，吾等已挑選發展階段類似的國家，如發達國家；(iii)可資比較公司資料必須可從公開途徑取得；及(iv)其他質化因素(如擁有足夠之過往數據、未曾長期暫停買賣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盈利能力等)，而吾等認為下列公司符合上述準則。吾等估值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及EV/EBITDA比率如下：

名稱及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EV/EBIT	EV/EBITDA
Seche Environnement SA	法國	法國	14.12	7.31
Shanks Group PLC	英國	荷蘭、英國及比利時	25.83	9.85
Cleanaway Waste Management Ltd.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22.94	7.21
Progressive Waste Solutions Ltd.	美國	加拿大	18.81	8.65
Waste Connections Inc.	美國	美國	20.76	12.89
Republic Services Inc.	美國	美國	15.22	8.99
Waste Management Inc.	美國	美國	14.99	9.58
Tox Free Solutions Ltd.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11.61	6.26
US Ecology Inc.	美國	加拿大	14.57	9.63
Lassila & Tikanoja OYJ	芬蘭	芬蘭	11.56	7.49
Stericycle Inc.	美國	美國及歐洲	20.53	17.22
		<b>中位數</b>	<b>15.22</b>	<b>8.99</b>
		<b>平均數</b>	<b>17.36</b>	<b>9.55</b>

資料來源：彭博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

估值工作經常使用可資比較公司倍數之中位數，以避免可資比較公司異常數之影響。吾等已注意到，就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異常數之影響而言，平均倍數較中位倍數相對較高。為謹慎起見，吾等亦已採用倍數中位數，吾等認為倍數中位數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屬公平及適當。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與公眾持有之公司比較，私人持有之公司之市場流通性一般較低，而倘擁有人選擇出售時，有關權益亦相對較難轉換為現金。於私人持有之公司估值中，將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及受限制股票，吾等已考慮不同研究資料，包括William L. Silber之「受限制股票之折價：缺乏市場流通性對股價之影響(Discounts on Restricted Stock: The Impact of Illiquidity on Stock Prices)」(1991)、B. A. Johnson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之量化支援(Quantitative Support for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1999)、FMV Opinions Inc.之「FMV受限制股票研究(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2001)，內容有關海外已發展市場之受限制股票，以及Ted D. Englebrecht之「緊密持有股份估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及市場流通性折價之實證研究(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Minority Interest And Marketability Discounts In Valuation Of Closely Held Stock)」。

上述受限制股票以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研究檢視公眾公司之股份交易，以衡量缺乏市場流通性對非公開持有業務股份之影響。研究表明平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介於20%至35%。

受限制股票為公開買賣公司中在特定期間內買賣受到限制之股票。除不可自由買賣外，其與公開買賣股票相同。受限制股票雖然不可於公開市場中出售，惟可於私人交易中出售。

經考慮上述研究及目標集團之質化分析(業務性質、對高級管理層的依賴等)後，吾等認為，根據吾等審慎作出之專業判斷及經驗(接近上述研究中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範圍之高位數)，私人控制所有權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為30%乃屬適當。由於該等研究所涉公司屬於不同行業，且吾等已考慮多項研究，故吾等認為於估值中採用有關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屬公平及適當。

## 控制權溢價

由於根據市場法釐定之估值反映從少數股東角度所認為之價值，故於吾等為釐定 貴公司51%股權而進行之估值中須考慮控制權溢價。Ted D. Englebrecht就少數股東權益作出之研究「緊密持有股份估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及市場流通性折價之實證研究(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Minority Interest And Marketability Discounts In Valuation Of Closely Held Stock)」表明，平均少數股東權益約為15%，這暗示著控制權溢價約為20% (控制權溢價 =  $1 / (1 - \text{少數股東權益折讓}) - 1$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及經驗，吾等認為於估值時採納該控制權溢價屬公平及適當。

### 敏感度分析

吾等已就我們估值模型中獨立使用之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及控制權溢價對目標集團之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百分比變動	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目標集團之市值
+20%	36%	321百萬新西蘭元
+10%	33%	337百萬新西蘭元
0%	30%	352百萬新西蘭元
-10%	27%	367百萬新西蘭元
-20%	24%	382百萬新西蘭元

#### 控制權溢價

百分比變動	控制權溢價	目標集團之市值
+20%	24%	363百萬新西蘭元
+10%	22%	357百萬新西蘭元
0%	20%	352百萬新西蘭元
-10%	18%	346百萬新西蘭元
-20%	16%	340百萬新西蘭元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副本之摘要。吾等乃依賴上述資料達致市值之意見。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存有可能並無出現在提供予吾等之副本上之任何修訂。吾等無理由懷疑上述對估值而言屬重要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亦已作出相關查詢及獲得就本估值而言被視為屬必要之進一步資料。

儘管吾等於估值中已運用吾等之專業知識，並於採納假設及其他相關主要因素時審慎行事，惟該等因素及假設仍然易受業務、經濟環境、競爭不確定因素改變或外部因素之任何其他突然改變影響。



## 假設

儘管吾等之估值中已計及可預見之變動，惟吾等於編製所呈報之評估數字時已作出多項假設，包括：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屬準確，並相當倚賴該等資料達致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 吾等假設所評估之資產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隱藏或不可預見狀況；
- 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現時之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進行業務之地區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應付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通脹、利率及貨幣匯率與現時通行者並無重大差別；
- 目標集團將挽留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維持持續營運；
- 業務不會因將會影響現有業務之國際危機、工業糾紛、工業意外或惡劣天氣狀況而嚴重中斷；
- 目標集團將一直不會涉及針對業務或其客戶且對價值有重大影響之申索及訴訟；
- 目標集團不受任何法定通告影響，且業務營運並無亦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規定；
- 業務不受任何不尋常或繁重限制或產權負擔所限；及
- 目標集團之潛在壞賬將不會嚴重影響其業務營運。

## 限制條件

吾等相當倚賴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無法就業務之合法性發表意見。

按照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表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用於所指用途。吾等並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上任何責任。

### 管理層確認事實

本報告及吾等計算結果之草擬本已發送予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彼等已審閱並口頭向吾等確認，本報告及計算結果所列之事實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未載於本報告及計算結果而與吾等之委聘工作有關之重大事宜。

###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貨幣金額均按照5.2927港元兌1新西蘭元的匯率以新西蘭元列值。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之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估值之結論乃基於認可估值程序及慣例。該等程序及慣例在相當程度上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許多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再者，儘管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被吾等視為合理，惟本身亦存在重大商業、經濟及競爭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項，其中大部分並非目標集團、 貴公司及吾等所能控制。

### 對價值之意見

依照上述調查及分析及所使用之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51%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乃合理定為352,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1,863,000,000港元)。隨本函附奉估值概要。

此 致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蔡尚泉  
MFin ICVS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註： 蔡尚泉先生為金融碩士，並為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於銀行、金融、投資顧問、財務分析及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其估值經驗涵蓋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之資訊科技、零售、製造、貿易及採礦等多個行業。

## 估值概要

所採用之估值倍數		EV/EBIT	EV/EBITDA
可資比較公司之倍數中位數	A	15.22	8.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實際業績(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新西蘭千元)	B	89,336	136,710
企業價值(新西蘭千元)	$C = A \times B$	1,359,694	1,229,023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項(新西蘭千元)	D	570,000	570,000
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新西蘭千元)	E	96,600	96,600
股權價值*(新西蘭千元)	$C - D + E$	886,294	755,623
比重**		50%	50%
計及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前目標集團之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820,959	
市場流通性之折價		-30%	
控制權溢價		20%	
計及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及控制權溢價後目標集團之股權價值(新西蘭千元)		689,605	
目標集團之51%股權(新西蘭千元)		352,000	

\* 股權價值 = 企業價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 債項 + 現金盈餘

\*\* 由於吾等認為就釐定目標集團之股權價值而言，EV/EBIT倍數及EV/EBITDA倍數同樣重要，故吾等已對各倍數採用50%之比重，此乃市場考慮之常規。

##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B. 權益披露

### 1.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首創香港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1,008,931	51.28
東方水務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210,000	0.23
北京首創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24,218,931	51.51
北京首創集團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24,218,931	51.51

附註：

1. 首創香港與東方水務均為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則由北京首創集團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及北京首創集團被視為於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 股 1,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753,158,290 股 975,315,829

2.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 股 1,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753,158,29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975,315,829

4,541,574,877 股代價股份 454,157,487.7

14,294,733,167 1,429,473,316.7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均享有同等權利。

###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E.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F.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預付款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市建設研究院」)，該款項賬面總值(扣除減值虧損)約為47,7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以現金全數退還已付城市建設研究院之按金約154,535,000港元及相關利息虧損約51,462,000港元。該上訴由南昌仲裁委員會受理。城市建設研究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上訴，要求本集團就已發生費用償還約107,876,000港元，用於補償研究院已產生開支。於城市建設研究院向高級法院上訴後，本集團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交之仲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無條件撤銷。高級法院尚未作出最終判決，於城市建設研究院的可退回按金金額尚未最終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G.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H.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概無訂立並非其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之補充契據；
- (b) 本公司與包銷商首創華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 (c) 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40%股權訂立之資產及股權交易合同；
- (d) Waste Management NZ(作為買方)、Forte Investments 2004 Limited(作為賣方)與Robert George Mappin Fenwick、Kenneth John Purcell Tapper及Roger Neil Wark(作為契諾承諾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就Waste Management NZ以8,801,000新西蘭元購買天垚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 (e) Waste Management NZ(作為買方)、Gordies Bins Limited及Gordies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Gordon Stuart Mccalman(作為契諾承諾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就Waste Management NZ以2,300,000新西蘭元購買賣方所從事之垃圾及回收服務業務及相關資產訂立之買賣協議，惟須作出若干調整；
- (f) Waste Management NZ(作為買方)、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Limited(作為賣方)與Patrick North(作為契諾承諾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就Waste Management NZ以2,500,000新西蘭元購買賣方所從事之垃圾及回收服務業務及相關資產訂立之買賣協議，惟須作出若干調整；及
- (g) 收購協議。

## I.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安永	執業會計師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向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向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J.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K.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 王冰妮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L.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 (c) 中國銀河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70頁；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安永就目標集團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安永就BCWMNZ集團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之業務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本附錄「I.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H.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通函；及
- (l)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M. 雜項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1至2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收購協議；
- (b) 批准按收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 「動議：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需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令上述第1項決議案或相關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如此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